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Ande Healthcare Apparatus Co., Ltd.

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nderMed

Shandong Ande Healthcare Apparatus Co., Ltd.

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
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倘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在本公司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demed.com刊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段落。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為[編纂]目的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ndemed.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	4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4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82
業務	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7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股本	159
主要股東	162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189
[編纂]	191
[編纂]的架構	201
如何申請[編纂]	20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方屬完整。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型醫用耗材提供商。我們堅持創新驅動戰略，為醫療機構提供全面、高質量的醫療耗材解決方案。

依託貫穿研發、註冊、製造、質量管理以及商業化的一體化能力，我們構建起覆蓋(i)藥物輸送、(ii)血管通路、(iii)血液標本採集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的具有競爭力且多元化的產品矩陣。該等產品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多個臨床科室和廣泛的臨床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醫療耗材產品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
-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是全球血管通路產品最全企業之一；及
- 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的藥物輸送產品在中國排名第二。

此外，於2025年，我們的聚氨酯留置針獲評中國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展望未來，秉承創新驅動、質量一流、成本領先及為客戶提供最優價值的理念，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用耗材提供商。

我們的研發能力為自身產品開發與創新提供支撐。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遵循追蹤臨床需求及新興趨勢、應用跨學科工程技術以及具備以合規、可規模化方式完成產品驗證及註冊的能力等原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 傾力打造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研發平台，支撐產品持續創新及迭代升級」。

我們將質量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我們構建並持續提升覆蓋研發、採購、生產及上市後質量監測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屬無菌醫療耗材，對關鍵工序和特殊過程嚴格管控且設有追溯機制。同時，我們以精密製造與自動化能力為抓手，提升製造端的穩定性。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質量可靠的產品，同時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及質量要求。

概 要

我們已構建觸達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商業化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已進駐全國31個省份逾4,600家醫院，其中包括超過1,100家三級甲等醫院。
- 我們亦通過加強市場準入及合規能力拓展海外市場，其中：(i)包括輸液器及留置針在內的七款產品已獲得美國FDA認證；(ii)29款產品已根據歐盟《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 (「MDR」) 取得CE認證。

此外，於2024年，我們成功獲得WHO-PQS資格預審，並獲納入WHO全球招標採購目錄，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提供進一步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外，我們已在58個國家及地區取得134項監管批准及註冊證書。

以下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所示期間關於我們業務亮點的進一步詳情：



附註：

(1) 於2025年，我們的聚氨酯留置針獲認定為中國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概 要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是全球血管通路產品最全企業之一。
- (3) 按2025年營業收入計。
- (4) 按2025年海外收入減去2023年海外收入，再除以2023年海外收入計算。
- (5) 按2025年泵用耗材的24省集採報量計。
- (6) 按2025年銷量計。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i)藥物輸送產品，主要功能為在輸液治療過程中借助已建立的血管通路輸注藥物、液體及營養物質；(ii)血管通路產品，主要用於通過將導管插入並固定於患者靜脈或動脈以建立及維持血管通路，供後續臨床使用；(iii)血液標本採集產品，主要用於採集及保存血液標本，以供臨床檢測、分析及診斷之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藥物輸送產品	561,082	59.7	551,738	59.0	493,043	54.2
血管通路產品	320,070	34.0	304,657	32.6	324,556	35.7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43,796	4.6	56,847	6.1	66,134	7.3
其他 ⁽¹⁾	15,622	1.7	22,386	2.3	25,993	2.8
總計	940,570	100.0	935,628	100.0	909,72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ASP)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人民幣千元／千件)	(千件)	(人民幣千元／千件)	(千件)	(人民幣千元／千件)
藥物輸送產品	531,125	1.1	524,325	1.1	466,948	1.1
血管通路產品	71,576	4.5 ⁽¹⁾	77,809	3.9 ⁽¹⁾	85,742	3.8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58,767	0.7	77,628	0.7	84,094	0.8
其他 ⁽²⁾	31,406	0.5	17,524	1.3	13,818	1.9
總計	692,874	1.4	697,285	1.3	650,602	1.4

附註：

- (1) 2024年血管通路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被納入集中帶量採購計劃。
- (2) 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i)身為一家醫用耗材研發製造龍頭企業，擁有豐富且全面的產品矩陣，在多個細分領域實現行業領先；(ii)傾力打造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研發平台，支撐產品持續創新及迭代升級；(iii)體系化的質量管理、自動化水平及關鍵零部件自產能力，鑄就綜合競爭力；(iv)穩健的商業化能力及快速的全球增長，為公司業績穩健與盈利能力提供動力；及(v)兼具遠見卓識與經驗積澱的領導團隊，輔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基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i)鞏固既有優勢，同時打造全新增長引擎以拓寬臨床應用覆蓋範圍；(ii)通過強化海外渠道及提升全球品牌形象，加速全球化佈局；(iii)持續提升研發投入，構建敏捷高效的研發體系；及(iv)進一步推進產能擴張，加強生產質量體系建設，為未來發展築牢製造根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銷售及經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經銷業務，旗下產品主要於中國境內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900,278	95.7	904,673	96.7	892,622	98.1
直銷	40,292	4.3	30,955	3.3	17,104	1.9
總計	940,570	100.0	935,628	100.0	909,726	100.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佔地面積194,045平方米。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線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利用率 ⁽²⁾ (%)
藥物輸送產品	552.0	488.4	88.5	552.0	474.0	85.9	555.1	446.7	80.5
血管通路產品	60.3	52.3	86.7	69.6	56.2	80.7	88.7	74.4	83.9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 . .	44.7	34.7	77.6	52.0	45.0	86.5	62.2	52.4	84.2
其他 ⁽³⁾	0.6	0.5	83.3	1.1	0.9	81.8	1.5	1.2	80.0

附註：

(1) 產能是根據每條生產線的員工人數、平均工作時長以及單位時間內的單人產出計算得出。

概 要

- (2) 按某一期間的產量除以同期產能。
- (3) 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銷售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10.0%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0%及3.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1.7%、18.7%及17.7%。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5.0%及5.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的醫療器械市場中經營業務。我們目前與中國及全球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專注於醫療器械的公司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基於產品質量、產能、銷售能力、成本效益及客戶認可度。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成熟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客戶的需求，這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面臨營運所在行業及領域下游需求、產品平均售價及銷量以及在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中市場份額的波動；(ii)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iii)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併成功地及時推出新穎、創新或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及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與方法；(iv)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銷售依賴於維持現有的經銷商關係及獲取新的經銷商；及(v)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維持或續期我們業務、運營及產品商業化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執照以及登記備案及證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且整體上須以該等資料為準。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40,570	100.0	935,628	100.0	909,726	100.0
銷售成本	(512,108)	(54.4)	(506,554)	(54.1)	(476,830)	(52.4)
毛利	428,462	45.6	429,074	45.9	432,896	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35	1.0	9,971	1.1	11,088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336)	(15.5)	(151,791)	(16.2)	(136,953)	(15.1)
行政開支	(44,843)	(4.8)	(46,045)	(4.9)	(56,444)	(6.2)
研發開支	(64,486)	(6.9)	(63,196)	(6.8)	(69,736)	(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1,086)	(0.1)	(2,476)	(0.3)	(3,459)	(0.4)
其他開支	(4,557)	(0.5)	(1,649)	(0.2)	(2,629)	(0.3)
融資成本	(1,734)	(0.2)	(663)	(0.1)	(621)	(0.1)
除稅前溢利	175,455	18.7	173,225	18.5	174,142	19.1
所得稅開支	(19,377)	(2.1)	(20,178)	(2.2)	(20,034)	(2.2)
年內溢利	156,078	16.6	153,047	16.4	154,108	16.9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14,925	445,943	552,1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962	566,851	561,907
資產總值	954,887	1,012,794	1,114,037
流動負債總額	246,834	187,581	190,5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11	12,073	29,214
負債總額	259,245	199,654	219,806
流動資產淨值	168,091	258,362	361,538
資產淨值	695,642	813,140	894,231
股本	66,660	66,660	66,660
庫存股份	—	—	(45,852)
儲備	628,614	746,480	873,423
非控股權益	368	—	—
權益總額	695,642	813,140	894,231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672	195,701	234,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832)	(68,109)	(84,1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959)	(99,427)	(70,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881	28,165	79,5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1	185,102	213,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02	213,267	292,86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7	2.4	2.9
速動比率 ⁽²⁾	1.0	1.5	2.0
毛利率 ⁽³⁾	45.6%	45.9%	47.6%
淨利率 ⁽⁴⁾	16.6%	16.4%	16.9%
資產回報率 ⁽⁵⁾	17.2%	15.6%	14.5%
權益回報率 ⁽⁶⁾	24.1%	20.3%	18.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
- (4) 淨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及面向中國市場開發的新產品的規模化生產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設施及團隊、加強我們的研發平台以及推進關鍵研發項目；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支持規模化增長；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設有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建議分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能夠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上海億瑞(由淄博合一通過淄博蔚藍、淄博鑫業及淄博創悅控制)持有約40.66%，(ii)Patrick Choay SAS(由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控制)持有約34.18%，(iii)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各由淄博合一控制)持有約10.17%，及(iv)由上海專敬樂(由季先生控制)持有約9.99%。淄博合一由季先生持有55%、鄒鵬先生持有20%、王卉敏女士持有12.5%、田曉雷先生持有12.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季先生、鄒鵬先生、王卉敏女士及田曉雷先生通過淄博合一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ii)季先生通過上海專敬樂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及(iii)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通過Patrick Choay SAS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季先生、鄒鵬先生、王卉敏女士、田曉雷先生、上海億瑞、淄博合一、淄博蔚藍、淄博鑫業、淄博創悅、上海專敬樂、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我們持續擴充產品組合。舉例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我們開發的植入式輸液港(「輸液港」)，目前正處於中國國家藥監局的註冊審評階段。針對中國國家藥監局發出的補充資料要求，我們已作出回應並遞交所需補充材料，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提供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按[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編纂]中估計金額[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期通過損益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基於：(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已[編纂][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每股[編纂] <u>[編纂]港元計算</u>	按[編纂] 每股[編纂] <u>[編纂]港元計算</u>	按[編纂] 每股[編纂] <u>[編纂]港元計算</u>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表」中詮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得銷售」	指	山東安得醫療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1月2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予公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及「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月23日成立的公司，並於2022年6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季先生、鄒鵬先生、王卉敏女士、田曉雷先生、上海億瑞、淄博合一、淄博蔚藍、淄博鑫業、淄博創悅、上海專敬樂、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淄博蔚藍、淄博鑫業、淄博創悅、上海專敬樂、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淄博眾越、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並造成嚴重及廣泛影響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例如大規模停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調研與諮詢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 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及並行營運
「季先生」	指	季躍相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atrick Choay SAS」	指	前稱為Patrick Choay S.A.S.，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公司且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同齊」	指	山東同齊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7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億瑞」	指	上海億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1月1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專敬樂」	指	上海專敬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6月2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載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淄博創悅」	指	淄博創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同心圓」	指	淄博同心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1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淄博合一」	指	淄博合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蔚藍」	指	淄博蔚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鑫業」	指	淄博鑫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2月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眾策」	指	淄博眾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淄博眾城」	指	淄博眾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眾和」	指	淄博眾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眾惠」	指	淄博眾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眾捷」	指	淄博眾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眾越」	指	淄博眾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4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尊信」	指	淄博尊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12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已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凡提述中國「省份」，均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內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之和的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球囊擴張導管」	指	一種在遠端帶有可充脹球囊的導管，用於擴張狹窄或堵塞的血管或其他體腔通道，以恢復血流或改善器官功能
「採血管」	指	一種一次性使用的試管，用於收集及保存血液標本，以供後續實驗室分析
「血氣分析」	指	一種診斷性檢測，通過測量血液中的氧氣、二氧化碳、pH值及相關參數，以評估呼吸、代謝及酸鹼平衡狀況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指	用於採集及保存血樣以供臨床檢測及診斷用途的產品，主要包括採血針、採血管及動脈血樣採集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或影響心臟及血管
「CE認證」	指	表明醫療器械符合適用規定且可於歐洲市場投放的認證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即以合約形式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製造服務的公司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的國家認可機構
「CRBSI」	指	導管相關性血流感染，由血管內導管引起的血流感染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
「DEHP」	指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一種常添加至聚氯乙烯以增加柔韌性的增塑劑
「藥物輸送產品」	指	用於臨床治療、疾病預防或營養支持的單次使用物料、器械及相關組件，以安全、精準及持續地將藥物、營養液、血液製品及其他物質輸注至體內
「DSA」	指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術，介入放射學中用於清晰透視骨骼或密軟組織中的血管的透視技術
「親水塗層」	指	一種塗覆於醫療器械的表面塗層，用以減少摩擦並提高在水性環境中的潤滑性，便於提升器械插入順暢性及減少組織創傷，有利於穿過血管或其他身體腔道
「介入治療產品」	指	用於通過血管或其他身體腔道進行微創診斷或治療程序的醫療器械

技術詞彙表

「ISO 13485」	指	一項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專門適用於從事醫療器械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的機構
「MDR」	指	《醫療器械規例》(EU 2017/745)，規管醫療器械在歐盟市場上投放的監管框架
「微導管」	指	一種直徑小、柔韌性高的導管，用於在迂曲的血管解剖結構中穿行，並將治療或診斷劑或器械輸送至目標區域
「中線導管」	指	一種外周靜脈導管，通常插入上臂，用於中短期靜脈注射治療
「微創介入治療」	指	一種使用微小切口或穿刺進行的外科手術，容許使用微型化器械及攝像頭進行操作
「微創外科手術」	指	通過微小切口而非大切口進行的外科手術
「MRI」	指	磁共振成像
「無針接頭」	指	一種基於閥門的裝置，用於靜脈導管或輸液管的末端，無需使用針頭即可進入導管腔
「國家藥監局」或「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中國境內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的監督管理
「PA」	指	聚酰胺，一種高分子材料，因其強度、耐用性及機械性能而常用於工業及醫療領域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指	一種微創手術，用於打開狹窄或阻塞的冠狀動脈，以恢復心臟供血
「留置針」	指	插入外周靜脈(通常為手臂或手部)的短導管，用於提供短期靜脈通路
「PICC」	指	經外周靜脈置入中心靜脈導管，一種長而柔軟的導管，通過外周靜脈插入並推進至中心靜脈，用於中至長期的靜脈通路
「聚氨酯」	指	一種廣泛應用於血管通路導管的高分子材料，因其生物相容性、柔韌性及相對較低的致血栓性而備受推崇
「聚氨酯留置針」	指	一種導管以聚氨酯材料製成的留置針
「精密過濾」	指	一種用於輸液產品的過濾機制，在給藥前清除輸液中顆粒物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用於醫療管材及輸液器的合成聚合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滅菌」	指	一種經過驗證的工藝，用於消除醫療器械或產品中的活性微生物，以確保其臨床使用的安全性

技術詞彙表

「血栓抽吸導管」	指	一種用於介入治療手術的導管，用於抽吸和清除血管中的血栓，以助恢復血液流動
「TPE」	指	熱塑性彈性體，一類共聚物或聚合物的物理混合物，兼具熱塑性加工性能與彈性體特性
「TPU」	指	熱塑性聚氨酯，一種柔韌耐用的熱塑性彈性體，因其彈性、耐磨性及可加工性而常用於醫療器械零部件(包括導管管材)
「血管通路」	指	一般通過插入導管或針頭建立進入人體血管系統的通路，以實現給藥、輸液或輸送營養物質
「WHO-PQS」	指	世界衛生組織針對醫療器械的表現、質量及安全資格預認證計劃，用以評估及認證合資格產品，使其納入世衛組織的採購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且於本文件中通過參閱納入的文件亦可能載有關於我們對目標、信念、預期、意向或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如「旨在」、「預期」、「立志」、「相信」、「繼續」、「可能」、「估計」、「期望」、「預測」、「目標」、「擬」、「或會」、「宗旨」、「應」、「展望」、「計劃」、「潛力」、「預計」、「時間表」、「尋求」、「應當」、「指標」、「願景」、「將」、「會」及其他類似詞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就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現時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有關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而作出，有關假設及因素日後可能證實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獲得的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與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自身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接納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維持業務往來關係的預期；
- 我們對[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一項或多項發生，或相關基礎假設證實不準確，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預期或預計的業績以及歷史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陳述當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非預期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告聲明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所述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列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不會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須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營運所在行業及領域下游需求、產品平均售價及銷量以及在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中市場份額的波動。

我們提供全面的醫用耗材產品組合。該等市場競爭異常激烈，且技術革新速度迅猛。這要求我們持續進行研發，並不斷適應臨床需求、新興趨勢與技術。鑒於該等市場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始終維持並提升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價格上具備有效競爭力，或提高我們產品的銷量。市場規模或市場份額的任何縮減，或產品平均售價或銷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創新，以應對市場競爭與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而我們現有的研發與分銷基礎設施可能不夠靈活，無法適應這些變化。此外，並非所有創新都能成功整合或提升我們現有的產品和營運，我們亦無法保證新發展會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競爭力或降低成本。此外，我們的部分成功亦依賴於通過提供獨特且優質的產品來吸引新客戶。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有望實現預期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及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若我們的營銷策略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合理的銷售和營銷開支。此外，若我們的產品被視為質量不高，我們可能在吸引及留存客戶方面遇到困難。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產品組合的多樣化、把握新的商機或實現進一步的業務增長。上述任一潛在的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並成功地及時推出新穎、創新或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以及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與方法。

我們所處的行業發展瞬息萬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識別趨勢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創新產品。然而，新產品開發及發掘潛力機遇，有賴於對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的有效配置。因此，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果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面臨失敗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即便我們能夠開發新品並取得必要的註冊證書，亦無法保證新品將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以覆蓋前期投資。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早推出全新競品。上述情況均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產品銷售依賴於維持現有的經銷商關係及獲取新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通過經銷模式實現。因此，我們經銷商的表現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量及盈利能力。經銷商業績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在發展經銷商網絡時（尤其是在以往我們市場影響力較低或尚未涉足的地區），我們可能面臨諸多挑戰。相較於競爭對手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最有利的安排。競爭對手可能要求其經銷商簽訂獨家經銷協議，禁止其銷售我們的產品。

此外，我們依賴經銷協議以及我們為管理經銷商而制定的政策與措施。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之間的任何糾紛、經銷商的投訴、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我們的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經銷商所銷售及推廣的產品存在缺陷而承擔損害賠償或罰款，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或會聘請次級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與該等次級分銷商概無合約關係。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對其次級經銷商進行管理和控制，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識別次級經銷商對業務造成影響的行為（甚或完全無法識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維持或續期我們業務、運營及產品商業化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執照以及登記備案及證書。

我們業務經營均受我們所處司法管轄區的全面監管制度的規管。我們需要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主管監管當局完成監管備案或取得我們產品的註冊證。備案及註冊過程不可預測，可能耗時過長且成本高昂，而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經取得必需的註冊證書後，我們或其他方其後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都可能導致銷售及營銷活動暫停，監管機構亦可能取消該等產品的註冊證書。

我們持有的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須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定期審核與重續，且相關審核及重續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如未能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則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亦可能導致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營運。此外，若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施行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該等變化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及監管體系下面臨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這可能阻礙或妨礙我們產品的批准或銷售。

我們的產品、營銷、銷售及開發活動以及製造流程均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廣泛及動態監管。在中國，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架構涵蓋醫療公司業務的多個方面，包括審批、生產、發牌、認證規定及程序。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項名為「兩票制」的試點計劃，該制度是指在藥品或（在高值醫用耗材領域）醫療器械供應鏈中，最多只允許開具兩張發票，即由製造商向經銷商開具一張發票，另一張發票由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開具，從而消除多層經銷商並減少多層差價。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7月19日印發的《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通知**」）鼓勵地方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對高值醫用耗材實施「兩票制」，以提高採購與銷售的透明度。

由於醫用耗材行業「兩票制」的解釋及執行仍在演變中，我們無法預測其於中國境內不同省份的實施與執行將如何發展，或其未來是否及如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高值醫用耗材通知建議根據帶量採購政策原則將高值醫用耗材分類，該政策是一種基於公開招標程序，通過集體採購規管醫療器械價格的採購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產品價格下跌的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全球監管環境日趨嚴格且不可預測，這可能會延長獲得監管批准的時間並增加其複雜性，且推高支持獲批的臨床與監管成本。部分監管機構表現出較低的靈活性，除全球數據外，還要求提供當地臨床前及臨床數據。雖然全球法規協調一直在推進，但各國的要求仍然存在顯著差異。我們預計此全球監管環境將繼續演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獲得產品批准的能力，或延長審批時間並增加成本。

我們的產品可能進一步被納入集中帶量採購計劃，或受到價格監管或其他成本控制政策的約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境內針對醫用耗材開展的集中帶量採購已成為既定慣例。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4年5月印發的《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省級聯盟採購升級為國家聯合採購，範圍擴展至超聲刀等高值耗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銷售的部分產品已納入集中採購計劃，該等產品的終端價格亦已相應下調。展望未來，隨著集中採購政策持續常態化，倘若集中採購的範圍擴大，我們將有更多產品可能被納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若干產品未能獲及時納入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中或被從中移除，或若醫療保險支付方式的改革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終端價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定價策略及終端價格或會受醫療保險計劃範圍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疾病診斷相關組（「DRG」）支付方式已在中國多個地區推行，DRG支付佔這些地區住院醫療保險支出的80%以上。具體而言，於2024年10月，國家醫療保障局啟動了全國醫療服務定價監管工作，重點關注高用量及高成本的檢測項目。省級政府獲指示需合理降低價格並縮小地區差異。展望未來，倘若我們的若干產品未能及時被納入或被移出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或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對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終端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即將進行的醫療改革的某些方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開展業務的國家在醫療健康領域立法及監管層面的變動及擬議變動，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監管獲批後活動，並影響我們實現產品盈利性銷售的能力。近年來，行政或立法層面已經並可能將繼續推行對醫療健康領域法律及政策的修改，包括一系列可能導致醫保覆蓋標準更為嚴苛並對我們任何已獲批產品的價格產生下行壓力的舉措。政府報銷額度的任何削減可能導致個人付款層面出現相應程度的下降。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或其他醫療改革或會阻礙我們創收、實現盈利或成功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更多的法例修訂，亦無法確定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規定、指導意見或解釋是否會發生變動，或該等變動對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有何影響（如有）。我們無法預測這是否會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若我們未能緊跟營運所在行業的快速技術變革，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源自同業公司的激烈市場競爭，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及營銷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大型醫用耗材企業，該等企業擁有豐富的產品線及廣闊的全球市場影響力。我們亦面臨來自專注於利基市場的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推出的針對性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形成直接競爭。同業公司的研發進展可能使我們的產品或擬推出產品過時或競爭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淨銷售額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將需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各產品線及市場應用我們的技術，為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取得專利及其他保護，獲取必要的監管批准及報銷審批，並成功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生產及營銷產品；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在招募患者參加我們的臨床試驗時遇到困難，或者如果我們遭遇重大延誤，或無法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批准及備案並成功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的及時完成視乎(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招募到足夠數量的患者。我們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在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方面遇到困難，包括但不限於：(i)患者群體的規模及性質；(ii)方案中界定的患者入選標準；(iii)分析試驗主要終點所需的患者群體規模；(iv)患者與試驗地點的地理距離；及(v)試驗設計。我們的臨床試驗很可能與其他臨床試驗形成競爭。該競爭將減少可供我們招募的患者數量及類型。此外，即使我們能夠在臨床試驗中招募到足夠數量的患者，患者招募的延遲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原定臨床試驗的時間安排或結果，從而可能阻礙該等試驗的完成，並對我們推進在研產品開發和及時實現商業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獲得III類醫療器械的產品註冊，我們可能需要自費開展充分且對照良好的臨床試驗，以證明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臨床試驗過程可能耗時較長、代價高昂且結果不確定。無法保證該等臨床試驗或流程將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亦無法保證最終能研發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擴大用途。臨床試驗中的意外事件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取得監管批准或成功將在研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監管機構、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可能不會授權我們或我們的研究人員啟動臨床試驗或在潛在試驗地點開展臨床試驗；(ii)臨床試驗可能出現不良副作用，產生負面或無定論的結果，我們可能會決定或被要求進行額外的臨床試驗、暫停或終止產品開發計劃；及(iii)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中期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最終臨床試驗結果，並可能需要進行調整。

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正確使用。

我們產品的成功歸因於其能夠提供穩定可靠的性能。我們的產品未能按預期發揮作用可能會導致患者傷害或其他不良事件。例如，使用我們產品的內科醫生若採用不當的手術技術或接受培訓不足，可能會導致產品在手術過程中表現欠佳。醫護人員的誤用或操作不當可能進一步損害我們產品的性能。若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將不良事件與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技術或材料相關聯，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視為無效。該等實際或感知上的無效，可能削弱醫院、醫療機構、醫生及患者的信心，導致我們產品的使用率下降、產品責任索賠及負面輿論。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持續有效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產品質量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安全警報，這可能產生巨額成本、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及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風險。任何產品召回均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存在潛在質量問題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產品召回(包括對設計及製造缺陷、產品處理或運輸不當、疏忽、嚴格責任及違反保證的指控)。即使我們的產品不存在潛在缺陷，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療專業人員的質量及技能亦可能影響治療的安全性及效果。不論索賠的是非曲直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賠及產品召回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聲譽受損，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保單尋求賠償，或以合理成本或足額購買此類保險。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一家或多家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或FDA)認定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類似關鍵零部件或使用相同輸送技術的其他公司產品導致或被認為導致嚴重不良事件，則我們的產品可能被視為引起嚴重不良事件。若我們的產品導致或被認為導致嚴重不良事件，我們可能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但不限於：(i)患者受傷或死亡；(ii)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基地的監管批准被撤銷；(iii)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受損；及(iv)面臨與相關產品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若我們無法執行業務策略，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而任何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業務的增長對我們的營運系統及流程、財務系統、內部控制以及業務的其他方面造成壓力。改善我們現有系統及程序、實施新系統及程序並充分配備人手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存在不確定性。未能及時高效地完成上述工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管理及研發團隊的關鍵成員，以及能否吸引、留住及激勵其他關鍵人員及合資格人員。

我們關鍵行政人員、研發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在物色合適或合格的替選人選方面面臨困難，並可能因招聘及培訓新人而產生額外開支。此外，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需持續吸引及留任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關鍵研發人員。我們所處行業的人才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任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若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遇到供應不足或供應過剩的問題，這將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過往訂單量、經銷商反饋信息、我們對預期醫院採購開支的分析以及經銷商庫存水平來制定生產計劃。我們可能在準確預測未來需求方面面臨挑戰。若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採購超出實際所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若我們低估需求，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不會備足原材料或產品部件庫存，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

我們主要依賴自身的製造及倉儲設施。現有製造設施的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銷售下滑並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營運顯著依賴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生產設施。任何自然災害或突發性災難事件，包括電力中斷、水資源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生產設施和某些設備更換難度大，且更換可能需要相當長的交付週期。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損毀存放於生產設施內的任何庫存。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地導致重大的營運中斷和財務損失。

若我們無法及時且以高效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原材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採購各種對產品製造至關重要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鏈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價格波動、區域監管政策以及自然災害。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或供應不穩定，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生產。此外，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財務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其無法提供我們產品製造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鑒於我們行業的競爭性質，受集中採購方案影響，疊加全行業定價承壓，我們難以在不承擔需求下滑、市場份額流失風險的前提下，轉嫁相關成本上漲壓力。因此，該等干擾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生產基地運送至客戶處。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我們的產品。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暫停提供服務並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交貨延遲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所致，包括我們物流公司的不當處理、勞資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健康流行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並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或貨品丟失，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持續開發依賴於我們與醫院、醫生、醫療及學術機構的穩定合作。

我們從醫院、醫生及學術機構獲得有關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醫生偏好及實踐趨勢的寶貴見解。若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合作，我們可能無法順利推廣我們的新產品。該等行業參與者可能離職、變更彼等的業務或實踐重點、選擇不再與我們合作或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再者，我們無法向 閣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我們的學術推廣及營銷策略能夠持續發揮有效的營銷作用。此外，我們所關注的醫院、患者、醫生及學術界人士可能不會對我們的產品保持持續旺盛的需求。若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合作關係，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力可能會被削弱。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尤其是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未能提供符合標準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獲得充分賠償。

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能因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違法行為或表現欠佳而受到損害。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若進行違法或不合規行為，可能須承受監管處罰、行政行動及法律程序，這可能影響他們與我們繼續合作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始終遵守法律規定，且我們可能會因其不合規而遭索賠。若我們因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行為而面臨索償，則我們可能會向相關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尋求補償。然而相關補償可能有限。若無法向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索償，或我們申索的金額無法自該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業務夥伴足額追回，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及補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若我們在收款時遇到延遲或無法從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現金流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妥善評估及應對其信貸狀況的變動。若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或未能甚或不願支付或甚至完全不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款項。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客戶的關係，這種方式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原材料供應及其他供應可能受商品價格水平及國際貿易限制等因素影響。客戶需求可能受不確定性因素所左右，包括監管審批、臨床試驗的時間安排及成功與否、國際緊張局勢及衝突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潛在存貨撇減或撇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物業的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的規定。

對於我們自行建造的不動產，我們在物業開發的各個階段必須獲取相關政府部門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對於我們使用或租賃的不動產，我們亦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在簽訂租賃協議後30天內向當地房屋管理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規定。此外，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的地方分局備案。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某些法律及監管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安排主要應僱員自身要求而作出。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以自有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不得通過第三方賬戶進行繳納。若我們聘請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履行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或若該等安排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因我們未履行僱主義務而施加的處罰，或被責令整改。任何前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進行收購或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對象的能力。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需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此舉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並加劇不確定性。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負債及開支增加、盡職調查中未發現的不明問題、現金流不足、產生無形資產，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再者，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效。整合過程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實現預期收益或協同效應。若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維持有效且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爭議，該等事宜可能導致我們陷入成本高昂的訴訟及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效且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概不保證知識產權將及時獲得授予，亦不保證各司法管轄區的保護水平一致。第三方可能獨立開發相似技術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需要提起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的訴訟，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相關爭議中的任何不利裁定，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日後我們可能面臨申索，指稱我們或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無意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披露了第三方的聲稱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此等事宜中勝訴。即使我們在辯護中勝訴，參與該等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巨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裁定均可能使我們需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

風險因素

取得許可、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受到禁止分銷及營銷我們產品的禁令。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類似申索，即使毫無依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其他專有權利未能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大量商標。我們的商號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此等商標及商號的專有權利及預防經銷商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擁有人或含略不同於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的商標擁有人可能會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指控。從長遠來看，若我們不能基於我們商標與商號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保護未申請專利的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並持續開展技術創新來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然而，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較難保護。我們亦尋求通過與可獲得我們專有技術的各方訂立保密協議等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若訂立協議的僱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違反該等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因此失去我們的商業秘密。就第三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主張進行維權难度大、費用高、耗時長且結果難以預測。我們無法阻止或禁止其他第三方通過其自身的研發或逆向工程取得與我們的商業秘密相同或相似的技術，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競爭優勢。

若我們捲入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被分散，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包括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為業務運營而聘請的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類爭議或索賠。正在進行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耗費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若我們遭受任何不利判決或裁定，或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若干產品。若該等第三方製造商未能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生產若干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與委託生產商(CMO)合作」。該等與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第三方製造商可能面臨生產問題，如產能限制或供應鏈中斷，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出現延誤及中斷；(b)若第三方製造商提供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產品，可能損害產品的完整性及安全性；(c)依賴第三方製造商意味著本公司對生產流程的控制力較弱，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可預見的風險，如運營效率低下或未能滿足市場需求；(d)若第三方製造商提高價格或遇到成本相關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盈利能力；及(e)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物色到製造商，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到，因為潛在製造商數量有限，且國家藥監局、FD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必須評估及／或批准任何製造商，作為其監管監督的一部分。該等評估將需要國家藥監局、FD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進行新的測試及GMP合規性檢查。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波動或勞動力短缺。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對合資格僱員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加劇。假如由於競爭日益加劇、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或勞動法律法規有變，以致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部門裁定的罰款及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此外，由於勞資糾紛會造成聲譽損害，以致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時我們可能須付出更高的勞工成本。此類潛在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IT系統可能發生故障、遭受網絡攻擊或出現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IT系統，該等系統對於維持數據準確性及運營效率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系統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泄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危及我們的數據，並導致產生重大修復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系統需要定期更新以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升級成本。我們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IT服務。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均可能影響我們系統的性能。此外，該等供應商的任何違約或服務終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T系統運營中斷、產生額外成本及因轉換至新供應商而出現時間延誤。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持有保險單以承保業務的各個方面，例如財產險及物流險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避免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險單及時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或根本無法索償。若我們產生未獲保險單承保的任何損失，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遵守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相關成本，從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種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物料及廢物的處理、使用、儲存、處置及棄置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涉及使用危險及易燃化學物料及特種設備。我們的運營亦可能產生危險廢物。若我們因使用有害物料而造成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為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任何責任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巨額成本。

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附屬公司、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我們整個行業的任何負面輿論或其他公開披露，即使不真實、部分真實或不一致，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聲譽受損可能難以恢復，且恢復耗資巨大及費時，並可能令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選擇我們進行新業務，從而導致業務流失。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效力，並可能削弱[編纂]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經濟制裁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

我們在我們擁有業務運營的國家及地區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民事責任或刑事罰款或其他制裁、舉報投訴及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應對任何執法行動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嚴重分散以及產生巨額抗辯成本及其他專業費用。

我們可能受到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法律法規規管，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禁止我們及代表我們行事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為影響官方決策、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取得其他優待之目的，腐敗性地向任何「外國官員」提議、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反海外腐敗法還要求公司製作並保存能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及賬目。此外，反洗錢法律法規一般要求公司建立並維持適當的政策與程序，旨在防範及偵測洗錢與其他非法金融活動，包括（如適用）客戶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及可疑交易報告。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等特定國家、地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途徑實施措施，對特定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該等國家與地區內的組織施加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倘任何政府或組織認定我們的任何業務違反其施加的

風險因素

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或構成將我們列入制裁名單或施加其他限制的依據，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並導致額外的合規風險。

我們面臨與公共衛生危機、不可抗力事件、惡劣天氣條件及其他自然災害相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公共衛生危機、不可抗力事件、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災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損壞基礎設施並影響員工生產力。雪暴、地震、火災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物理性損壞，進而導致生產延誤、存貨短缺及產品過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減值及維修與換貨成本。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並已建立遍佈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的全球銷售網絡。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全球醫用耗材行業總體上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及地區經濟狀況、貿易關係、整體醫療開支及醫院採購預算。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的任何下行，或地緣政治環境的惡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而當前經濟低迷態勢將持續多久仍不確定。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實施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區域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整體經濟增長率十分敏感。目前尚不明確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有效管控或解決，以及其長期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產生何種影響。任何經濟下行或放緩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特定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隱含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遍佈多個地理市場，每個市場均有其獨特的法律體系。我們認識到我們營運所在的部分市場的法律框架內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仍未確定。預測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確定我們在該等市場擁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具有挑戰性。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當地法院可行使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的理解以

風 險 因 素

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該等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用於提起無依據或無謂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指控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此外，許多法律體系受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影響，該等政策及規則可能不會及時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某些情況下，關鍵監管定義含糊、不精確或缺失，或監管解釋與類似案件中的法院解釋存在分歧。再者，我們部分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回扣規定、虛假申報法規、醫生薪酬透明度要求或類似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約束。

在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處方中，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生及其他人士發揮主要作用。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防範欺詐及濫用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該等法律可能影響我們計劃開展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等。

執法機關愈發重視該等法律的執行力度。為確保符合適用醫療法律法規，我們將承擔巨額成本。監管機構可能認定我們的商業行為不符合當前或未來的防欺詐、濫用或其他醫療法律或法規。若對我們提起任何該等訴訟，且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維護我們的權利，該等訴訟可能導致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喪失參與政府醫療計劃的資格、合約損害賠償、聲譽受損、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我們的運營縮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賄賂法律，該等法律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業務或獲得其他不正當利益而向政府官員支付款項。此外，儘管目前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內地，但我們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該法一般禁止我們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非美國官員支付不當款項。未能遵守反賄賂法律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導致嚴重的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監禁、刑事及民事罰款、吊銷我們的出口許可證、暫停我們與政府開展業務的資格、拒付就我們產品作出的政府補償及／或不得參與政府醫療計劃。

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展業務，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律及法規。倘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醫生或其他第三方被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彼等可能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喪失政府資助醫療計劃的資格，從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約義務規管。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其須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行政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特別是在中國（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此經營），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關於信息安全、數據收集、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遵守與數據隱私、安全及傳輸相關的所有適用

風 險 因 素

法律、法規、標準及義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運營成本，或要求我們調整數據處理慣例及流程。此外，倘我們的做法不符合或被視為不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面臨審計、質詢、舉報者投訴、不利媒體報道、調查、喪失出口特權、嚴重的刑事或民事處分及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本文件所述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下產生的事宜。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諸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根據中國與該判決作出國之間存在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規定，或該司法管轄區被認為符合中國內地法院互惠要求的情況下，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為中國企業，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項下納稅義務情況的定期檢查。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被相關機關不時解釋及調整。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中國稅務機關會定期檢查我們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項下納稅義務的情況，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若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提稅、增值稅及其他稅種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納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收益適用20%的比例稅率，並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收稅款（倘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此外，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

風 險 因 素

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於香港或根據中國法律徵稅。然而，若股息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所徵收稅款不得超過：(i) (若香港居民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 股息總額的5%；(ii) (否則) 股息總額的10%。鑒於上述情況，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可能受到貨幣匯率制度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將足夠外幣匯出境外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支出（如償還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對經常賬戶交易下的外幣獲取實施限制。若外匯管制體系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通過協商確定，其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指標。[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至[編纂]以下。

閣下將面臨即時的重大攤薄影響，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購買者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購買者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編纂]，或[編纂]新股或其他[編纂]，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編纂]事宜，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須受自我們H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H股。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編纂]（包括任何日後[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編纂]，我們的股東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股份掛鈎[編纂]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提交予我們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結果方面可能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種所有權的集中情況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中就其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此外，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或會」、「應當」、「應該」、「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匯及類似表述。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可靠。

我們從官方政府來源提供的資料中摘錄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關於整體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閣下應慎重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用，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聲明不對其承擔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經考慮該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於建議[編纂]後，執行董事並非或將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季躍相先生（「**季先生**」）及王卉敏女士（「**王女士**」）。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可於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旅行時與彼等溝通；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

豁 免

另一個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如有需要)。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彼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叶嘉紅女士(「叶女士」)(彼為香港居民並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豁 免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王女士須由叶女士協助，而叶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叶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王女士將在叶女士的協助下取得有關經驗。此外，王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王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王女士屆時在叶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季躍相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方正鳳凰國際 12號樓	中國
鄒鵬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齊悅花園 18號樓	中國
王卉敏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金都花園 47號樓	中國
田曉雷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世紀花園五星園 4號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	16 B Hameau Boileau, 75016, Paris France	法國
Dominique Andre Luc Choay先生	3 Rue Daniel Dreyfus 78860, St Nom La Breteche France	法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	香港 中環 半山 干德道33號 承德山莊2座	中國(香港)
賈茂遠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齊悅花園 7號樓	中國
陳志偉博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博大花園 6號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8室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高新區 尊賢路9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高新區 尊賢路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andeme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 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卉敏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金都花園 47號樓 叶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季躍相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方正鳳凰國際 12座 王卉敏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金都花園 47號樓
審計委員會	王志榮先生(主席)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 賈茂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季躍相先生(主席) 賈茂遠先生 王志榮先生 陳志偉博士 王卉敏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賈茂遠先生 (主席)

陳志偉博士

王志榮先生

戰略委員會

季躍相先生 (主席)

鄒鵬先生

王志榮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張店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新村西路99號

東方商務中心F1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1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淄博安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一次性注射器產品。在季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戰略。通過20多年的持續研發投入，我們已成長為中國領先的創新型醫用耗材提供商。隨後於2022年6月，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事項概述如下。

年份	事項
2003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0年	Patrick Choay SAS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藉此，本公司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2011年	我們獲得中國首個TPE輸液器註冊證書。
2012年	我們獲得中國首個多層管路避光輸液器註冊證並成功開發中國首個智能型輸液器。
2014年	我們獲得中國首個聚氨酯無針連接留置針註冊證書。
2017年	我們的輸液器產品獲得美國FDA認證。
2017年	我們成立上海研發中心。
2020年	我們獲得中國首個密閉式配藥轉移器註冊證書及耐高壓經外周靜脈置入中心靜脈導管(「PICC」)註冊證。
2022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自主研發的迷你中線導管上市，標誌著此類產品首次在中國市場推出。 取得歐盟MDR法規下的CE證書。
2023年	我們取得國內首個嬰兒臍動靜脈導管註冊證，並建立深圳國際營銷中心。
2024年	我們獲准在中國設立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項
2025年	「經外周穿刺中線導管」產品取得註冊證，自此國內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數量達到100項；聚氨酯留置針獲評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營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本集團應佔股權載列如下。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安得銷售	中國	2016年11月29日	100%	醫療器械的銷售
山東同齊	中國	2022年7月25日	100%	醫療器械的研發、 製造與銷售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名稱為淄博安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初始股東為山東新華醫療器械集團（「器械集團」）的196名僱員。為方便管理該等僱員所持股權，根據器械集團的安排，本公司股權以李勤及阮希安的名義登記。於2003年5月，作為名義持有人調整，李勤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阮希安。

2003年6月，本公司與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中國機電出口產品投資公司（「中國機電出口」）、淄博齊魯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齊魯創投」）及阮希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新華醫療、中國機電出口、齊魯創投及阮希安分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元。於2004年6月，新華醫療進一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13百萬元。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新華醫療、中國機電出口、阮希安及齊魯創投分別持有54.44%、27.08%、12.29%及6.19%，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08年3月，阮希安及齊魯創投分別將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轉讓予受器械集團控制的公司淄博匯德投資有限公司（「淄博匯德」）。淄博匯德取代阮希安，成為代表器械集團僱員的新代名人股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新華醫療、中國機電出口及淄博匯德分別持有54.44%、27.08%及18.48%的股權。

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的對價均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

2010年Patrick Choay SAS及上海億瑞收購本公司

根據於2010年1月及2010年4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i)新華醫療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5.69%股權轉讓予Patrick Choay SAS；及(ii)中國機電出口及淄博匯德分別向上海億瑞轉讓本公司27.08%及18.48%股權。根據於2010年4月訂立的增資協議，Patrick Choay SAS及上海億瑞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對價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有關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本公司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0年7月悉數結清。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上海億瑞、Patrick Choay SAS及新華醫療持有48%、37%及15%，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Patrick Choay SAS

Patrick Choay SAS是一家法國製藥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和醫療器械的製造和銷售以及股權投資。其附屬公司Laboratoire CCD製造的胚胎移植導管用於法國和中國首例體外受精(IVF)嬰兒的成功分娩，在輔助生殖醫療器械行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Patrick Choay SAS由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持有約89.34%的股權。

上海億瑞

上海億瑞於2009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億瑞的股權曾由獨立第三方李世良、王文博及張竹分別持有4.50%、3.50%及2.00%，餘下90%由該等三名個人作為名義持有人代表器械集團持有。根據器械集團主管政府部門有關股權明晰的指示，2021年5月，李世良、王文博及張竹將其代器械集團持有的股權轉讓給淄博蔚藍、淄博鑫業及淄博創悅（為本集團逾300名核心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終止。上述股權轉讓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億瑞由淄博蔚藍、淄博鑫業、淄博創悅、李世良、王文博及張竹分別持有73.29%、7.12%、7.08%、5.63%、4.38%及2.5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2年5月股權轉讓

2012年5月，上海億瑞、Patrick Choay SAS與新華醫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新華醫療分別以對價人民幣8.13百萬元及人民幣6.26百萬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8.47%及6.53%股權轉讓給上海億瑞及Patrick Choay SAS，有關對價乃經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本公司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且已於2012年12月前悉數結清。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上海億瑞及Patrick Choay SAS持有56.47%及43.53%的股權。

2012年8月及2014年12月增資

為實施僱員股權激勵，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專敬樂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4年12月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有關上海專敬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僱員持股平台」。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66百萬元，上海億瑞、Patrick Choay SAS及上海專敬樂分別持有本公司50.83%、39.18%及9.99%的股權。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66.66百萬元，分為66,660,000股股份，其中由上海億瑞、Patrick Choay SAS及上海專敬樂分別持有本公司50.83%、39.18%及9.99%的股權。

2023年6月股份轉讓

為優化核心僱員股權激勵安排，六家直接僱員持股平台，即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成立。於2023年6月，上海億瑞向該六家僱員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約10.17%的股權。有關該六家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僱員持股平台」。

2025年12月股份回購

為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激勵僱員，於2025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3.75元的價格回購Patrick Choay SAS持有的3,3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於2026年1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6.5元的價格分別向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這兩家新成立的僱員持股平台發行2,788,000股及545,000股回購股份。有關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僱員持股平台」。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當地相關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有關股權轉讓、增資及股份轉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

僱員持股平台

為激勵僱員並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在境內設立了以下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淄博蔚藍

淄博蔚藍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蔚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季先生擁有淄博合一約5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蔚藍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8.52%的權益，並有2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鄒鵬先生(執行董事)，持有9.65%的合夥權益；(ii)王卉敏女士(執行董事)，持有4.60%的合夥權益；(iii)田曉雷先生(執行董事)，持有3.43%的合夥權益；(iv)許雪梅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1.39%的合夥權益；及(v)2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彼等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淄博鑫業

淄博鑫業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鑫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鑫業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51%的權益，並有40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淄博創悅

淄博創悅於2021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創悅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創悅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2%的權益，並有4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上海專敬樂

上海專敬樂於2012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專敬樂由季先生、鄒鵬先生(執行董事)、王卉敏女士(執行董事)、田曉雷先生(執行董事)、許雪梅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53.45%、6.46%、3.30%、3.30%及2.25%權益，以及由本集團其他17名僱員持有31.23%權益。上海專敬樂持有本公司約9.99%的註冊資本。上海專敬樂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季先生行使。

淄博眾策

淄博眾策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眾策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策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72%的權益，並有4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鄒鵬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6.39%的合夥權益；(ii)王卉敏女士(執行董事)，持有14.53%的合夥權益；(iii)田曉雷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2.93%的合夥權益；(iv)許雪梅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約1.90%的合夥權益；及(v)4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策持有本公司約5.44%的股本。淄博眾策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淄博合一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淄博眾捷

淄博眾捷於202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眾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捷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38%的權益，並有4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捷持有本公司約1.44%的股本。淄博眾捷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淄博合一行使。

淄博眾城

淄博眾城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眾城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城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75%的權益，並有4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城持有本公司約1.01%的股本。淄博眾城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淄博合一行使。

淄博眾惠

淄博眾惠於202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眾惠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惠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14%的權益，並有4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惠持有本公司約0.84%的股本。淄博眾惠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淄博合一行使。

淄博眾和

淄博眾和於2023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合一為淄博眾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其約2.04%的合夥權益。淄博眾和擁有4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彼等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和持有本公司約0.74%的股本。淄博眾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淄博合一行使。

淄博眾越

淄博眾越於2023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淄博合一為淄博眾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越由季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45%的權益，並有4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眾越持有本公司約0.71%的股本。淄博眾越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淄博合一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淄博尊信

淄博尊信於2025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司振云為淄博尊信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1.43%的合夥權益。淄博尊信擁有3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陳心剛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8.21%的合夥權益；(ii)許雪梅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1.94%的合夥權益；及(iii)3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尊信持有本公司約4.18%的股本。淄博尊信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司振云行使。

淄博同心圓

淄博同心圓於202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范玉婧為淄博同心圓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4.59%的合夥權益。淄博同心圓擁有22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彼等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同心圓持有本公司約0.82%的股本。淄博同心圓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范玉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外，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先前上市輔導

於2023年7月，為探索透過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擬議A股上市**」)，本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輔導協議(「**輔導協議**」)，委任中信建投為我們的A股上市前輔導機構以提供輔導服務。於2023年8月，中信建投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證監局**」)提交上市前輔導備案。

鑒於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國際[編纂]平台、吸引多元化海外[編纂]及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我們自願決定終止擬議A股上市，並於2026年5月12日正式向山東證監局提交終止通知。

董事確認，自簽訂輔導協議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未就擬議A股上市收到山東證監局的任何意見或查詢；(b)本公司並未就擬議A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及(c)並無有關擬議A股上市的重大事項或未決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鑒於本公司已確認(a)本公司並未就擬議A股上市收到山東證監局的任何意見或查詢；及(b)本公司並未就擬議A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有關擬議A股上市的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¹⁾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上海億瑞 Patrick Choay	27,105,920	40.66%	[編纂]	[編纂]	27,105,920	[編纂]%
SAS	22,784,600	34.18%	[編纂]	[編纂]	22,784,600	[編纂]%
上海專敬樂	6,660,000	9.99%	[編纂]	[編纂]	6,660,000	[編纂]%
淄博眾策	3,626,480	5.44%	[編纂]	[編纂]	3,626,480	[編纂]%
淄博尊信	2,788,000	4.18%	[編纂]	[編纂]	2,788,000	[編纂]%
淄博眾捷	960,000	1.44%	[編纂]	[編纂]	960,000	[編纂]%
淄博眾城	670,000	1.01%	[編纂]	[編纂]	670,000	[編纂]%
淄博眾惠	560,000	0.84%	[編纂]	[編纂]	560,000	[編纂]%
淄博同心圓	545,000	0.82%	[編纂]	[編纂]	545,000	[編纂]%
淄博眾和	490,000	0.74%	[編纂]	[編纂]	490,000	[編纂]%
淄博眾越	470,000	0.71%	—	[編纂]	470,000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6,66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 (1) 待相關備案完成後，我們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由現有股東(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除外)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由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持有的[編纂]股H股(不包括與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淄博尊信中持有的合夥權益所對應的[編纂]股H股)，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後，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該計算假設(i)將於[編纂]中[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基於該等假設，[編纂]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被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且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是其他規定）的H股，須：(a)於上市時佔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編纂]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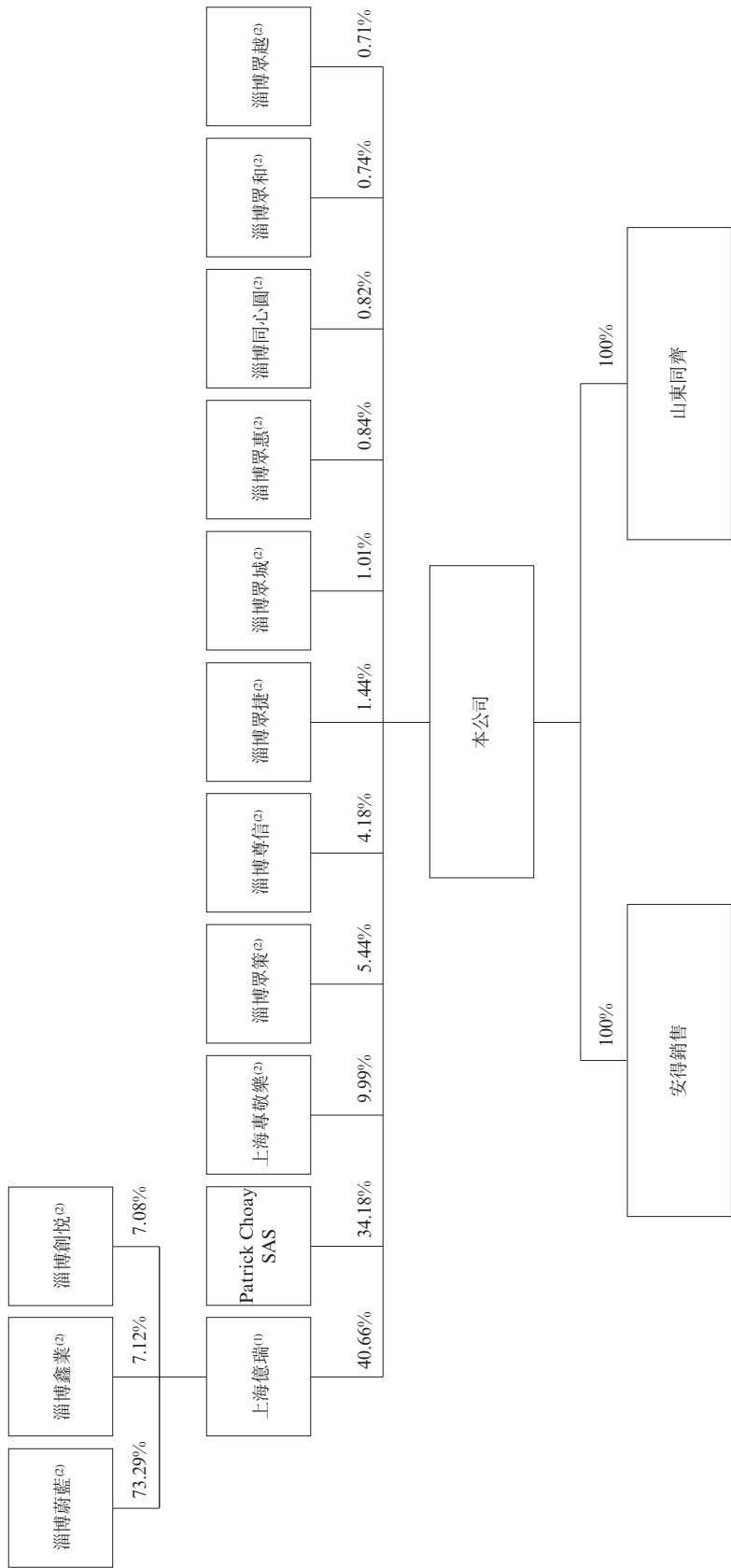
為在國際資本市場建立[編纂]及[編纂]平台，強化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知名度，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國際業務，優化[編纂]結構，完善內部治理結構，並建立現代企業管理制度，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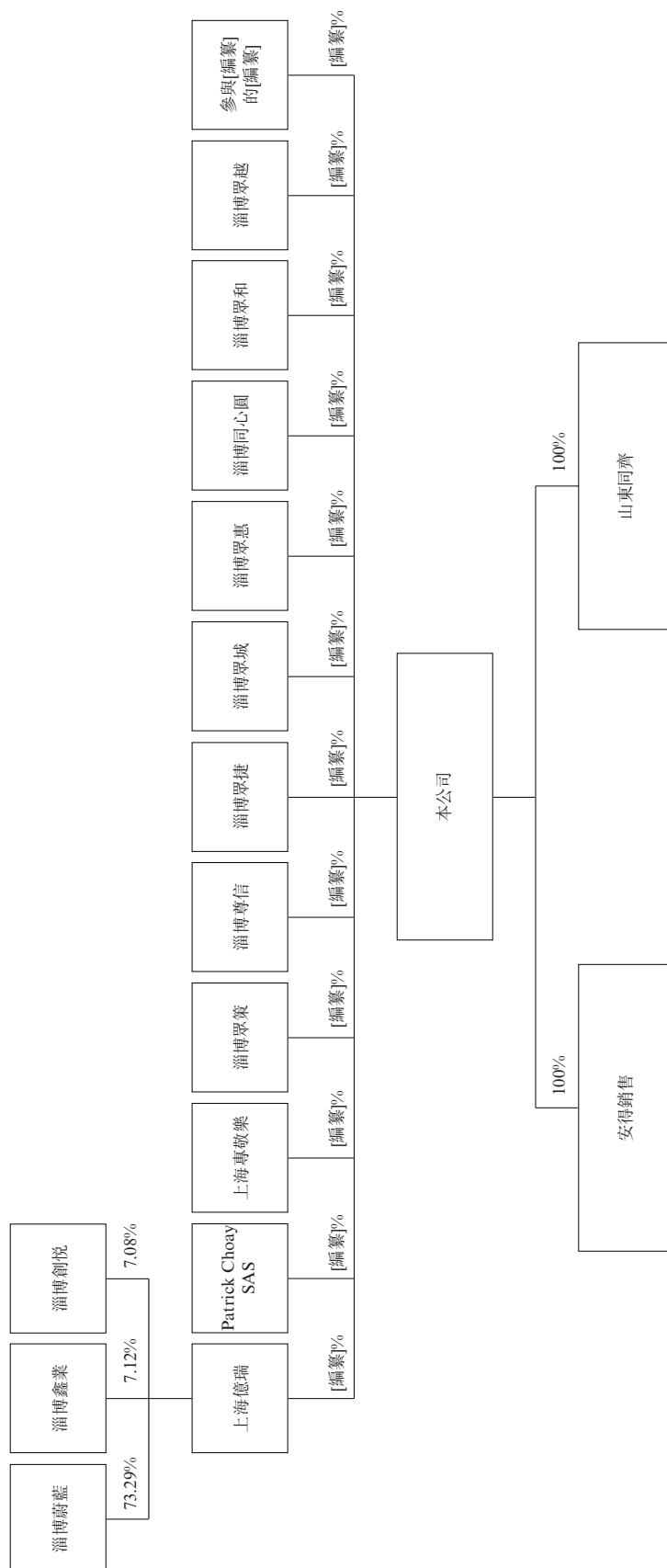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億瑞分別由淄博蔚藍、淄博鑫業、淄博創悅持有約73.29%、7.12%、7.08%，以及由李世良、王文博及張竹(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63%、4.38%及2.50%。
-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產品所定位的主要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擬備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已同意就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計人民幣48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擬備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權威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運用歷史數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驅動因素，對預測數據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可能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繼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v)不存在可能會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行業監管。上述主要假設的準確性可能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

全球醫療耗材行業概覽

醫療耗材是指在臨床治療過程中實現給藥、採樣、止血、防護、支撐或監測等臨床任務的一次性材料、器具或植入式部件。依據材料性質，醫療耗材可分為高分子材料、金屬材料、無機非金屬材料和其他。其中，高分子材料的生物相容性、耐用性、易加工及品質穩定性，為醫療耗材的用戶友好設計及安全使用提供了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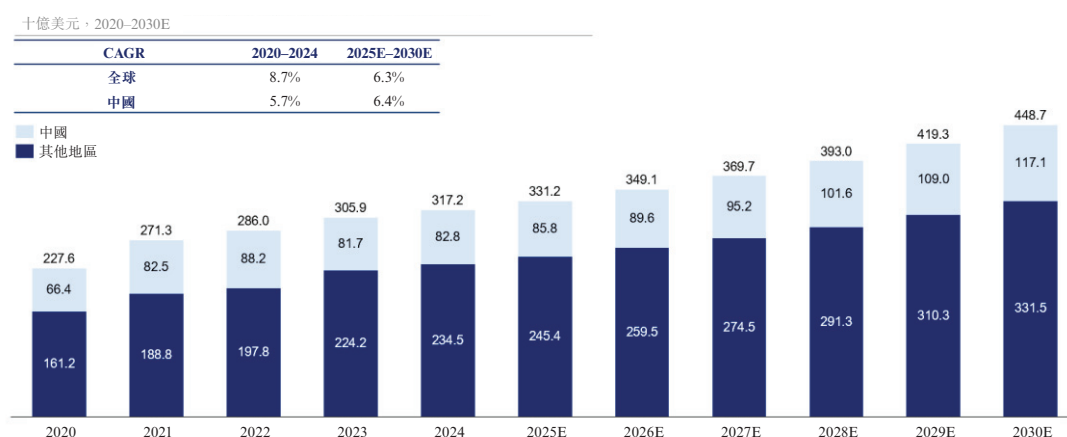
在全球老齡化，慢性病患率不斷增高的背景下，醫療耗材的剛性需求持續增長。加上中國集採政策的支持，國產醫療耗材企業通過自主研發或合資併購佈局多產品管線以搶佔市場份額，中國醫療耗材國產替代提速，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行業整體規模呈現持續上漲趨勢。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醫療耗材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醫療耗材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進入壁壘分析

雖然醫療耗材行業存在持續增長的市場態勢，但行業也存在一定的進入門檻。

- **市場準入與法規壁壘：**醫療耗材需通過各國監管部門的嚴格審批，監管部門認證門檻高，註冊週期長、成本高。對於新進入該行業的企業來說，獲得行業准入及產品許可的投資大、週期長、風險高，難以在短期內與其他企業產生競爭。
- **技術與成本壁壘：**醫療耗材的研發成本及技術壁壘高，研發成本從幾十萬元到幾千萬元不等，研發週期從6個月到5年不等。尤其是一些高端醫療耗材依賴跨學科技術，研發週期更長，需長期投入突破核心技術。
- **人才壁壘：**醫療耗材行業需要複合型人才，即兼具醫學臨床理解能力和工程技術實現能力的人才。但兼具醫學與工程能力的複合型研發人才稀缺，企業人才儲備不足，這往往會限制新企業起步。
- **銷售渠道與品牌壁壘：**醫療耗材銷售需要渠道網絡建設。現有醫療耗材企業往往擁有成熟的銷售網絡，而新進入的企業需通過學術推廣與臨床數據驗證建立市場信任，打破現有銷售渠道限制，渠道建設成本高。

行業概覽

企業成功因素分析

在醫療耗材行業激烈競爭的背景下，成功的醫療耗材企業往往具備以下特點：

- **多產品線佈局：**通過佈局多元化的產品線，覆蓋不同臨床科室及區域市場，可有效規避因單一市場波動所引發的系統性風險，有助於構建更高層級的品牌認知。為同一科室提供多種關聯醫療器械，能夠一站式滿足臨床診療需求，提升服務集成度。同一經銷商可代理多款產品，從而優化渠道資源配置效率，並強化與經銷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 **臨床需求導向的創新：**自主研發的核心在於掌握核心工藝，這是形成差異化優勢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企業通過建立自有研發體系進行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技術創新，不僅能快速響應臨床痛點，更能深度掌控關鍵生產流程，構築難以模仿的技術壁壘。同時，對核心工藝的自主知識產權可降低企業技術對外依存度，保障供應鏈安全與成本可控，從而在高端市場獲得溢價空間與持久競爭力，驅動長期增長。
- **製造與質控能力的構建：**一些企業通過健全的質量管控體系夯實品質基礎；通過自動化生產實現產品質量與成本控制的雙重優化，配合持續工藝改進，形成「高品質+低成本」的製造競爭力，是可持續發展的保障。
- **商業化能力及銷售渠道的鋪設：**營銷團隊的核心價值在於快速響應臨床痛點並推動高效產業化。成熟的團隊通過精準捕捉未滿足的臨床需求，迅速將臨床反饋轉化為產品改進或服務優化方案。如一些企業通過構建覆蓋全國的銷售網絡，搭配專業學術推廣團隊快速打開國內市場。同時，加速全球化佈局，為業績注入新動能。

競爭格局分析

在醫療器械行業面臨研發投入高、技術迭代迅猛、監管門檻嚴苛等多重挑戰的背景下，眾多初創企業常陷入「產品未上市，但技術已迭代」的困境。而山東安得醫療作為少數能夠全面覆蓋血管通路、藥物輸送、血液標本採集、介入治療、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等多領域，並實現成功商業化的企業之一，在國產醫療耗材企業中脫穎而出。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NMPA醫療耗材產品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分析

- **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病負擔加重驅動剛性需求增長：**全球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和癌症的患病率持續上升，這直接增加了對醫療耗材的長期和反復需求。老齡化社會還推高了住院和居家護理場景的耗材使用頻率，形成穩定的市場基礎，促使企業聚焦於中短期及長期治療產品如留置針和PICC的研發與商業化。
- **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推動產業升級與安全性提升：**材料科學、抗菌技術及智能製造的突破，如聚氨酯留置針、耐高壓PICC和無針輸液接頭，顯著提升了耗材的生物相容性和操作效率。這些創新不僅減少併發症，還能迎合居家護理的趨勢，驅動市場向高端化發展。同時，自動化工藝的應用優化了生產成本與質量，幫助企業在激烈競爭中構建技術壁壘，滿足臨床對精準、安全耗材的需求。
- **政策支持與國產替代加速促進行業集中度提升：**各國監管政策趨嚴和醫保支持(如中國集采)降低了市場準入門檻，促進了本土企業通過性價比和研發突破實現國產替代。政策傾斜加速了高端耗材的審批與滲透，同時淘汰中小廠商，推動行業向頭部企業集中。這種環境強化了供應鏈安全，使企業能通過多產品線佈局和全球化合作，提升抗風險能力與長期競爭力。
- **新興市場拓展帶來新增長機遇：**亞太等新興市場因人口基數大、醫療需求量大，成為增長熱點，本土企業憑藉成本優勢加速佈局。這種轉型不僅優化了醫療成本結構，還推動了耗材向「個性化、智能化」演進。

全球藥物輸送類醫療耗材行業概覽

概覽

藥物輸送類醫療耗材是指在臨床治療、疾病預防或營養支持過程中，用於實現藥物、營養液、血液製品等體內外安全、精準、連續輸注的一次性材料、器具及其配套組件。這類耗材通過重力、泵驅、注射或管飼等方式，將藥物從容器輸送至患者體內的特定部位(靜脈、皮下、胃腸道等)，並在使用後被消耗或需進行無菌更換。根據給藥方式的不同，藥物輸送類耗材可分為輸液類、注射類和其他(如鼻飼管、胃腸營養管等)。

行業概覽

輸液器市場概覽

輸液器，是一種常見的醫療耗材。輸液器經過無菌處理，建立靜脈與藥液之間通道，用於靜脈輸液。一般由靜脈針、針頭護帽、輸液軟管、藥液過濾器、流速調節器、滴壺、瓶塞穿刺器、空氣過濾器 etc 八個部分連接組成，部分輸液器還有注射件，加藥口等。

輸液器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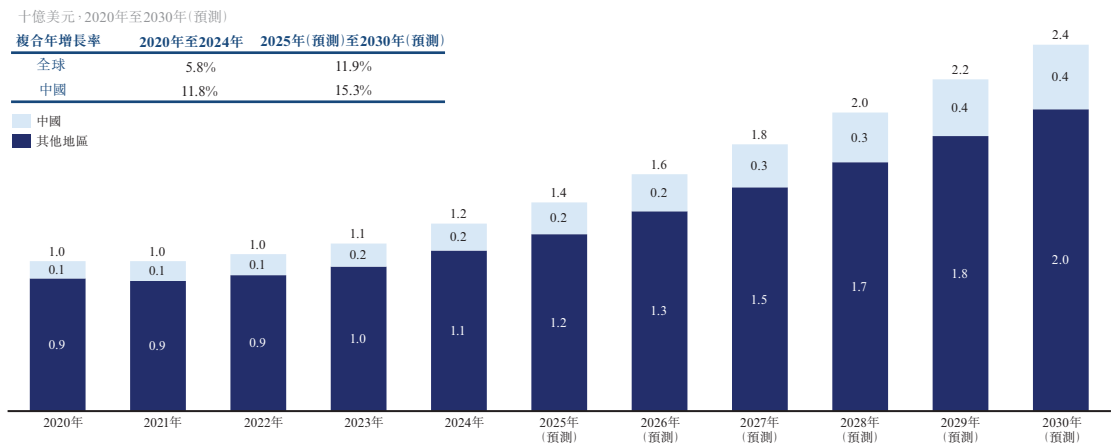
高端輸液器及其適用範圍			特殊材料輸液器
	泵用輸液器	一種與輸液泵配套使用、能夠準確控制輸液滴數或輸液流速，保證藥物能夠速度均勻，藥量準確並且安全地進入病人體內發揮作用的輸液器。同時是一種智能化的輸液裝置，輸液速度不受人體血壓和操作者影響，輸注準確可靠，有助於降低臨床護理工作強度，提高輸注的準確性、安全性以及護理質量。	
	精量調節輸液器	精量調節輸液器的調節範圍為 5-250mL/h，可滿足各種臨床用藥需求。臨床上有某些藥物如化療藥物、降壓藥物、生長抑制劑等可使用精量調節輸液器進行 24 小時微量輸注，以減少因液面高度變化和患者體位改變而引起的流速誤差，既達到嚴謹、正確執行醫囑，保證靜脈輸液有效輸注的治療目的，又減少了護士不斷調整藥液流速的工作量。	
	避光輸液器	避光輸液主要針對一些對光敏感的藥物，防止其在光照下發生變性或降解，以致影響藥效。避光輸液器由醫用避光材料製造。臨床上有某些藥物由於化學結構的特殊性，在滴注過程中受光線的影響可發生裂環、重排、水解、聚合、氧化、異構化等複雜反應，導致藥物變色、沉澱，藥品效價下降，甚至產生有毒物質。這些藥物在輸注過程中要注意避光。	
	精密輸液器	臨床普遍使用的一次性輸液器的過濾膜僅僅能夠過濾直徑大於 5 微米的微粒。根據國家藥品監管部門發佈的規定，能夠過濾直徑小於等於 20µm 或 15µm 的微粒的輸液器稱作精密過濾輸液器。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輸液器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功能型輸液器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功能型輸液器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註： 功能型輸液器包括泵用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TPE輸液器、非鄰苯輸液器、避光輸液器、精量調節輸液器等。

輸液器競爭格局分析

本公司是國內少有的同時覆蓋泵用輸液器、避光輸液器、精密輸液器、和精量調節等功能型輸液器的企業。以輸液器註冊證數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

按2025年功能型輸液器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二。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3.3%
2	本公司	21.3%
3	公司B	12.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A：國內上市公司，成立於1988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營銷。
2. 公司B：國內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5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營銷。

泵用耗材市場概覽

泵用耗材主要負責輸送藥液、營養液或血液製品等介質，並通過與泵機的機械聯動，實現對流量和輸注時間的精確控制，從而提高輸注過程的精準性、穩定性、規範性和安全性。泵用耗材的分類如下表所示。

類型	臨床優勢
泵用輸液器	相比於傳統的重力滴注，泵用輸液器可消除人為誤差，實現恒定流速，能顯著減少輸液相關併發症，特別適用於嬰幼兒、老年人或血管條件差的患者。
泵用注射器及延長管	實現對輸注流速的恒定和輸注量的精確定量，廣泛應用於血液透析、化療、胰島素輸注、營養液輸送及急救搶救等高風險臨床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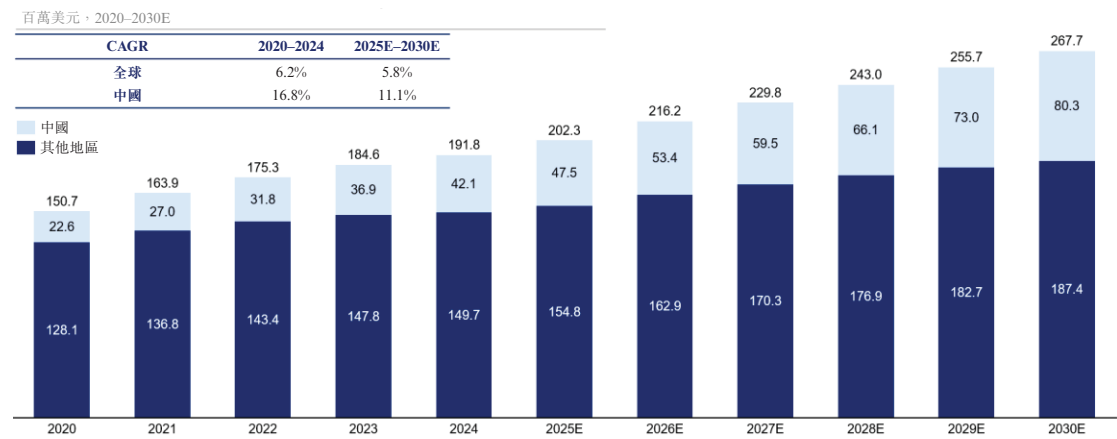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泵用耗材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泵用耗材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泵用耗材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藥物輸送類醫療耗材競爭格局分析

按2025年泵用耗材的24省集採報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0.2%
2	公司A	26.0%
3	公司C	21.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C：外國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839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提供及製造。

全球血管通路類醫療耗材行業概覽

概覽

血管通路是向血管中輸注和／或採血的快速、直接的途徑。血管通路類醫療耗材指在臨床治療過程中，通過穿刺、置管或植入等方式實現血管內外的安全、可靠的液體輸送，用於建立、維持或管理體內血液、藥物、營養液等輸注通道的一次性材料、器具及配件。安全可靠的靜脈通路是住院患者及許多門診患者治療的基礎。血管通路類醫療耗材分類如下表所示。

行業概覽

血管通路類醫療耗材分類及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分類	代表性產品	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外周靜脈通路	留置針、迷你中線導管、中線導管等	外周通路需求逐漸多樣化，如防針刺、耐高壓、材質優化、透析等專用器械需求等，留置的安全性與適用性需要不斷提升優化。
中心靜脈通路	PICC、輸液港及輸液港專用針、嬰兒臍動靜脈導管、CVC、血液透析導管等	需優化長期留置安全性(如防逆流)、高壓耐受性及專用配套工具便捷性，降低併發症風險。
其他	無針輸液接頭、耐藥三通等	需提升連接密封性、防逆流效果、耐藥性能及操作便捷性，降低感染與操作相關風險。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血管通路類耗材是醫療救治中連接患者與治療方案的核心通道，在維持生命支持、慢性病管理及複雜治療中不可或缺。它們為血液透析、腫瘤化療、腸外營養等關鍵治療提供穩定液體輸注路徑，高端血管通路耗材可降低反復穿刺的血管損傷和感染風險，提升治療效率與患者舒適度；通過技術創新(如生物相容性材料)持續優化長期留置安全性與操作便捷性，同時覆蓋急診搶救、日間手術、居家護理等多場景，成為現代醫療精準化與人性化的重要載體，對降低醫療成本、改善患者生活質量具有深遠意義。

留置針市場概覽

留置針是一種用於外周靜脈輸注的醫療器械，可以短期(≤72小時)留置在靜脈中，輸液時不必反復穿刺，減輕病患痛苦、減少醫護人員工作量。適用範圍包括長期輸液患者、老年患者、小兒及無自主意識患者的輸注治療。特別是危重患者，可隨時打開靜脈通道及早用藥(輸液或輸血)，提高搶救成功率。同時艾滋病等特殊患者也可使用防針刺靜脈留置針，減少醫護人員職業暴露的危險。

行業概覽

留置針分類

類別	臨床優勢
Y型留置針	能夠有效減少甚至避免血液接觸，降低對患者的細菌感染，有效的保護患者的身體健康。
直型留置針	只需將輸液針插入到留置針座腔體，無需額外的輸液導管，堵管風險明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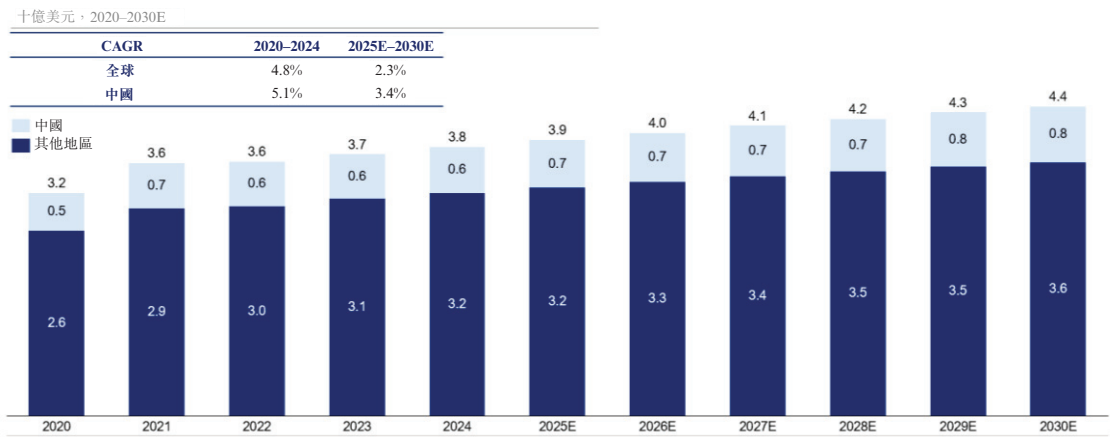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其中，聚氨酯留置針憑藉其優異的力學性能——穿刺時不易彎折變形，且在體溫環境下剛度降低，不僅能有效提高穿刺成功率，還可減少血管損傷等併發症風險，因而展現出更廣闊的臨床應用和商業化前景。

留置針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留置針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留置針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留置針競爭格局分析

近年來，中國留置針市場國產替代加速，進口品牌市場份額下降，目前中國留置針市場以國內品牌主導。按2025年留置針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四。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8.5%
2	公司D	16.9%
3	公司E	9.2%
4	本公司	8.7%
5	公司C	6.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D：國內上市公司，成立於1996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營銷。
2. 公司E：外國上市公司，成立於1897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營銷。

迷你中線導管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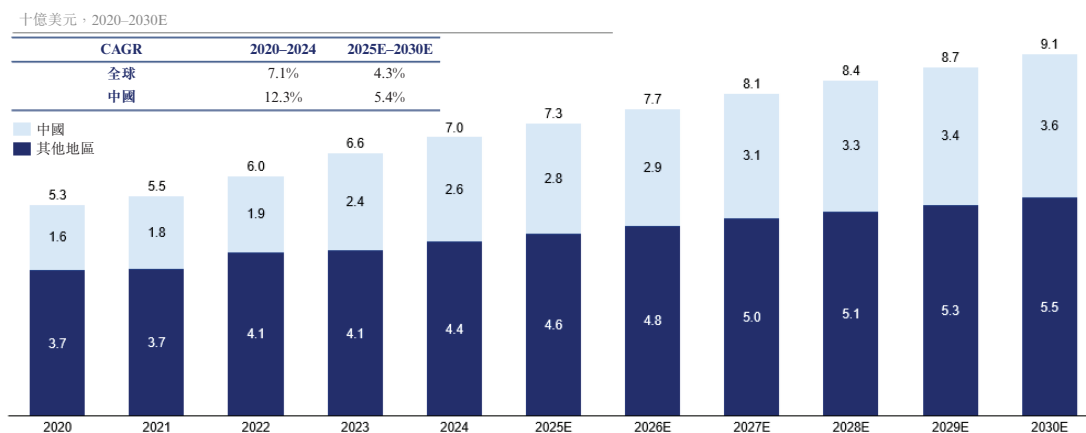
迷你中線導管是一種長度介於短外周靜脈導管和中線導管之間的外周靜脈輸液裝置。通常由聚氨酯材料製成，長度在6–15cm左右。它通過常規穿刺或超聲引導置入前臂淺靜脈或上臂中段深靜脈，導管尖端位置不超過腋窩水平。迷你中線導管主要適用於需要中短期（1–4周，特別是7–14天）靜脈治療的患者，能夠有效填補留置針與PICC之間的血管通路空白，多數患者在整個住院週期只需一根導管，實現「一管到底」，減少了多次穿刺的痛苦，並降低了併發症風險。

行業概覽

迷你中線導管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住院患者平均住院日基本在3–20天之間，中短期治療需求巨大，迷你中線導管可以填補目前中短期治療市場的空白。迷你中線導管的市場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存在市場教育不足和技術限制等問題，尚沒有得到廣泛應用。但由於迷你中線導管存在操作簡便、成功率高、併發症少和總治療成本低等優勢，預計未來幾年市場普及將加速，迷你中線導管未來市場空間廣闊。全球及中國迷你中線導管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迷你中線導管市場容量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迷你中線導管競爭格局分析

按2025年迷你中線導管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41.9%
2	公司F	3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F：國內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06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營銷。

經外周靜脈置入中心靜脈導管(PICC)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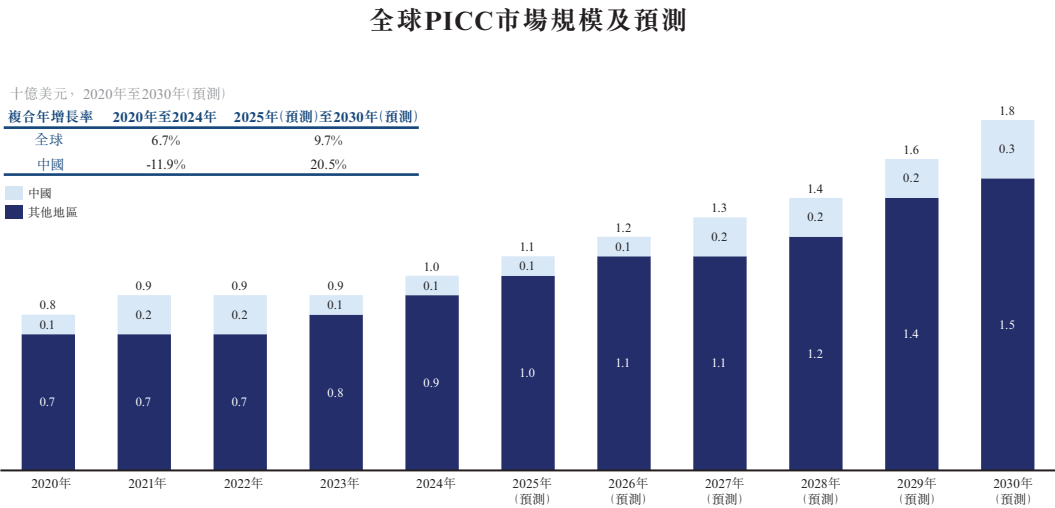
PICC是一種柔性長導管，可置入上臂或下肢的靜脈中。PICC可穿過上臂靜脈到達上腔靜脈，可用於化療、輸血、靜脈輸液，以及採集血樣，優勢在於其適用範圍廣，給藥方便，不影響正常活動。

行業概覽

針對造影劑高壓注射時導管破裂的風險，一些公司研發了耐高壓PICC，能滿足高流速輸液、血流動力學監測以及高壓注射造影劑的需求。按收入計算，2025年耐高壓PICC佔整體PICC市場的15%至20%。

PICC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PICC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PICC競爭格局分析

按2025年耐高壓PICC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二。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E	50.0%
2	本公司	40.2%
3	公司G	4.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G：國內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4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營銷。

無針輸液接頭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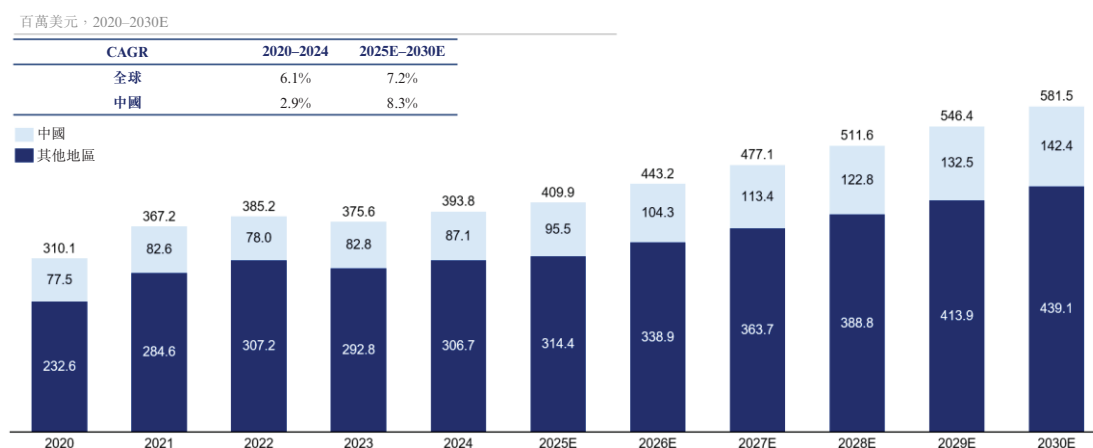
無針輸液接頭是無針輸液系統的一部分，這種接頭取消了鋼針穿刺膠塞(肝素帽)的連接方式，將輸液器或注射器與無針接頭連接。無針輸液接頭簡單易操作，能夠防止醫護人員發生針刺傷害，支持快速推注，適合所有的靜脈輸液程序。其最大優勢是保護醫護人員的操作安全和病患的安全。

行業概覽

無針輸液接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無針輸液接頭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無針輸液接頭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無針輸液接頭競爭格局分析

按2025年無針輸液接頭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四，中國企業排名第二。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E	23.1%
2	公司C	22.9%
3	公司H	16.2%
4	本公司	8.8%
5	公司A	4.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H：國內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9年，其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及營銷。

植入式輸液港及輸液港專用針市場概覽

輸液港是一種完全植入人體內的中長期血管內治療血管通路裝置，具有血管內給藥功能。其結構主要由注射座(港體)、導管及專業無損傷針(Huber針)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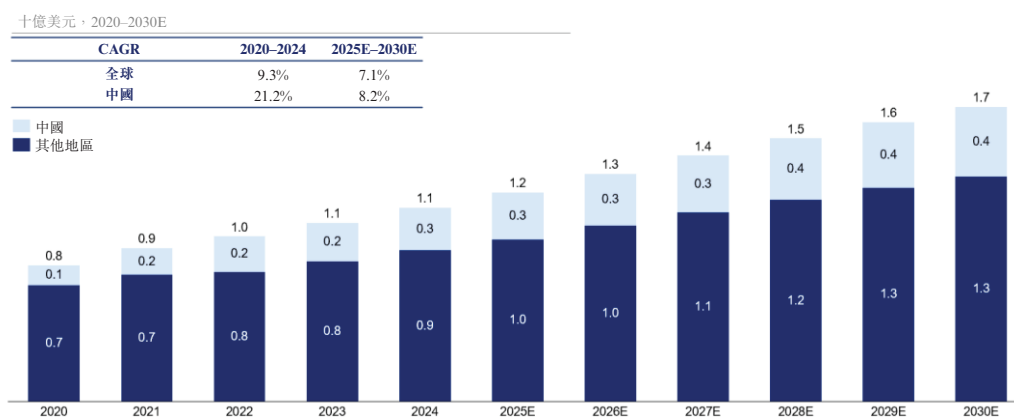
輸液港的應用優勢顯著：既能減少反復穿刺痛苦，維護簡便且使用週期長、併發症少；又能將化療藥物等直接送達大血管，提升治療安全性與有效性，避免刺激性藥物損傷血管；還可兼用於血樣採集，長時間使用總體費用未增加，更能一定程度保障患者生活與工作的連續性。

行業概覽

輸液港及輸液港專用針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輸液港及輸液港專用針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輸液港及輸液港專用針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血液標本採集類醫療耗材行業概覽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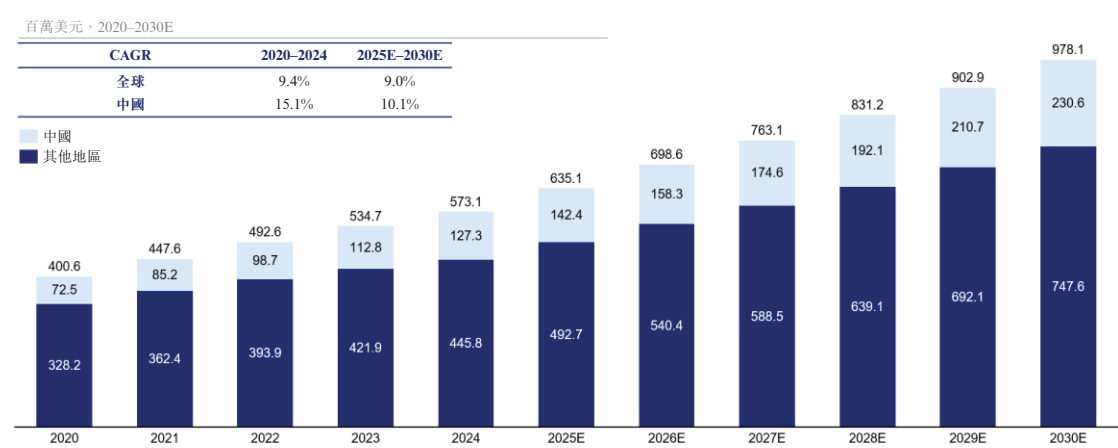
血液標本採集類醫療耗材是指用於在臨床醫療環境中，從患者體內（靜脈、動脈或毛細血管）採集血液標本，以供實驗室檢驗、生化分析、基因檢測或輸血準備等用途的消耗性醫療器械。主要分為靜脈採集類和動脈採集類耗材。與靜脈採血不同，動脈採血對操作技術和器械要求更高，需避免血液凝固、氣體逸散或污染，因此動脈血樣採集器市場有較大商業發展空間。另外，一些有特殊臨床功能的採血針（如可降低醫護人員和患者血液暴露和交叉感染風險的防針刺採血針）也具有較大商業化優勢。

行業概覽

動脈血樣採集器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及中國動脈血樣採集器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全球動脈血樣採集器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動脈血樣採集器競爭格局分析

按2025年動脈血樣採集器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市場排名第二，在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I	15.0%
2	本公司	12.3%
3	公司E	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公司I：外國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35年，其業務範圍涵蓋用於深切治療的即時檢測儀器及相關服務的提供。

全球介入類醫療耗材行業概覽

概覽

介入類醫療耗材是指在先進的影像設備引導下，通過微創導管、導絲等工具，對人體進行精準診斷和治療的耗材。這些耗材具有微創、安全、療效可靠的優勢，目前廣泛應用於冠脈、外周血管及神經等多個領域。

行業概覽

介入手術量分析

全球PCI手術量從2020年的6.2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9.9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4%。預計到2030年，全球PCI手術量將達15.6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8%。其中，中國PCI手術量從2020年的1.0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9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5%。預計到2030年，中國PCI手術量將達4.0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7%。

全球神經介入手術量從2020年的1.2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9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1%。預計到2030年，全球神經介入手術量將達5.1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3%。其中，中國神經介入手術量從2020年的0.1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0.4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8%。預計到2030年，中國神經介入手術量將達1.5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全球外周動脈疾病介入手術量從2020年的1.7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2.8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計到2030年，全球神經介入手術量將達5.4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其中，中國外周動脈疾病介入手術量從2020年的0.1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0.3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1.4%。預計到2030年，全球神經介入手術量將達0.6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0%。

全球外科類醫療耗材行業概覽

概覽

外科類醫療耗材是指在外科手術過程中一次性使用或短期使用的工具和材料，用於完成切開、止血、縫合、引流等操作，確保手術安全和患者康復。隨著醫療技術的發展，功能性敷料、外科引流產品等應用場景較廣的產品，以及神經阻滯穿刺針等技術及性能要求較高的產品市場不斷擴張，商業化前景廣闊。

外科手術量分析

外科類醫療耗材的發展主要源於全球外科手術量的提升。全球外科手術量從2020年的268.5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327.4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1%。預計到2030年，全球外科手術量將達430.7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7%。

中國外科手術量從2020年的63.2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03.1百萬台，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計到2030年，中國外科手術量將達154.8百萬台，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0%。

行業概覽

全球醫學影像類醫療耗材行業概覽

概覽

醫學影像類醫療耗材是輔助醫學影像檢查及介入治療的關鍵工具，其核心功能是为影像設備提供清晰的血管或組織成像路徑，通過精準遞送造影劑或治療介質，幫助醫生定位病變、評估血管結構及指導介入操作。這類耗材是現代醫學診療的核心工具，通過提升影像清晰度與精準遞送治療介質，顯著提高疾病診斷效率與介入手術成功率。主要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高壓造影注射器及附件、壓力延長管、造影導管留置針、高壓注射系統管路等。

醫學影像掃描量分析

隨著全球老齡化及醫療服務的可及性提高，全球醫學影像掃描量逐年提高。全球醫學影像掃描量從2020年的89億次增長至2024年的131億次，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計到2030年，全球醫學影像掃描量將達193億次，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3%。

中國醫學影像掃描量從2020年的25億次增長至2024年的32億次，2020到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計到2030年，中國醫學影像掃描量將達39億次，2025到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的定義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一詞是指直接或間接用於人體的儀器、設備、用具、體外診斷試劑及校準物、材料以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計算機軟件。

醫療器械的分類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在中國生產及經營醫療器械須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根據風險程度設定相應的資格要求。醫療器械分為三類：(i)第一類醫療器械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因此，其銷售與流通無需備案或取得藥品監管機構的經營許可證；(ii)第二類醫療器械具有中度風險，需要企業建立嚴格的管理及質量控制體系，且其生產取決於是否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iii)第三類醫療器械具有較高風險，僅可於取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後生產，企業須進一步採取特別管理措施以保證其安全、有效。

醫療器械的註冊與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工作。

在中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境內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備案人向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備案材料。境內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境內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第47號令《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47號令」），已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和使用方法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相關醫療器械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機關申請變更註冊；其他變更的，登記人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原註冊機關備案。

監管概覽

國家藥監局技術審評機構對註冊變更的申請，主要對變更部分進行審評，並對變更後的產品是否安全、有效、質量可控提出審評意見。醫療器械註冊變更文件應當與原醫療器械註冊證一併使用，且其有效期應與原醫療器械註冊證一致。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對使用者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就此而言，《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要求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經審查批准後方可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同樣，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擬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須先經所在地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醫療器械研究與臨床評價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和《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的研發和實驗應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或備案，應當進行臨床評價。申請醫療器械註冊，應當提交臨床評價材料。醫療器械臨床評價可根據產品特徵、臨床風險、已有臨床數據等情形，通過開展臨床試驗或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文獻資料和臨床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證明醫療器械安全、有效。在醫療器械臨床評價中，已有臨床文獻資料和臨床數據不足以確認產品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應當開展臨床試驗。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按照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在具備相應條件並按照規定備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內進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醫療器械臨床評價：(1)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新醫療器械不改變已有明確臨床記錄的醫療器械常規用途的；或(2)其他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可以免於提交臨床評價材料。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9月18日頒佈《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技術指導原則》，主要介紹臨床評價和臨床證據相關概念，闡述臨床試驗、臨床數據、臨床評價以及臨床證據之間的關係。其為申請人如何進行臨床評估、編寫相關文件並將其作為合格評定的組成部分提供指導，同時旨在指導監管部門如何審評申請人提交的臨床證據。

監管概覽

國家藥監局於2016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施行《醫療器械可用性工程對醫療器械的應用》，該標準規定了製造商分析、確定、設計、驗證和確認可用性的過程框架，因為這直接關係到醫療器械的安全。可用性工程過程用於評定和降低由正確使用和錯誤使用等正常使用相關的風險。其能用於識別但不用於主動處理與非正常使用有關的風險。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10月12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日施行《醫療器械 — 風險管理對醫療器械的應用》，規定了醫療器械(包括醫療器械軟件和體外診斷醫療器械)風險管理的術語、原則和過程。本文件中規定的過程旨在幫助醫療器械製造商識別與該等器械相關的危險、估計和評價相關的風險、風險控制的實施，並持續監視該等控制的有效性。

醫療器械生產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施行、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的實體，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2)有能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3)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內部控制制度；(4)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5)符合產品研發、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實體，應當向所在地省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並提交有關材料以及所生產醫療器械的註冊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應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施行，且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應當向政府藥品監管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應當申請經營許可。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和醫療器械使用實體不得經營和使用未依法註冊或備案、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

監管概覽

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

於2018年3月5日，國家衛健委等六個政府部門印發《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其中指出深化公立醫院的綜合改革，包括(其中包括)實行高值醫用耗材分類集中採購。

於2021年4月30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國家將重點將部分臨床用量較大、採購金額較高、臨床使用較成熟、市場競爭較充分、同質化水平較高的高值醫用耗材納入採購範圍。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應參與相關高值醫用耗材的集中帶量採購。

國家醫保局於2024年5月20日印發了《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進一步推廣三明醫改經驗持續推動醫保工作創新發展的通知》(醫保函[2024]25號)，對集中採購格局作出了指示，即繼續大力推進國家組織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加強區域協同，指導和推動地方規範開展集中採購工作，支持和協調有意向有擔當的省份牽頭，各省參與，有針對性擴大藥品和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品種範圍，形成國家組織的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省份牽頭的全國聯盟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為主體，省級集采為補充的集中採購新格局。

於2024年11月18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發佈《關於完善醫藥集中帶量採購和執行工作機制的通知》。該通知進一步完善了藥品及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與執行的工作機制，鞏固並深化了改革成果，細化了涵蓋醫院准入、使用、監測、考核及反饋等管理措施，引導醫療機構和醫藥企業支持並遵守集中帶量採購制度。

醫療器械上市後責任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人或備案人應當建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體系，配備與其產品相適應的不良事件監測機構和人員，對其產品主動開展不良事件監測，並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技術機構報告調查、分析、評價、產品風險控

監管概覽

制等情況。醫療器械製造商或經營企業及使用實體應當協助醫療器械註冊人或備案人對所生產、經營或使用的醫療器械開展不良事件監測；倘發現醫療器械任何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應當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技術機構報告。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人應當主動開展上市後研究，對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進行進一步確認，加強對市場上醫療器械的持續管理。

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未經省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獲授權管理部門審查，不得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此外，廣告主應當對醫療器械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和合法性負責。

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或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推薦給個人使用的醫療器械的所有廣告，應當顯著標明「請仔細閱讀產品說明書或者在醫務人員的指導下購買和使用」。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中有禁忌內容、注意事項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禁忌內容或者注意事項詳見說明書」。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法規定了兩種主要公司形式：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形式均享有獨立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責任。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實體須進一步遵循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

監管概覽

組織) 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的基本機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並適時予以發佈或修訂。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共同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為外商投資在股權架構、管理職位以及特定行業准入方面提供了統一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進入禁止類別所列行業，投資受限制行業須符合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及領域，外商投資按照國民待遇原則管理，與內資投資保持一致。2024年負面清單明確規定，醫療機構僅能以中外合資形式設立，不得由外商獨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範圍。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外匯管理制度。根據該等條例，所有外匯收支必須依法進行，並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境內機構及個人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受限制，而資本項目下的跨境資本流動受到嚴格監管。境內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兌換後的外匯匯出境外，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負面清單且有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將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取消了此前對資本金使用的限制。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性、合規性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可按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並取得所得的外國企業，應當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對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同等適用。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並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增值稅(「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適用零稅率，境內單位及個人提供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服務或無形資產亦適用零稅率。

其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17%及11%的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16%稅率調整為13%，原10%稅率調整為9%。

最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取代了原《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法》明確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納稅人一般通過自銷項稅額扣除進項稅額計算應納增值稅。僅有三類項目不得抵扣：直接用於消費的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及娛樂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預扣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從中國取得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時，可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率，即減徵50%的稅款。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簡化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稅務機關審批；如自行判斷符合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有關資料須收集並留存備查，納稅人仍需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申請人必須按照管理辦法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在判定申請人就稅收協議項下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需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的司法管轄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條件的申請人不得享受協定優惠稅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後可續展，每次續展十年。商標所有人對其註冊商標享有專用權。未經授權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構成侵權，侵權人須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情節嚴重的，亦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

監管概覽

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美術作品、工程技術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著作權人對其受保護作品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負責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工作，並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可設立地方軟件登記辦事機構，按照有關規定向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對於法人或其他組織，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專利審查及授權。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必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及產業適用性的條件，方可獲得專利保護。第三方僅在專利權人同意或正式授權的情況下，方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構成專利侵權。根據《專利法》，獲授權專利持有人享有實施其專利的專有權，並可禁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發明專利的保護期自申請之日起計為期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於2021年6月1日及以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一詞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能為其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且由其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予以保密的技術及商業信息。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前文(i)項所述手段獲取

監管概覽

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機關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須通過授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註冊，並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完成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並享有合法使用權。

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明確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使用的域名必須由當事人依法登記並持有。就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而言，域名註冊人應為實體本身(包括其股東)、實體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及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並應當依法控制工作時長並支付加班費。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足額按時支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符合法定條件時，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須確保被派遣勞動者與用人單位處於同類崗位的勞動者享有同工同酬待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違反比例限制的，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為職工辦理社會保險，並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機構作出登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未繳納或補足的，將加收滯納金，並可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除一般社會保險規定外，企業仍應根據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為符合條件的職工提供生育保險；根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為職工辦理基本養老保險；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為職工辦理基本醫療保險；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為職工辦理失業保險；以及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為職工辦理工傷保險。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設立銀行賬戶。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繳費，繳存比例一般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

監管概覽

(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依前款規定備案的，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證券及境外證券發行的法規

有關證券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採取註冊制度，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發行人應當確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境外上市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負責立法監督與證券市場監管。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與證監會發佈的法規規章所監管。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須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確立了備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試行辦法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外上市企業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保密信息或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或者資料的，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審批、備案程序的規定。該通知進一步要求，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在中國內地留存中國境內生成的工作底稿。未經主管機關事先批准，不得攜帶、郵寄或轉移此類工作文件至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如需將工作底稿轉移至境外，必須獲得主管機關批准。該通知同時建立並強化了跨境監管合作機制，將境外發行上市跨境監管的總體方針由「境內監管部門牽頭或依賴境內審查結論」轉為「跨境監管合作」機制。

具體規定包括：(i)在境外發行上市期間，境內企業必須嚴格遵守保守國家秘密及管理檔案的要求，建立並維護完善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ii)在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保密信息或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或資料時，境內企業必須履行相關審批、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iii)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在中國內地留存生成的工作底稿，如需將有關工作底稿轉移至境外，必須事先獲得中國內地主管機構的批准。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以規管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及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等。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頒佈並施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規定有關H股全流通業務的業務安排及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存管以及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及變更、企業行為處理、清算及結算、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型醫用耗材提供商。我們堅持創新驅動戰略，為醫療機構提供全面、高質量的醫療耗材解決方案。

依託貫穿研發、註冊、製造、質量管理以及商業化的一體化能力，我們構建起覆蓋(i)藥物輸送、(ii)血管通路、(iii)血液標本採集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的具有競爭力且多元化的產品矩陣。該等產品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多個臨床科室和廣泛的臨床應用場景。

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NMPA醫療耗材產品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
-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是全球血管通路產品最全企業之一；及
- 以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的藥物輸送產品在中國排名第二。

此外，於2025年，我們的聚氨酯留置針獲評中國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展望未來，秉承創新驅動、質量一流、成本領先及為客戶提供最優價值的理念，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用耗材提供商。

我們的研發能力為自身產品開發與創新提供支撐。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遵循追蹤臨床需求及新興趨勢、應用跨學科工程技術以及具備以合規、可規模化方式完成產品驗證及註冊的能力等原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 傾力打造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研發平台，支撐產品持續創新及迭代升級」。

我們將質量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我們構建並持續提升覆蓋研發、採購、生產及上市後質量監測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屬無菌醫療耗材，對關鍵工序和特殊過程嚴格管控且設有追溯機制。同時，我們以精密製造與自動化能力為抓手，提升製造端的穩定性。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質量可靠的產品，同時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及質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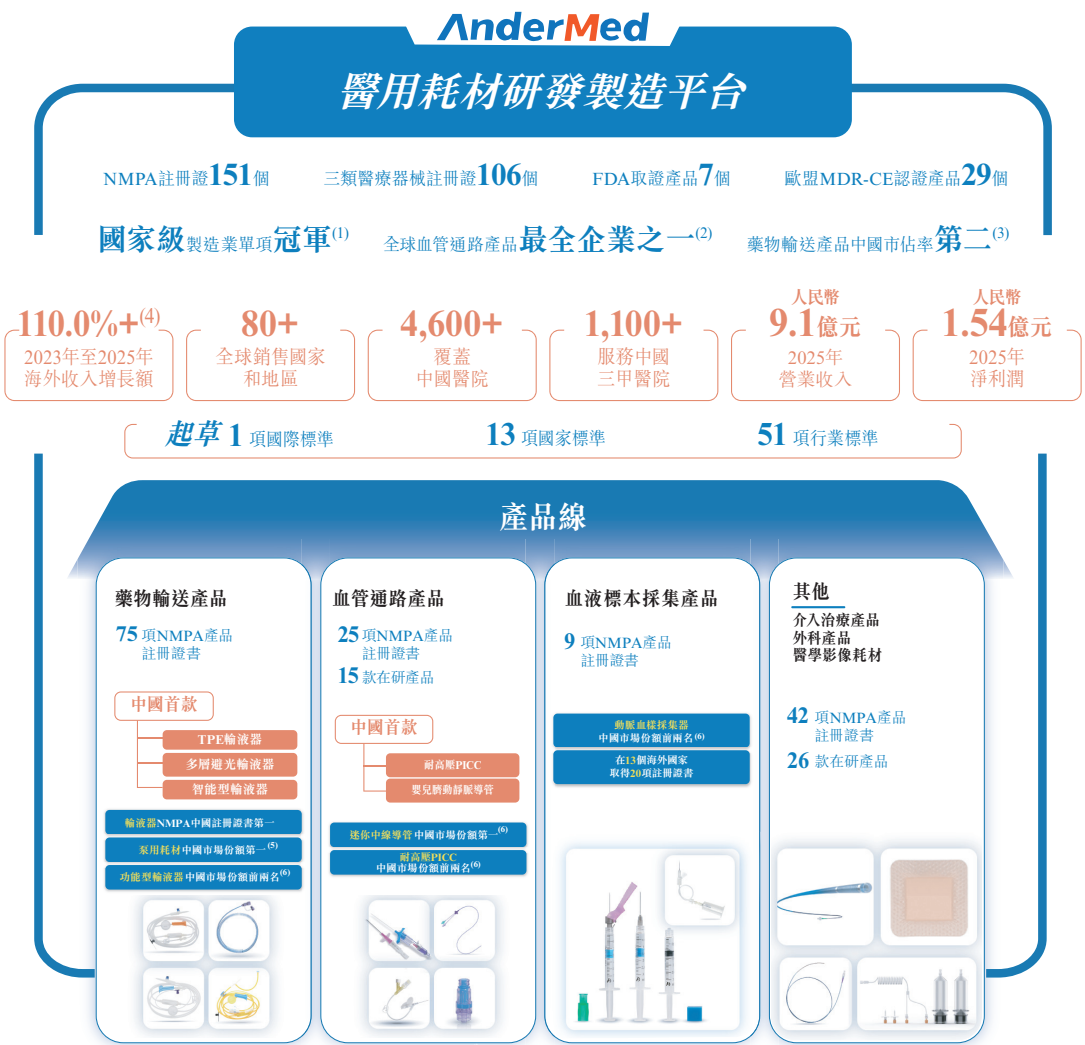
我們已構建觸達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商業化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在中國，我們的產品已進駐全國31個省份逾4,600家醫院，其中包括超過1,100家三級甲等醫院。
- 我們亦通過加強市場準入及合規能力拓展海外市場，其中：(i)包括輸液器及留置針在內的七款產品已獲得美國FDA認證；(ii)29款產品已根據歐盟MDR取得CE認證。

此外，於2024年，我們成功獲得WHO-PQS資格預審，並獲納入WHO全球招標採購目錄，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提供進一步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外，我們已在58個國家及地區取得134項監管批准及註冊證書。

業 務

以下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所示期間關於我們業務亮點的進一步詳情：



附註：

- (1) 於2025年，我們的聚氨酯留置針獲認定為中國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是全球血管通路產品最全企業之一。
- (3) 按2025年營業收入計。
- (4) 按2025年海外收入減去2023年海外收入，再除以2023年海外收入計算。
- (5) 按2025年泵用耗材的24省集採報量計。
- (6) 按2025年銷量計。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圍繞醫療機構的關鍵診療需求構建產品體系，聚焦滿足一線臨床要求。我們的產品涵蓋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藥物給藥、輸注管理、血管通路建立及維護、診斷採樣、圍術期護理及傷口管理。我們亦正逐步拓展至介入手術及診斷影像相關應用領域。

這一臨床導向型、以創新為引領的產品策略，使我們得以在基礎耗材領域擴大及深化渠道佈局，同時通過研發、品質管控及商業化能力矩陣的複用，支撐向高附加值產品品類擴展，構築可持續增長基石。我們的核心產品品類包括：

- **藥物輸送產品。**我們的藥物輸送產品服務於輸液、注射及腸內營養等核心臨床場景，解決輸送安全與用藥管理。我們持續升級材質及改善結構設計，以滿足不斷演進的臨床需求。

我們已實現多項研發及商業化里程碑，其中包括：

- 於2010年推出中國首款搭載1.2微米精密濾膜的輸液器，有助於在輸液過程中控制微小不溶性微粒；
- 於2011年成為中國首家取得TPE輸液器NMPA註冊證的企業，該產品採用經優化材質及結構設計，兼顧臨床對輸注安全性和穩定性的要求；
- 於2012年自主開發智能型輸液器並實現商業化，成為中國首家取得註冊證書的公司，該產品具有自動排氣和智能止液功能，可降低護理人員工作強度，並提升患者輸液體驗；及
- 於2018年取得中國首張泵用非鄰苯精密過濾輸液器註冊證書，並成為首批推出泵用輸液耗材的國內品牌之一，該等耗材配合輸液泵及注射泵實現精準的藥物輸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24省泵用耗材集採報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第一，而按2025年銷量計，我們的功能型輸液器位列中國第二。泵用耗材亦與領先輸液泵製造商旗下產品協同銷往國際市場，並呈現快速增長態勢。

- **血管通路產品。**我們的血管通路產品專注於外周靜脈通路及長期輸液治療通路管理。我們為臨床血管通路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留置針、中線導管(包括迷你中線導管及中線導管)、PICC、CVC、嬰兒臍動靜脈導管、血液透析導管及輸液港專用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證數目計，我們是全球血管通路產品最全企業之一。

血管通路產品對材料性能、結構可靠性及質量一致性有嚴苛要求。憑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創新能力，我們持續取得關鍵產品的註冊升級。例如，我們分別取得中國首張耐高壓

業 務

PICC及嬰兒臍動靜脈導管的NMPA註冊證，並持續擴充產品組合。我們亦以正壓無針輸液接頭及消毒帽等輔助產品滿足通路維護需求，該等產品輔助接頭消毒及保護，並提升日常管路維護的便利性及安全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銷量計，(i)我們的迷你中線導管位列中國第一；及(ii)我們的耐高壓PICC位列中國第二，且在國內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的血管通路產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具備進一步增長的有利條件，並計劃持續拓展國際業務版圖。

-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我們的血液標本採集產品旨在支持採樣安全性及標本完整性，主要應用於實驗室檢驗與重症監護監測等場景，包括動脈血樣採集器、防針刺靜脈採血針。為提高標本可靠性及檢測準確性，我們的動脈血樣採集器採用經優化結構及材料設計，有助改善採樣的穩定性及一致性。我們亦參與了血液標本採集領域國際標準制定組織ISO/TC 76的起草及驗證工作，為該領域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一致性的標準化作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銷量計，我們的動脈血樣採集器位列中國第二，並在全球市場實現快速增長。
- **其他。**我們還推出其他醫療耗材，主要包括(i)介入治療產品；(ii)外科產品；以及(iii)醫學影像耗材。

介入治療產品是我們向高附加值耗材延伸的重要方向。我們按介入配件、通路及治療產品推進管線佈局與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介入治療產品取得了16個產品註冊證，擁有在研產品18款，並持續推進治療類創新產品的研發與臨床轉化。例如，我們已取得了顱內血栓抽吸導管註冊證，候選產品冠狀動脈切割球囊導管已於2025年9月完成動物實驗，並於2026年3月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我們的外科產品圍繞手術期護理與傷口管理等應用場景佈局，聚焦滲液管理等臨床需求。我們還針對影像檢查與對比劑注入等場景，研發並實現了高壓造影注射器及高壓延長管的量產及銷售，並有序推進其他高壓造影產品的開發及註冊。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託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我們實現了穩健的經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0.6百萬元、人民幣935.6百萬元及人民幣909.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自啟動全球化商業網絡佈局以來，我們已成功獲得美國FDA認證、歐盟CE認證以及多個海外市場的產品註冊。海外市場的廣泛認可持續帶動我們海外收入的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幅達112.7%。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一家醫用耗材研發製造龍頭企業，擁有豐富且全面的產品矩陣，在多個細分領域實現行業領先

我們已建立廣泛而全面的產品組合，核心類別涵蓋藥物輸送產品、血管通路產品及血液標本採集產品。我們亦已拓展至其他品類，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該等產品共同形成一套可擴展的能力體系，通過整合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於多個臨床科室及廣泛的臨床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151項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包括106項三類醫療器械證，為我們持續拓展至不同細分領域奠定堅實的產品及合規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在選定細分領域建立了領先地位：

- **藥物輸送產品。**我們是國內少數能夠提供多種功能型輸液器的企業。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的藥物輸送產品在中國排名第二。
- **血管通路產品。**按2025年銷量計，(i)我們的留置針在中國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約8.7%；(ii)我們的迷你中線導管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41.9%；及(iii)我們的耐高壓PICC在中國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約40.2%。

通過在基礎耗材與高附加值產品領域的組合佈局，我們能夠響應醫院在輸注治療、血管通路建立與維護、診斷取樣、圍術期及影像檢查等關鍵臨床工作流程的多樣化需求。

憑藉完整的產品矩陣，我們能夠覆蓋同一醫院內的多個臨床科室，並提供可在跨臨床工作流程中協同使用的產品。這種廣度有助於我們通過利用現有渠道及醫院覆蓋範圍，實現更高效的产品推出。與此同時，隨著新產品持續商業化及海外市場拓展，更豐富的產品組合有助於降低對單一產品或單一市場的依賴，提升整體業務的穩健性與可持續增長潛力。

傾力打造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創新研發平台，支撐產品持續創新及迭代升級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醫療耗材領域，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創新驅動戰略。我們以安全、可靠及性能為原則，追蹤技術發展及監管預期，並在材料選擇、結構設計、精密加工、驗證確認及註冊支持等方面建立了綜合能力。我們監測臨床需求及新興趨勢，並通過參與行業標準制定、穩定的研發資源配置及可復用技術平台，將該等洞察轉化為產品升級及商業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起草多項標準化文件，包括一項國際標準、13項國家標準及51項行業標準。

我們建立了覆蓋產品研發、工藝開發、測試驗證、註冊支持等職能的研發體系，並持續保持研發投入。我們始終堅持，醫用耗材的創新不僅取決於技術進步，更有賴於跨學科工程化能力與有關推動產品通過驗證註冊的合規轉化能力的協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4人的研發隊伍，成

業 務

員具備跨學科背景，覆蓋材料科學與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生物醫學工程等領域。我們打造可在多產品中實現復用、提供結構化的「結構方案 — 關鍵工藝 — 驗證測試 — 註冊推進」能力的四大研發平台，從而支持我們在保證產品安全性與質量穩定性的前提下，提升研發效率、縮短迭代週期及加速推進產業化落地。具體而言：

- **醫療器械結構設計及製造技術平台**。我們的醫療器械結構設計及製造技術平台覆蓋面向高分子材料及金屬材料的擠出、注塑、超聲焊接、激光焊接等加工工藝能力，可以實現多層注塑、嵌件注塑、液體硅膠注塑等高級成型技術。我們能夠結合臨床使用需求與生產工藝要求，提供可靠性高、可製造性強的結構解決方案，包括精密密封結構、氟塑料嵌件注塑結構、自擴張支架結構、可折疊導管系統等。我們注重實現產品功能、可製造性與成本之間的平衡，以支持縮短研發週期並提升產品性能。
- **導管精密加工及表面改性技術平台**。該平台利用精密加工及表面改性技術支持導管的研發與製造。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導管精密加工體系，能夠穩定生產多種規格的可變徑導管，以及低硬度、超薄壁複合導管外層管。這幫助我們的產品在尺寸控制、壁厚均勻性、力學性能及表面質量等方面具備穩定性。除TPU、PA等常規材料外，我們亦具備氟塑料等難加工材料的表面改性能力，拓展導管在高端器械等領域的應用範圍。
- **留置針設計製造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留置針相關關鍵工藝與產品體系化設計，通過導管尖端成型與長度控制、延長管擠出工藝、材料與注塑工藝優化、單手夾與防堵塞結構設計、防針刺與防逆流機制等多維技術路線，提升穿刺成功率、使用便利性與安全性。同時，我們具備從14G-26G全型號及不同規格長度的產品覆蓋能力，形成基礎型、防逆流型、密閉型等產品梯隊，以適配不同醫療機構與臨床場景需求。在製造端，我們持續推進自動化與過程控制，以提升良品率一致性及換型靈活性。
- **介入產品開發製造技術平台**。我們配置覆蓋介入器械全流程的生產與驗證設備，可支持球囊導管類、編織導管類及支架類器械的工藝開發與規模化生產。我們具備多款介入器械從設計開發到產業化落地的經驗，並持續圍繞關鍵工藝開展研究，例如切割球囊的精密組裝與黏接工藝、可變徑支架的激光加工及表面功能化處理等，支持高複雜度介入器械的開發及產業化。

該等研發平台支持持續創新，並幫助我們保持研發成果向取證與商業化的可復用路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5款產品為國內首家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包括國內首個耐高壓PICC、智能型輸液器以及TPE輸液器等跨業務線代表性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累計取得151項產品註冊證，以及超過50款產品處於註冊階段。我們亦有七款產品取得了美國FDA註冊證書、29個產品品類取得了歐盟MDR法規項下的CE證書。除中國外，我們還在58個國家及地區累計取得134項醫療器械產品的監管許可及註冊證書。

業 務

體系化的質量管理、自動化水平及關鍵零部件自產能力，鑄就綜合競爭力

我們的質量管理、製造過程控制與工藝持續優化能力為研發成果轉化為規模化供給提供關鍵支撐。我們通過標準化的質量體系、對無菌及其他關鍵特殊過程的受控與驗證以及持續提升的自動化水平，得以在多產品線並行生產中保持產品質量與供應穩定性，並形成可持續的成本效益與規模化製造能力。2025年，我們的無菌醫療器械智能化工廠獲評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2025年，我們的聚氨酯留置針獲評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

質量體系及合規準備。我們擁有健全的產品質量管控體系，並通過ISO 1348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覆蓋研發、採購、生產、放行及上市後監測等產品全生命週期：

- 我們對關鍵區域實施特定控制要求，包括潔淨室環境控制及污染預防、清場及交叉污染控制、批號／批次管理及可追溯性；
- 我們對滅菌等關鍵特殊過程進行確認與驗證，保留關鍵過程參數記錄，確保滅菌批記錄可追溯至對應生產批次，以支持無菌保障的受控與可追溯。同時，我們建立覆蓋客戶投訴、不良事件監測通知及產品召回的管理程序，並通過內部審核、管理評審、數據分析以及糾正與預防措施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我們於2021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支持我們在生產運營方面的規範化管理；及
- 自2021年以來，我們累計接受了來自5個國家醫療器械監管機構46次及若干客戶10次現場及遠程審計，並已成功通過該等審計。

自動化與工藝能力。在質量體系框架下，我們持續提升自動化水平，並通過對生產設備與模具的定製化設計以及工藝參數的持續優化，推動主要產品逐步實現自動化生產。這有助於降低人為因素對關鍵工序的影響，提升批次間的一致性，並在滿足質量與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形成更具可持續性的成本效益優勢。我們亦在高分子材料及硅膠材料的注塑、擠塑等加工方面形成製造專業知識積累，並在導管類產品的尖端處理與組裝等關鍵工序持續推進工藝優化與過程控制，從而支持在規模化生產下保持穩定的質量輸出。

關鍵零部件的選擇性自產。在自動化與工藝能力基礎上，我們針對顯著影響產品性能及質量一致性的若干零部件，形成了內部製造能力。我們亦已開發若干關鍵工藝步驟，結合該等關鍵零部件的製造，加強了對質量及供應穩定性的控制，並進一步提高了成本效益。例如：

- 針對若干硅膠零部件，我們已實現內部生產；及
- 醫用導管亦由原本依賴外部採購轉為內部生產，從而提升我們對該等關鍵零部件的質量與供應管理能力。

業 務

我們認為，質量體系、自動化與工藝能力的組合，以及關鍵零部件的自產能力為我們持續輸出高質量產品、保持成本效益並支持多產品線規模化供給奠定了堅實基礎。

穩健的商業化能力及快速的全球增長，為公司業績穩健與盈利能力提供動力

醫用耗材的商業化不僅取決於銷售覆蓋面，更視乎企業能否在合適的合規框架內，將品質穩定性、臨床適用性及成本效益轉化為切實可行的醫院准入及持續採用路徑。我們圍繞這一行業特徵，建立了覆蓋(i)國內醫院端推廣；(ii)市場准入與採購流程推進；以及(iii)海外監管准入與渠道拓展的綜合商業化體系，使我們能夠在多產品類別並行的情況下推動產品進入醫院採購與臨床使用環節，並將久經驗證的商業化經驗應用於新推出的產品。

醫院覆蓋與臨床閉環反饋。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進駐超過4,600家醫院，覆蓋不同地區與不同等級醫療機構。基於既有終端覆蓋，我們將產品組合按臨床科室與應用場景進行導入與拓展，並在既有客戶體系內推動新增品類或迭代產品的使用。與此同時，我們配套建設售後與臨床溝通機制，及時收集醫護端使用反饋，並與研發、質量及生產團隊協同實施改進與優化，形成切實可行的「臨床使用 — 產品精進 — 廣泛應用」反饋閉環，助力維持醫院層面的穩定供應。

臨床推廣與培訓體系。我們建立了學術推廣與培訓體系，以支持醫護人員對產品特性、適用範圍與操作規程的理解與規範使用。我們擁有一支學術推廣專業團隊，具有多年三甲醫院從業經歷，能夠更好地理解使用者需求。我們通過學術研討、專家交流及產品培訓等形式，介紹產品特性、適用範圍與操作要點，並對學術推廣人員設置內部培訓與管理制度，以保證推廣工作的專業執行。該等舉措有助於我們在醫院端將產品推進至「規範化使用」，並支持跨科室、跨場景的推廣複製。

市場准入與採購執行。我們形成了可復用的執行機制，支持新取證產品高效進入醫院採購體系。在取得產品註冊證後，我們會同步推進若干關鍵手續，包括產品在醫保及採購體系中的識別編碼申請，以及在各省級採購平台的掛網與定價安排。我們由專門團隊統籌協調研發、技術、市場、產品線及銷售管理等部門，提前梳理材料與審批路徑，並按適用規定進行更高效的備案申報。我們已基本實現註冊證下發當月啟動相關申報工作，並快速取得國家醫保編碼、完成各省級採購平台的掛網流程。我們認為，上述組織化、流程化的市場准入能力，有助於我們將既有商業化模式複製用於新產品導入，從而提高效率，並支持產品在國內市場的持續拓展。同時，在海外市場方面，我們將出海能力建立在監管准入能力、合規與質量背書、渠道拓展與本地化執行的基礎之上。

業 務

我們認為，上述商業化體系有助於將我們在質量穩定性、成本效率與產品創新方面的優勢，轉化為國內終端覆蓋的持續深化以及海外市場拓展的可複製路徑。該體系亦提供了一套結構化、可複製的方式，將新產品引入醫院採購及日常臨床使用。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支撐穩健的經營表現及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兼具遠見卓識與經驗積澱的領導團隊，輔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基因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層由在醫用耗材領域及相關行業具備長期從業經驗並具有成熟執行能力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主要管理層團隊在本公司平均任職超過15年，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在研發、註冊、製造、質量管理及商業化等關鍵環節保持戰略延續性及實現有效的跨職能協調。我們的董事長季躍相先生擁有40年的醫療器械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為行業趨勢判斷、產品策略制定及運營監督方面提供深刻洞察力及領導力。

我們將誠信作為企業文化與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其落實於與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社會等利益相關方的日常經營與合作中。我們致力於以安全、可靠、先進的產品為臨床提供解決方案，並在健全的合規與質量管理框架下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穩定性與服務能力。我們認為，上述價值觀與文化導向有助於我們在醫用耗材這一對產品安全、質量穩定性與監管合規高度敏感的行業中，建立長期合作基礎並支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

秉承創新驅動、質量一流、成本領先及為客戶提供最優價值的理念，我們矢志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用耗材提供商。具體而言：

夯實現有業務護城河的同時，積極開拓未來增長引擎，持續完善面向多場景的業務版圖

我們將持續鞏固優勢業務，並同時拓展高價值賽道，進一步提升商業化能力，以在醫用耗材行業持續演進的環境下保持長期增長的可持續性。

我們將繼續夯實藥物輸送與血管通路等核心業務，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成本效率提升，鞏固我們在相關細分領域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深化終端覆蓋與渠道協同。我們亦將持續完善合規、高效的市場營銷管理體系與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推動相關核心產品在更多臨床應用場景、更多醫院科室的滲透。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快培育血液標本採集等成長性業務，通過動脈血樣採集器、防針刺採血針等代表性產品的持續推廣與迭代，推動其在既有終端覆蓋基礎上實現進一步增長。

其次，我們將加速創新產品的推出與商業化，圍繞臨床需求變化與行業技術趨勢，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打造梯隊清晰的研發管線。在深化傳統優勢領域迭代的同時，我們將持續深化佈局介入治

業 務

療產品、醫學影像耗材及外科產品等高價值方向，通過平台化研發與註冊轉化能力推動相關產品逐步落地，並與現有終端網絡、學術推廣與市場准入執行機制形成協同，以開闢新的市場空間與增長機遇。

業務鞏固拓展與產品研發推動增長的同時，我們亦將審慎評估並適時推進戰略性併購與合作機會，重點關注與現有業務互補且具有協同效應的細分領域標的。我們將優先考慮能夠補齊產品組合、強化關鍵技術能力或增強渠道覆蓋的機會，以更高效率完善產業佈局並縮短新業務培育週期。上述外延式增長策略將以審慎的商業判斷、適當的合規評估及整合能力為前提推進。

加速全球化佈局，通過深化國際渠道建設，提升公司全球化品牌形象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海外市場覆蓋、合規准入能力及本地化服務水平。我們計劃在保持產品質量與合規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擴充出海銷售的產品組合，並完善與海外客戶需求相匹配的支持體系，包括監管及合規支持、質量與技術文件、培訓、技術支持與售後響應等。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同步推進渠道開發與品牌建設。一方面，我們計劃建設更廣泛的國際銷售及分銷網絡，拓展美洲、歐洲以及東南亞區域的業務版圖。結合市場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我們還考慮在部分區域設置銷售中心或服務團隊，以更貼近當地客戶需求並提升服務響應效率。另一方面，我們還將持續通過參與國際大型行業展會及專業學術會議等方式，與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聯繫，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品牌認知度，同時以合規、專業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與臨床應用價值主張，支持海外市場的長期拓展。

持續提升研發投入，構建敏捷高效的研發體系

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順應不斷變化的臨床需求與行業技術趨勢。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提升新產品開發效率並支持重點方向的產品升級。尤其是，我們將完善研發設施，覆蓋實驗室、性能測試及中試驗證等功能，持續增強研發能力，以支持新產品從方案設計、樣品開發、測試驗證到工藝放大的完整研發流程。

我們還將繼續加大重點產品研發，例如，在血管通路及血管介入治療等高值產品線的研發投入，通過搭建相應技術能力、引進具備相關經驗的研發人才，推動相關產品升級迭代並加快高附加值新產品投放市場。與此同時，我們已在上海設立研發中心，我們計劃通過上海研發中心進一步拓展高精尖產品研發工作，包括心血管及腫瘤介入治療產品的研發與迭代，從而與總部研發體系形成協同效應。

進一步推進產能擴張，加強生產質量體系建設，為未來發展築牢製造根基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製造端能力，以支持多產品線的規模化供給並滿足海內外市場需求。隨著現有優勢產品的持續增長以及新產品逐步落地並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力求提升製造體系，包括產

業 務

能規模、生產效率及質量穩定，以匹配產品與市場定位。基於此，我們將通過擴建產能與升級生產體系並行推進的方式，鞏固我們在醫用耗材領域的製造基礎。

我們計劃擴建和升級淄博生產基地，並持續加大對製造能力的投入，包括對已有生產線進行自動化升級，以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同時降低關鍵工序的人為波動並支持批次間一致性管理。在滿足適用合規要求的前提下穩定交付並提升運營效率。同時，我們將結合在研或新增產品的生產工藝、質量控制以及監管合規要求，按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建設或調整新增產線，確保新產品在規模化生產階段具備與其風險水平和合規要求相匹配的生產條件與過程控制能力。我們認為，上述產能擴張與生產體系升級，有助於我們在滿足不斷增長的海內外需求的同時，進一步夯實製造端對質量穩定性與成本效率的支撐，從而為未來發展築牢製造根基。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藥物輸送產品、(ii)血管通路產品、(iii)血液標本採集產品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藥物輸送產品	561,082	59.7	551,738	59.0	493,043	54.2
血管通路產品	320,070	34.0	304,657	32.6	324,556	35.7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43,796	4.6	56,847	6.1	66,134	7.3
其他 ⁽¹⁾	15,622	1.7	22,386	2.3	25,993	2.8
總計	940,570	100.0	935,628	100.0	909,72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ASP)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件)	(人民幣千元／千件)	(千件)	(人民幣千元／千件)	(千件)	(人民幣千元／千件)
藥物輸送產品	531,125	1.1	524,325	1.1	466,948	1.1
血管通路產品	71,576	4.5 ⁽¹⁾	77,809	3.9 ⁽¹⁾	85,742	3.8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58,767	0.7	77,628	0.7	84,094	0.8
其他 ⁽²⁾	31,406	0.5	17,524	1.3	13,818	1.9
總計	692,874	1.4	697,285	1.3	650,602	1.4

業 務

附註：

- (1) 2024年血管通路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被納入集中帶量採購計劃。
- (2) 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藥物輸送產品

我們的藥物輸送產品用於在輸液治療期間，通過已建立的血管通路給藥、輸液及補充營養。該等產品旨在支持流量調節及給藥安全，包括與不同藥物及輸液裝置的適配性，適用於醫院環境下的常規輸液以及泵輔助的精準控制給藥。我們的藥物輸送產品主要包括(i)功能型輸液器及(ii)泵用耗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75款藥物輸送產品。

功能型輸液器

功能型輸液器是指更能滿足臨床應用需求的輸液器，如具有精密過濾、微流量調節功能和兼容性增強的新型材料的輸液器。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功能型輸液器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非鄰苯PVC智能型輸液器		用於臨床患者的靜脈輸液，具有自動排氣及自動止流功能。該產品使用偏苯三甲酸三(2-乙基己基)酯作為增塑劑，且不含DEHP。
非鄰苯PVC智能微調避光輸液器		用於臨床患者的靜脈輸液，可精確控制藥物流速，並在290nm至450nm波長範圍內具備避光功能。
TPE精密輸液器		用於臨床患者的靜脈輸液。該產品由TPE材料製成，且不含PVC及DEHP。

業 務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微調輸液器		用於需控制及調節流速的臨床應用中的靜脈輸液。
膜止液輸液器		用於臨床患者的靜脈輸液，具有自動止流功能。

泵用耗材

泵用耗材主要負責輸送藥液、營養液或血液製品等介質。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泵用耗材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泵用輸液器		與輸液泵配合使用，用於加壓輸液，亦可用於重力輸液。
泵用注射器		與注射泵配合使用，以控制輸注至患者體內的藥物流速。

業 務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輸液延長管		在臨床輸液過程中連接輸液器具或輸注設備(如輸液泵、注射泵)，用於藥液過濾、流量調節、加藥以及延長輸液管路，適用於加壓輸注。

血管通路產品

我們的血管通路產品主要用於通過在患者靜脈或動脈內插入及固定導管，以建立及維持血管通路，供後續臨床使用，包括給藥及輸液、輸液治療、採血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血流動力學監測。該等產品通常用於醫院及其他臨床環境，包括手術室、急症室、重症監護病房及普通病房，用於短期及較長期的靜脈治療。我們的血管通路產品主要包括(i)留置針、(ii)中線導管、(iii)PICC、(iv)嬰兒臍動靜脈導管以及(v)血管通路輔助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5款血管通路產品。

留置針

留置針是一種用於外周靜脈輸注的醫療器械，可以短期(≤72小時)留置在靜脈中。

下表載列了我們主要留置針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防針刺Y型留置針		供插入人體外周血管靜脈系統輸液或輸血用，具有防針刺功能。該產品的延長管及導管由聚氨酯製成。
無針連接式留置針		供插入人體外周血管靜脈系統輸液或輸血用，具有無針連接設計，可避免針刺傷害。該產品的延長管及導管由聚氨酯製成。

業 務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防針刺直型留置針		供輸液、輸血、血液標本採集及有創血壓監測用，具有防針刺功能。
正壓防針刺留置針		供插入人體外周血管靜脈系統輸液或輸血用，具有正壓及防針刺功能。 該產品的延長管及導管由聚氨酯製成。

中線導管

中線導管是外周靜脈導管，通常由聚氨酯材料製成，用於中短期靜脈內輸注治療。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中線導管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迷你中線導管		用於外周血管狀況不佳或靜脈穿刺困難的患者。其可提供為期一至四周的靜脈治療。
中線導管		用於經外周靜脈進入中央靜脈系統，以建立血管內通路進行藥物或溶液輸注。

業 務

PICC

PICC是一種柔性長導管，可置入上臂或下肢的靜脈中。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PICC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耐高壓PICC		用於經外周靜脈進入中央靜脈系統，以建立血管內通路進行藥物或溶液輸注、血液標本採集及中心靜脈壓監測，亦可用於高壓注射造影劑。
新生兒PICC		用於經外周靜脈進入中央靜脈系統，以建立血管內通路進行藥物或溶液輸注。

嬰兒臍動靜脈導管

下表載列我們嬰兒臍動靜脈導管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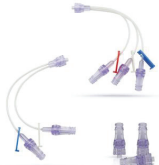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嬰兒臍動靜脈導管		用於在出生後72小時內的新生兒患者中，通過臍血管建立短期(少於30天)的血管內通路。臍動脈導管用於血液標本採集或血壓監測，而臍靜脈導管用於輸液、輸血、血液標本採集或血壓監測。

業 務

血管通路輔助產品

血管通路輔助產品是指與血管通路產品配合使用以方便臨床操作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血管通路輔助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輸液港專用針		用於通過植入式給藥裝置進行輸液、給藥及沖管。此外，該專用輸液針適用於可承受高壓注射的植入式給藥裝置，用於CT影像中造影劑的高壓注射，最大耐壓達300psi。
正壓無針輸液接頭		用於臨床輸液管路末端的連接密封。可與留置導管、三通旋塞及其他輸液裝置連接以進行靜脈輸液。
分隔膜無針接頭		用於配合血管內留置導管使用，以向血管內輸注藥物或進行採血。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我們的血液標本採集產品用於採集及保存血液標本，供臨床檢測、分析及診斷之用。該等產品旨在支持安全、高效及規範的採血及標本處理，重點是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風險，並在採集期間及之後維持標本完整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9款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血液標本採集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動脈血樣採集器		用於動脈血樣採集及儲存，採集的血樣用於血氣分析。
防針刺靜脈採血針		用於臨床靜脈採血，配合一次性靜脈採血容器使用，以供後續血液檢測與分析。
真空採血管		用於臨床血液標本採集，可與採血針等裝置連接，採集並儲存靜脈血，供醫療機構進行生化、免疫及常規血液學檢測。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介入治療產品

我們的介入治療產品用於微創診斷及治療程序，以支持通過血管通路進行器械輸送、壓力控制擴張、栓塞及液體給藥。該等產品旨在使介入程序期間能夠進行精準操作及保持穩定性能，並應用於受控臨床環境。我們的介入治療產品常用於醫院及其他臨床環境，適用於多種冠狀動脈、外周血管、神經血管介入治療及非血管介入治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16款介入治療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介入治療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球囊擴張壓力泵		用於球囊擴張導管的介入程序，通過壓力計的壓力讀數，實現球囊的精準充氣及放氣，從而達到控制球囊擴張或收縮的目的。
Y型連接閥		用於血管介入程序，與其他器械連接，在將導絲或其他器械引導進入體內時，提供藥液輸送通道並減少血液流失。
微導管		用於向冠狀動脈、外周血管及神經血管等目標區域輸送治療或診斷劑或其他器械。
遠端通路導管		用於將治療或診斷器械遞送至神經血管及外周血管系統的目標部位。
非順應性冠狀動脈球囊擴張導管		用於冠狀動脈狹窄或閉塞性病變的血管內擴張治療，以及支架植入後的後擴張。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		用於症狀發作後8小時內，繼發於顱內大血管閉塞(頸內動脈、大腦中動脈M1和M2段、基底動脈和椎動脈)的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患者的血運重建。

業 務

外科產品

我們的外科產品用於手術程序及圍手術期護理，以支持組織管理、液體引流、疼痛控制及術後康復。該等產品旨在促進標準化的手術操作及術後管理，重點關注手術效率、感染控制及患者安全。我們的外科產品常用於醫院及其他臨床環境，包括手術室、術後護理病房及普通病房，適用於手術及傷口護理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4款外科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外科產品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硅凝膠泡沫敷料		主要用於覆蓋傷口及吸收傷口滲出液。
親水性纖維敷料		主要用於覆蓋慢性及非慢性傷口，吸收傷口滲出液，並為傷口癒合提供濕潤環境。
無菌留置引流導管		用於胸腔積液或氣胸、膿腫、腹水或氣腹、膽汁、腎積水或膿腫、皮膚膿腫的引流以及灌洗。
體外引流導管套裝		主要用於術後手術傷口體液的引流或沖洗。
神經阻滯穿刺針		與神經叢刺激器配合，在超聲影像引導下通過電刺激用於術前神經定位，以執行外周神經阻滯麻醉。

業 務

醫學影像耗材

我們的醫學影像耗材用於診斷影像程序，以支持造影劑的給藥及在影像檢查期間維持穩定的流體輸送通路。該等產品旨在滿足高壓注射要求及持續輸注需求，同時支持操作安全與影像設備的兼容性。我們的醫學影像耗材常用於醫院及其他臨床環境，包括放射科及影像中心，用於增強造影檢查及相關診斷影像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3款醫學影像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醫學影像耗材的詳情。

產品	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及特點
高壓造影注射器及附件 . . .		主要用於配合CT高壓注射器、MRI高壓注射器及DSA高壓注射器進行造影劑注射。連接管配件適用於增強CT及MRI檢查，耐高壓連接管適用於DSA介入血管造影。
高壓延長管		主要用於醫學影像程序(包括DSA、CT、超聲MRI)，用於連接注射器和造影導管，注入造影劑和／或生理鹽水進行血管造影。
造影留置針		主要用於影像檢查中注射造影劑，最大耐壓為350psi，留置時間長達72小時。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維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6.9%、6.8%及7.7%。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1項已授權專利及15項專利申請，並在海外擁有兩項已授權專利。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提升科研能力及推進產品開發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84名成員組成，其中40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佔研發團隊約20%。團隊匯聚了廣泛的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使我們能夠推進研發活動，並將實驗室技術轉化為工業應用，從而確保研發成果實現高效且具有商業可行性的落地。

我們分別於山東及上海設立兩個研發中心。我們亦設立內部實驗室及檢測設施，以支持研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個實驗室及檢測設施，涵蓋介乎設計開發、原型試製及質量驗證的核心職能。我們的檢測中心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以臨床需求與行業發展趨勢為核心，搭建並持續完善四大研發平台，形成了覆蓋結構設計、關鍵工藝、驗證確認及監管註冊的系統化研發能力。該等能力可在多條產品線間實現複用與協同，助力我們在保障產品安全性與一致性的前提下，提升研發效率、縮短迭代週期，持續推出升級產品並推動其產業化落地。具體如下：

- **醫療器械結構設計技術平台。**我們的醫療器械結構設計及製造技術平台具備高分子材料與金屬材料的加工能力，涵蓋擠出成型、注塑成型、超聲波焊接及激光焊接等工藝。我們掌握先進的成型技術，如多色注射成型、嵌件成型和液體硅膠注塑成型。通過融合各類醫療器械的臨床使用需求與生產工藝要求，我們能夠提供高可靠性、高可製造性的結構解決方案，包括精密密封結構、氟塑料嵌件注塑結構、自擴張支架結構及可折疊導管系統等。我們在符合醫療器械適用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著重於在產品功能性、可製造性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助力開發週期縮短與產品性能提升。
- **導管精密加工與表面改性技術平台。**我們導管精密加工與表面改性技術平台聚焦高精度、高性能導管的研發與製造。我們已搭建完備的導管精密加工體系，可穩定生產多種規格導管及低硬度超薄壁複合外導管管材，以支持產品在尺寸控制、壁厚均勻性、力學性能及表面質量方面的一致性。在表面改性領域，除TPU、PA等常規高分子材料外，我們還具備含氟聚合物等難加工材料的改性能力，從而拓展了導管產品在高端醫療器械領域的應用場景。
- **留置針設計與製造技術平台。**我們的留置針設計與製造技術平台專注於留置針的關鍵工藝與系統化產品設計。通過導管尖端成型與長度控制、延長管擠出工藝、材料與注塑工藝升級、單手夾與防堵塞結構設計，以及防針刺與防回流機制等多項技術手段，我們提升了產品的穿刺成功率、操作便捷性與使用安全性。同時，我們提供14G-26G全尺寸、多長度規

業 務

格的全面產品覆蓋，形成包括基礎款、防回流款及密閉系統型在內的產品組合，可滿足不同醫療機構與臨床場景的需求。此外，在製造端，我們持續推進端到端自動化與工藝管控，在提升產品良率與一致性的同時，實現柔性化生產切換。

- **介入治療產品開發與製造技術平台。**我們配備覆蓋介入醫療器械全流程的生產與驗證設備，可開展球囊導管、編織導管及支架類產品的工藝開發與規模化生產。我們的介入治療產品開發與製造技術平台在多種介入類器械從設計開發到產業化落地的全週期積累了豐富經驗，並且我們圍繞切割球囊精密組裝與黏接工藝、變徑支架激光加工與表面功能化等關鍵工藝進行持續研究，為高複雜度介入類醫療器械的研發與工程化轉化提供支撐。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結構化的研發流程以實現平穩擴產及技術升級，同時維持我們在可持續技術領域的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流程關鍵步驟的詳情：

研發步驟	說明
項目立項	我們進行市場調研及需求分析，以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及商業潛力。
產品開發	我們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包括工程開發、原型測試、模具／工具設計及其他驗證活動，以確保技術可行性及性能標準。
設計驗證	我們針對產品進行註冊用途的檢驗及驗證活動，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技術要求及標準對標本進行檢測。
設計確認	根據產品類別及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或會進行臨床評估及／或臨床試驗。如進行臨床試驗，其設計及實施均符合適用的規則及公認的臨床試驗原則。
監管註冊	我們向中國國家藥監局(NMPA)等監管機構提交註冊申請。註冊流程一般包括註冊檔案受理、質量系統稽核、技術評審及註冊批准。
生產及商業化	經取得相關批准後，我們進行生產流程優化、試產／擴產、質量控制及市場準備，然後將相關產品商業化。商業化後，我們會持續審閱及評估其市場表現，並根據上市後反饋作出改進。

業 務

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

- **血管通路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款在研血管通路產品，包括(i)功能性PICC，如三向瓣膜PICC及抗血栓PICC；及(ii)適用於不同解剖部位的輸液港，包括胸壁輸液港、上臂輸液港、動脈輸液港及脊柱輸液港。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就我們的輸液港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
- **介入治療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款在研介入治療產品。例如，我們正在開發的冠脈切割球囊為一款功能性改良球囊，其應用局部應力集中原理，可對複雜病灶（如冠狀動脈鈣化灶）進行受控斷裂，從而利於血管擴張。
- **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款在研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包括用於具有感染風險傷口的抗菌敷料以及用於高壓注射系統的管路產品。

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佔地面積194,045平方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產線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百萬件)	產量 (百萬件)	利用率 ⁽²⁾ (%)
藥物輸送產品	552.0	488.4	88.5	552.0	474.0	85.9	555.1	446.7	80.5
血管通路產品	60.3	52.3	86.7	69.6	56.2	80.7	88.7	74.4	83.9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44.7	34.7	77.6	52.0	45.0	86.5	62.2	52.4	84.2
其他 ⁽³⁾	0.6	0.5	83.3	1.1	0.9	81.8	1.5	1.2	80.0

附註：

- (1) 產能乃根據每條生產線的員工人數、平均工作時長以及單位時間內的單人產出計算得出。
- (2) 按某一期間的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
- (3) 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生產流程

我們生產(i)藥物輸送產品、(ii)血管通路產品、(iii)血液標本採集產品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由於該等產品在設計、材料及監管要求方面存在差異，其生產工藝因不同產品而異。我們針對特定產品採用量身定製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步驟，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生產保持一致，並符合適用的規格及性能要求。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的生產流程：

編號	生產步驟	說明
1 . .	注塑	我們將熔融態原料注入模具型腔，經冷卻固化後成型為成品。
2 . .	擠塑	我們將熱塑性材料置於擠出機中加熱熔融，經指定模具連續擠出，再經冷卻定徑後，製得具有固定截面輪廓的成品。
3 . .	印刷與標記	我們通過特定工藝，在產品表面賦予標識、刻度、文字或圖案。
4 . .	熔頭	對於需要連接管狀組件的產品，我們進行熔頭處理以實現所需的配置及連接完整性。此步驟在受控參數下進行，以確保穩定的黏合質量。
5 . .	組裝	我們按照標準操作程序將組件組裝為成品，並確保連接完整性及產品清潔度。
6 . .	檢驗	我們會進行過程檢驗及最終檢驗，以驗證外觀、尺寸及其他功能性能。
7 . .	包裝	我們按照相關標準要求，將成品包裝於合適的初級包裝中，並視情況添加次級包裝，以保護產品完整性。
8 . .	滅菌	已包裝的產品採用經驗證的滅菌工藝進行滅菌，並根據既定驗收標準予以放行。

下文載列我們血液標本採集產品的生產流程：

編號	生產步驟	說明
1 . .	貼標籤	在自動化生產線上，我們將載有有效期、批號及條形碼／二維碼等生產信息的標籤，精準且牢固地貼附於採血管管體的指定位置。
2 . .	試劑分注	對於需要試劑的試管，在受控條件下將指定試劑分注至試管中。

業 務

編號	生產步驟	說明
3. .	抽真空和組裝	我們通過自動化設備抽取管內空氣，使管內形成預設的精準負壓環境，從而確保管體可自動採集預設體積的血液標本。完成抽真空操作後，我們組裝試管組件(包括密封件及管帽)以形成最終試管配置。我們亦在組裝過程中控制密封完整性，以確保試管符合預期的性能要求。
4. .	檢驗	我們進行檢驗以確認外觀、標籤、密封完整性、試劑存在(如適用)及真空性能。不合格產品會根據質量程序進行隔離及處理。
5. .	包裝	我們將完成生產與檢驗的採血管，按規定數量及規格裝入包裝材料並密封，以便滅菌、儲存、運輸及臨床使用。

與委託生產商(CMO)合作

我們有選擇性地與CMO合作，將一小部分利潤率較低的大眾市場產品(例如若干輸液器及靜脈採血針)製造工序外判以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CMO為我們代工生產的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我們與CMO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受標準合約協議約束，該等協議確保遵守我們的製造工藝、質量要求及交付時間表。若發生任何中斷，我們仍可靈活地將生產轉移至具備相若能力的替代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與所合作CMO訂立之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	我們與CMO夥伴所訂立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三年。
服務範圍	CMO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生產所需產品。
生產標準	生產標準載列於我們與CMO的合約中。
保證	我們通常負責處理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反饋及投訴事宜，並有權要求CMO就因質量問題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
終止	倘CMO (i)轉售代工生產的產品；(ii)無正當理由延遲交貨；或(iii)存在其他任何重大違約行為，我們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

業 務

生產管理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生產計劃管理系統，以確保有效運用我們的製造資源，並使生產產出與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相匹配。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銷售訂單、預計市場需求及當前生產能力制定年度及月度生產計劃。該等計劃作為向我們的製造設施分配具體生產任務的依據，並考慮到設備的負載分佈及可用勞動力。通過採購部與銷售部之間的緊密合作，我們旨在精簡生產流程、優化資源分配及盡量減少生產中斷，從而保持營運效率及及時履行訂單。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專屬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1項已授權專利及15項專利申請，並在海外擁有兩項已授權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93項註冊商標、7項海外註冊商標及19項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待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維持有效且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爭議，該等事宜可能導致我們陷入成本高昂的訴訟及承擔重大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經銷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900,278	95.7	904,673	96.7	892,622	98.1
直銷	40,292	4.3	30,955	3.3	17,104	1.9
總計	940,570	100.0	935,628	100.0	909,72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93,948	95.0	884,936	94.6	810,558	89.1
海外 ⁽¹⁾	46,622	5.0	50,692	5.4	99,168	10.9
總計	940,570	100.0	935,628	100.0	909,72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拉丁美洲、中東和歐洲。

業 務

向經銷商銷售

概覽

我們委聘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憑藉經銷商的行業及客戶資源，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銷模式有助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業務規模，並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將通過合資格的經銷商進一步擴大終端客戶的覆蓋範圍。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經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經銷商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經銷商數目	4,060	4,394	4,807
新增經銷商	1,280	1,513	1,654
終止現有經銷商	946	1,100	1,185
年末經銷商數目	4,394	4,807	5,2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總數錄得淨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新增1,280名、1,513名及1,654名經銷商，主要基於我們銷售業務產生的常規需求。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終止了與946名、1,100名及1,185名經銷商的關係，主要原因為若干經銷商的產品供應調整及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的例行調整。

與經銷商的合約協議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性質上屬於買賣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指定經銷區域	經銷商不得在指定經銷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定價政策	根據市場行情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與經銷商協商確定其向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定價。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結清款項。
激勵	我們為選定的經銷商制定年度銷售激勵政策，若其符合相關標準，則有權就未來採購獲得銷售激勵。
產品退貨	我們通常不允許因質量問題以外的原因辦理產品退貨。
風險轉移	產品經驗收合格後，其遺失、損毀風險通常由經銷商承擔。

業 務

保密性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簽署或履行相關合約而獲知的另一方商業秘密。

終止 倘經銷商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例如(i)在指定經銷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連續一段時間未能銷售我們的產品等，我們可單方面解除相關經銷協議。

經銷商管理

我們依照適用的醫療器械法規，維持經銷商管理的合規性規程。我們設有有關存貨控制、推廣行為及付款條款的指引。我們要求經銷商維持充足的倉儲設施、僱用合資格人員及運營充足的銷售渠道。我們積極且持續監察主要經銷商的銷售狀況，包括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流向。

我們已採取一套結構化的經銷商遴選標準及管理規程，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具備資質、能力並與我們的品牌定位保持一致。在選擇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例如：(i)醫療器械及相關行業的專業能力，包括對我們產品的熟悉程度；(ii)過往銷售業績及營運規模，包括其產品商業化及市場開發的往績記錄；(iii)銷售渠道的實力、質量及本地化程度，重點是本地市場佈局及醫療機構的覆蓋能力；(iv)團隊管理及售後支持能力，包括提供客戶支持及維持穩定銷售運營的能力；及(v)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發展推動力，包括其聲譽、客戶認可度以及在目標市場支持推廣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旨在與認同我們願景並能有效擴大我們市場份額的經銷商合作。我們的經銷商通常包括擁有成熟銷售網絡及相關產品經銷許可證的企業。

除了對新經銷商的標準準則外，我們亦會採用嚴格標準評估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並進行定期績效審查及年度評估，在續簽經銷協議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銷售執行力、營銷能力、財務實力、客戶資源以及與我們品牌組合的戰略契合度。若現有經銷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未能通過評估，我們可能會重新協商或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次級經銷商

我們通常不禁止經銷商向次級經銷商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任何次級經銷商簽訂任何協議，亦未直接建立任何合作關係。與我們合作的經銷商直接負責管理彼等各自的次級經銷商(如有)，包括確保其經營活動限定於指定經銷區域內，且符合我們整體銷售及經銷策略。

防止渠道囤貨的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銷售符合實際消費者需求，且我們的產品在銷售及經銷網絡中出現渠道囤貨的風險較低。為減輕經銷模式下的渠道囤貨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旨在進一步使經銷商採購與實際市場需求保持一致的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業 務

- **付款條款要求。**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該安排降低了經銷商超出其實際銷售能力或預期市場需求而過度訂購的動機，因為經銷商需要預先投入營運資金。
- **退貨政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惟涉及質量問題的情形除外。該政策阻止經銷商為日後退回未售出庫存而下達過多或投機性訂單，並鼓勵其基於真實市場需求及庫存週轉考量作出採購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退貨政策符合我們所處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 **庫存監控措施。**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監察經銷商的存貨水平。該等措施包括：(i)經銷商訂單警報系統，該系統會在經銷商的訂單量或訂購頻率與歷史模式相比出現重大異常時發出警報；及(ii)不時對經銷商進行現場審查。

防相互蠶食管理

為防止跨管道竄貨並維持價格紀律，我們(i)要求經銷商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旗下產品；及(ii)建立價格控制慣例及執行體系，包括終端價格限制及違規處罰。我們的專責市場團隊負責監察經銷商的行為並強制執行合規性。

直銷

我們向製藥公司進行少量直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逾20名直銷客戶。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標準銷售協議。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付款及信貸條款、物流安排及退貨政策。數量於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通常授予直銷客戶一至五個月的信貸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僅在經核實存在重大質量問題時方接受產品退貨。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2%、10.0%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0%及3.8%。

據我們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終止關係的資料或安排。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	客戶背景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A	50,599	5.4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化學活性藥物成分的批發。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主要為預付	2004年
2 . . .	客戶B	17,586	1.9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III類醫療器械的分銷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45至150天	2021年
3 . . .	客戶C	12,827	1.4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批發、II類及III類射線裝置的銷售以及III類醫療器械的分銷。	血管通路產品	30天以內	2016年
4 . . .	客戶D	12,700	1.3	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公司，主要從事III類醫療器械的分銷及可穿戴智能設備的銷售。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預付	2023年
5 . . .	客戶E	12,094	1.2	一家位於中國香港的公司，主要從事藥品成品、活性藥物成分及功能性食品的銷售。	藥物輸送產品	90天以內	2013年
總計 .		105,806	11.2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	客戶背景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A	47,004	5.0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化學活性藥物成分的批發。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主要為預付	2004年
2 . . .	客戶F	15,273	1.6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III類醫療器械的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分銷。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45至150天	2024年
3 . . .	客戶G	10,956	1.2	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預付	2020年
4 . . .	客戶H	10,373	1.1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消毒設備的銷售以及II類及III類醫療器械的製造。	藥物輸送及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60至90天	2004年
5 . . .	客戶I	10,277	1.1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維護，以及勞保用品的銷售。	藥物輸送、血管通路及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預付	2012年
總計 .		93,883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	客戶背景	所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客戶A	34,442	3.8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化學活性藥物成分的批發。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主要為預付	2004年
2 . . .	客戶J	15,011	1.7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電子儀器、相關試劑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配套軟件的開發。	藥物輸送產品	90天以內	2019年
3 . . .	客戶K	11,858	1.3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銷售管理、國有資產的運營管理以及實業投資。	藥物輸送產品	60天以內	2016年
4 . . .	客戶H	11,688	1.3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消毒設備的銷售以及II類及III類醫療器械的製造。	藥物輸送、血管通路及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60至90天	2004年
5 . . .	客戶G	11,038	1.1	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藥物輸送及血管通路產品	預付	2020年
總計 .		84,037	9.2				

定價政策

我們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具有競爭力的有效定價政策。我們對競爭對手的價格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並通過考慮產品成本及客戶反饋等各種因素來分析及估算產品銷售情況，從而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終端客戶類型及產品類型實施差異化定價。

業 務

集中招標程序

在中國，向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的醫療器械需在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上完成掛網准入，且特定醫療器械必須參與由國家、省級或跨省聯盟層面組織的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程序。在此類帶量採購程序中，我們作為醫療器械的註冊人或備案主體，通過投標流程遞交標書以爭取入圍。如獲中選，我們的產品通常將以中標價格通過經銷商供應給公立醫療機構。對於未納入國家、省級或跨省聯盟帶量採購計劃的產品，我們通過省級掛網准入程序進入公立醫療機構的採購目錄，其掛網價格參考省級價格上限及全國最低交易價格進行動態調整。

該等程序給我們帶來定價壓力，因為中標價格通常低於歷史市場價格。然而，該等程序亦為我們帶來戰略性市場機遇。儘管單價可能下降，但中標後可直接獲得規模化採購訂單，而由此帶來的銷量增長可能抵銷價格下降影響。此外，該等計劃有利於我們擴大在既往市佔率相對較低區域的市場份額，加速國產替代，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提升行業整體創新投入和國際競爭力。

基本醫療保險醫用耗材目錄

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如有)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對於醫療器械，國家實行基本醫療保險醫用耗材目錄管理，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則統籌考慮醫用耗材的功能作用、臨床價值、安全性因素，確定將符合資格入選《基本醫保醫用耗材目錄》的醫用耗材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列入任何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的醫療器械通常會與政府進行價格談判程序，這通常會導致價格下調。總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獲納入中國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計劃所帶來的收益顯著超過了抵消因素。

我們的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63名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培養客戶忠誠度。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多維度的推廣體系，重點為(i)參與主要行業展覽及論壇，及(ii)與醫療協會及頂級醫院合作發佈團體標準。該等努力旨在加強品牌知名度、展示產品能力、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定關係並捕捉新的市場機遇，使我們能夠高效觸達不同市場、維持高質量的服務標準並支持產品組合的持續增長。

產品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及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貨，惟出現產品質量問題的情況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金額微不足道，佔同期總收入不足0.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審慎遴選並聘請擁有良好往績的知名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涵蓋整個聘任過程，包括供應商篩選、評估及持續監控。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能、質量控制能力及履行合約的往績。新供應商必須經過嚴格的資質審核程序。

我們持續監控供應商的表現。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分，以考核其表現。我們的供應商評估側重於多項準則，包括質量、交付時間、價格及客戶服務。我們旨在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同時確保其所提供材料的高質量及合規性。我們的評估體系有助於扶持實力強勁的供應商，逐步淘汰表現欠佳者，確保供應鏈整體的持續改進。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1.7%、18.7%及17.7%。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1%、5.0%及5.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供應商A	21,319	5.1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III類醫療器械的分銷。	材料	61至90天	2019年
2 . . .	供應商B	20,945	5.0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瓶裝燃氣分銷、危險化學品貿易及石油天然氣勘探。	材料	預付	2004年
3 . . .	供應商C	20,177	4.8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傳輸和供電。	電力	預付	2005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4 . . .	供應商D	17,979	4.3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I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以及I類及II類醫療器械的銷售。	材料	61至90天	2007年
5 . . .	供應商E	10,966	2.5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經濟技術諮詢及技術信息諮詢。	物流	1至30天	2018年
總計 .		91,386	21.7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供應商C	19,984	5.0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傳輸和供電。	電力	預付	2005年
2 . . .	供應商B	16,349	4.1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瓶裝燃氣分銷、危險化學品貿易及石油天然氣勘探。	材料	預付	2004年
3 . . .	供應商A	16,315	4.1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III類醫療器械的分銷。	材料	61至90天	2019年
4 . . .	供應商D	11,921	3.0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I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以及I類及II類醫療器械的銷售。	材料	61至90天	2007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5 . . .	供應商F	10,593	2.5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塑料製品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材料	預付	2004年
總計 .		75,162	18.7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供應商背景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 . .	供應商C	18,887	5.3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傳輸和供電。	電力	預付	2005年
2 . . .	供應商B	18,147	5.1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瓶裝燃氣分銷、危險化學品貿易及石油天然氣勘探。	材料	預付	2004年
3 . . .	供應商E	10,083	2.8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經濟技術諮詢及技術信息諮詢。	物流	1至30天	2018年
4 . . .	供應商F	9,020	2.5	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塑料製品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材料	預付	2004年
5 . . .	供應商G	7,055	2.0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高純氣體生產設備、超純水生產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材料	60天	2013年
總計 .		63,192	17.7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H為我們2024年及2025年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為2024年及2025年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該客戶兼供應商提供藥物輸送、血管通路及血液標本採集產品，並向其採購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於2024年及2025年，(i)我們向該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及1.3%；及(ii)我們自該客戶兼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不足0.1%及不足0.1%。出現相關重疊的原因乃由於該客戶兼供應商作為行業參與者，與我們在業務上存在互補需求，因其業務需要向我們採購醫用耗材產品，而我們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其採購若干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該客戶兼供應商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0.9%及43.5%。

我們與上述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上述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相關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基本相若。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一系列原材料，主要包括(i)高分子材料、(ii)包裝材料及(iii)零部件。

我們結合生產計劃、銷售需求及現行市場狀況制定採購計劃。通過生產計劃管理系統，我們採用量化及週期性控制的方法。我們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定期與供應商就定價及採購條款進行磋商，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根據預期的價格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確保在成本控制與供應穩定之間取得最佳平衡。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亦已與供應商建立了穩定且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未曾出現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聘請聲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產品從倉庫運輸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定期評估該等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高效交付產品。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地理覆蓋範圍、可靠性、客戶評價、交付服務的速度及成本等因素。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標準化條款及條件按年度訂立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需對貨運進行端到端追蹤，且我們有權獲悉貨物的在途狀態及預計抵達時間。貨物丟失或損

業 務

壞的風險，於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完成裝貨並簽署相關交貨交接文件後，由我們轉移至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由其承擔運輸過程中產生的一切風險；而該等風險於貨物在目的地卸貨後，由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旨在促進存貨的高效流動及可追溯性。我們根據銷售需求、物流時間表及市場狀況靈活調整存貨水平，以應對需求的意外增加或供應延遲、短缺。我們對存貨實施例行監控，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損壞和過期。此外，我們一般按需求採購原材料，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安排將原材料及時交付至指定地點，這使我們能夠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有關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所有產品的質量。我們開發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穩健且系統化的質量控制框架，以確保製造各階段生產的高質量及一致性。通過指定並嚴格執行一系列制度（包括《採購控制程序》、《生產流程控制程序》、《產品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及《產品標識及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我們建立了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監控及產品檢測放行全過程的全面質量常規程序。

- **原材料。**在進行採購活動及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採用分層分類機制，根據材料對我們最終產品的影響對其進行嚴格評估。秉持嚴格評估及持續監控的原則，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規程，例如《採購控制程序》等，以驗證供應商資質並確保進料的一致性。
- **生產過程。**我們實行嚴格的生產過程控制體系，確保所有操作均在預定及受監控的條件下進行。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監督整個生產線，強制嚴格遵守經驗證的技術規程及實時環境控制（尤其是在潔淨室內）。我們對包裝封口和滅菌等關鍵工序保持嚴格驗證，並輔以完善的文件記錄及過程質量檢查。該等綜合措施有助於早期發現並糾正異常，確保產品質量一致並符合既定標準。
- **成品。**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執行嚴格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防止任何不合格品被非預期使用或交付。該體系要求對原材料、在製品半成品或成品中發現的任何不合格項進行實時標識、隔離及正式評審。處置決定（如讓步接收、返工或報廢）經由質量管理、生產及技術部門參與的多部門評審流程作出，以確保全面監督。特別是對於成品，僅在經過徹底檢驗並確認符合所有質量標準後方可授權放行。這種由詳細文件及可追溯性記錄支持的系統化方法，構成了我們質量保證體系的關鍵最後檢查點，在產品送達客戶前保障其完整性。

業 務

資料安全及數據私隱

我們認為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日益成為全球監管焦點，中國內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近年來發展迅速。由於我們的交易僅與企業進行，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收集、處理或儲存個人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然而，我們在營運期間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這些數據仍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及行政審查所規限。

為確保數據完整性、機密性、安全性並減輕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了涵蓋業務營運多個階段的全面資料安全管理框架，確保資料基礎設施的韌性及可靠性。

- **網絡安全。**我們針對流量管控及惡意攻擊防禦，搭建了全面的網絡安全防護體系。我們基於業務重要性對網絡實施分級分區部署，並配套部署隔離與訪問控制措施，以此降低未授權訪問風險。同時落實終端安全集中管控措施，同步實施服務器訪問的賬戶權限管理、定期覆核及操作審計機制。我們亦會開展常態化漏洞掃描與安全測試工作，及時識別並整改網絡安全風險。核心業務數據在傳輸及跨系統交互環節，均通過加密等安全手段實施防護，防止數據發生泄露、竊取或篡改。
- **數據保護及私隱。**我們已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體系，並在數據全生命週期各環節落實加密、數據脫敏及數據備份等安全防護措施。我們嚴格執行最小權限訪問原則與多因素認證機制，輔以私隱合規評估、應急響應演練、第三方安全評審及僱員保密培訓等配套舉措。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與可用性，切實維護數據安全與隱私權益。
- **安全審計及持續監控。**我們已建立覆蓋系統操作、數據管理及賬戶訪問權限的安全審計機制，並通過實時監控系統，對核心資產及用戶行為開展針對性監控。依託審計核查、風險分級、整改驗證構成的閉環管理流程，我們確保信息安全風險能夠被及時識別並處置。
- **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建立多層次的災難恢復及業務連續性體系，輔以冗餘部署及定期演練，確保在突發事故發生時，核心業務能夠及時恢復，關鍵數據得到有效保護。
- **僱員意識及培訓。**我們已明確劃分僱員的網絡安全職責，並開展分層培訓計劃，提升僱員在賬戶管理及信息安全实操方面的意識。我們亦定期開展合規自查並留存相關記錄，保障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過任何用戶機密資料泄露或任何其他與用戶資料相關的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致力於加強數據安全，強化對不斷演變的法規的合規性，並投資於網絡安全技術以減輕潛在風險並維持最高標準的數據保護。

業 務

資料技術系統

我們的資料技術系統對我們的營運效率、數據安全及業務連續性不可或缺。我們開發了與組織結構、業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相適應的IT基礎設施。為確保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我們不斷完善IT管理政策，規範軟件管理，並執行嚴格的存取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及網絡安全檢查，以增強系統穩定性並防止潛在的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過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相關潛在監管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內部IT系統可能發生故障、遭受網絡攻擊或出現安全漏洞。」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日新月異的醫療器械市場中經營業務。我們目前與中國及全球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專注於醫療耗材的公司競爭。我們行業的競爭主要基於產品質量、產能、銷售能力、成本效益及客戶認可度。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成熟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客戶的需求，這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處於有利地位，對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11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估總數 百分比 (%)
研發	184	14.0
銷售及營銷	263	20.1
生產	748	57.1
管理、行政及其他	116	8.8
總計	1,311	100.0

招聘

我們將員工視為業務營運的重要資產，並致力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各級技術人員。我們的招聘策略包括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內部推薦及獵頭機構。我們提供綜合薪酬結構，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津貼。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僱員培訓體系，涵蓋不同級別及職能需求。所有僱員於入職後30天內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我們根據需要向所有僱員提供技能提升計劃。我們根據需要為總監級及以上僱員安排高級管理培訓。操作專用設備的僱員須按要求接受認證及操作資格培訓。

業 務

僱傭合約及僱員福利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此外，我們與關鍵管理人員及處理敏感資料的僱員簽訂了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該等協議通常包括在聘用期間及聘用期後生效的保密義務，以及在聘用終止後生效且期限長達兩年的競業禁止條款。

我們成立了工會，僱員積極參與工會活動，充分享有工會提供的權利並履行責任。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抗議，亦未曾在營運所需的僱員招聘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為入職滿一年的管理、研發、營銷等僱員繳納企業年金。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未按要求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在其工作所在地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情況的發生，主要是因為該等僱員與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而其註冊地址與僱員實際工作所在城市不一致，故根據僱員意願，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彼等繳納當地的相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人力資源機構需為我們的相關僱員及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完成該等供款。儘管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存在相關協議，但若該等機構未按約定為僱員代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該等安排被政府部門質疑，我們可能因未履行僱主應盡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義務，被中國相關機關要求補繳款項、繳納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整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合上述事實，我們因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上述安排而承擔額外供款義務及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極低。

保險

我們的業務被一系列保險覆蓋，例如財產保險及物流保險等。我們定期審查保險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保障對於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覆蓋範圍的潛在索賠及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損失。」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並佔用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94,045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我們擁有及佔用的所有地塊的全部土地使用權證。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01,395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名下擁有的所有樓宇取得全部不動產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了2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48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研發中心、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我們通常獲准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租賃協議，這為我們提供了營運靈活性。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認為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現有需求。

物業估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納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中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相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除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的物業權益外，概無其他物業權益用於上市規則第5.01條定義的物業活動。截至2026年3月31日，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為保障ESG治理理念切實落地，我們建立了「決策層 — 管理層 — 執行層」三級ESG治理架構，確保權責明確、運轉高效。公司將ESG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日常業務，統籌推動跨部門管控風險、保障合規，引領可持續發展進程。

董事會作為決策層，負責制定公司ESG戰略方向，每半年審閱ESG績效報告並提出改進指導意見，同時明確ESG指標的監測範圍、評估標準與報告規範，設定目標並定期追蹤進展。戰略發展部作為管理層，負責統籌監督ESG工作執行，識別並牽頭應對ESG相關風險，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控、目標規劃與實施進展。各職能部門作為執行層，負責將ESG議題轉化為具體操作流程與執行標準，持續優化工作路徑，保障ESG目標有效落地。

公司同步構建了多層次、端對端的ESG溝通機制。對內設立ESG意見反饋渠道與跨部門協作平台，鼓勵全員廣泛參與；對外借助投資者路演、客戶訪問等溝通渠道積極回應持份者關切事項，促進ESG治理與業務價值協同共進。

ESG指標與目標

公司已圍繞核心ESG議題建立指標與目標框架，分層落實議題管理。未來，公司將持續校準目標實施路徑，推動ESG管理全面融入日常運營，以實踐引領醫療器械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目標	生命週期碳足跡管理 。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管理體系，通過綠色設計、供應鏈協同與清潔化運營，致力成為低碳轉型的先行者，將環境管理轉化為長期競爭優勢。
社會價值目標	產品質量 。將產品質量與商業誠信作為業務運營的底線，通過質量管理體系與陽光透明的合規文化，專注於維護與客戶和終端用戶的信任關係，始終以患者安全為核心考量。
公司治理目標	ESG治理 。持續完善高效透明的ESG治理架構，確保可持續發展戰略與業務運營深度融合，並通過強化閉環風險管理框架，驅動決策優化與長期價值創造。

業 務

氣候變化

我們以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治理機構，密切關注國內外與氣候相關的政策動態，並評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氣候風險。我們識別並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在相關情況下參照適宜的市場實踐，並針對不同類型風險制定針對性舉措，同時建立涵蓋氣候策略、風險管理及持續監測的指標與目標，以增強我們應對氣候相關影響的能力。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舉措
轉型(政策)	在中國「雙碳」目標及交易所報告要求的推動下，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治理期望持續收緊，企業面臨的合規壓力不斷增加。	制定符合監管要求的能源使用規劃；優化能源結構並降低排放；強化氣候相關披露流程、準確性及準備工作。
轉型(技術)	在低碳技術迭代演進的產業背景下，企業將面臨設備及工藝升級的潛在資本性支出壓力。	跟蹤技術發展動態；根據運營需求和成本效益，規劃設備及／或工藝升級。
轉型(聲譽)	應對不力或信息披露不足可能影響市場認知。	提高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質量，並及時調整產品和市場重點，以響應客戶需求。
物理(極端天氣) . . .	暴雨、洪水、熱浪等極端天氣可能打亂生產計劃、影響設施並中斷正常運營。	識別場地相關急性風險場景；制定應急預案；開展季節性檢查及預防性行動。
物理(長期變化) . . .	氣溫上升、水資源緊張等長期變化可能影響某些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以及溫度敏感型設備的性能。	監測原材料供應風險和場地狀況；根據需要調整採購和運營規劃；加強預防性維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種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03.2	1,572.4	1,504.1
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126.0	16,018.8	15,270.7
間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2.2	471.2	676.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71.4	18,062.4	17,450.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收	20.2	19.3	19.2

附註：

-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圍一和範圍二的核算方法及系數是依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24個行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2) 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選取自生態環境部辦公廳2025年發佈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3)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量根據公司員工商務旅行金額，採用基於支出的方法進行計算。

環境管理

我們恪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制定內部環境管理體系，並定期開展員工環境培訓，持續提升公司環境管理能力。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由製造部作為能源管理責任部門，負責監督各部門能源管理目標落實情況，制定內部實踐和指引以規範日常運營能源使用，並每月進行能源使用分析來監測績效、降低環境影響。作為醫用耗材提供商，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製造環節，並通過節能技術改造、逐步淘汰高耗能設備和增加使用清潔能源等切實可行的措施提高能源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績效詳情：

能源種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噸	11.2	11.9	10.5
天然氣	標準立方米	1,141,954.0	710,500.0	680,900.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30,392,020.0	30,190,000.0	28,780,000.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5,282.9	4,684.4	4,469.7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元營收	5.6	5.0	4.9

業 務

三廢管理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三廢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確保公司各業務環節產生污染物合規排放。我們對三類廢棄物（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的管理方針以合規處理與資源循環利用為核心。

- **廢水**。公司產生廢水的主要來源為生活污水和純水製備廢水，我們通過雨污分流系統經化粪池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實現100%合規排放。
- **廢氣**。公司廢氣主要來源包括(i)注塑印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ii)鍋爐天然氣燃燒廢氣；及(iii)滅菌環氧乙烷排放。注塑印刷VOC經兩級活性炭吸附，鍋爐廢氣利用低氮燃燒技術處理，滅菌環氧乙烷廢氣通過氣體捕捉、化學吸收後，再經多級洗滌與活性炭吸附，均達標排放。
- **固體廢棄物**。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環衛部門收集處理，廢包裝材料與零部件等收集後定期外賣，以供外部回收或處理；對於有害廢棄物，公司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合規處置，在可行情況下推動資源回收。

人力資本

我們堅持公平招聘與規範用工制度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持續優化培訓和發展體系並整合績效管理與崗位職責，將人才作為長遠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僱傭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保障管理制度》《招聘錄用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規範招聘和用工行為，維護平等就業機會，嚴格抵制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非法用工行為。此外，公司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致力於營造兼容並蓄和多元化的工作環境。

發展與培訓

我們建立系統化員工發展體系，通過內部競聘、輪崗與晉升等機制提供多元職業發展路徑，並以績效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培訓及調崗的核心依據。我們設置公司級、部門級與班組級三級培訓體系，按年度計劃與季度執行開展線上線下培訓，涵蓋管理技能與操作技能，並於培訓後進行評估以實現閉環改進，連續三年員工受訓率達100%。

業 務

健康與安全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覆蓋營運的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制，每年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工作場所安全以總經理為第一責任人。我們的安全管理架構明確各層級職責，保障安全投入專款專用，通過標準化作業、隱患排查、應急體系及閉環整改措施落實安全要求，並依託日常檢查、專項排查與績效評定持續強化安全管理。

我們已獲得安全標準化三級及ISO 45001、ISO 14001認證。我們實行分級安全培訓，覆蓋所有員工並重點加強新員工入職培訓，對崗位資質認證要求、設備檢測、隱患排查等進行管控，且安全培訓率與合格率均達100%。

產品質量與安全生產

我們遵循《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標準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建立以客戶滿意度為導向的閉環質量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權責並對產品全生命週期進行管理，並已獲得ISO 9001、ISO 13485認證。我們構建風險管理框架及符合國內外監管要求的技術與臨床評價體系，通過內審、管理評審及產品監測實現管控，並開展全員培訓以強化操作規程與風險應急能力。

我們定期評審體系並抽檢產品，通過閉環整改推動持續改進，全年無產品召回及抽檢不合格情況。客戶反饋通過多渠道收集並按標準化流程處理，包括分級分析、整改措施與後續閉環處理，本年度未發現系統性質量問題且客戶滿意度提升。

社會貢獻

我們始終秉持「發展為民」理念，致力通過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新冠疫情期間，我們向湖北省黃岡市捐贈價值超百萬元的醫療物資，並向山東省淄博市紅十字會、吉林省梅河口市紅十字會捐贈病毒採樣管；同時自2022年起幫扶淄博市沂源縣松峪村，安裝太陽能路燈、援建生產道路；2024年向西藏昂仁縣醫院以及淄博高新區衛生健康事業中心捐贈物資與資金；2025年通過採購農產品幫扶淄博高新區趙家村。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完善公益模式，繼續為當地社區貢獻力量。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識別、評估及減輕各營運環節的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以應對關鍵的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資料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該等政策是我們內部控制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會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為進一步增強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實施了內部控制程序，旨在通過結構化的風險與機遇分析，系統地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重大風險（包括與ESG相關的風險）。這一持續過程支持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風險監督並在整個組織中培養合規文化。

我們已聘請內控顧問審查與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成效，識別缺陷及可予改善的範疇，提供建議並審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減輕風險並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續期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我們正持續監督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簽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預計該等續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牌照／許可證／批文	簽發機關	有效期至	持有人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	淄博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不適用	本公司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8年 2月26日	本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淄博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不適用	本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淄博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2027年 4月17日	本公司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政府機關
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高新技術企業	2025年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財政廳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政府機關
山東省先進級(省級)智能工廠	2025年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	2024年	CNAS
山東省企業技術中心	2023年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之 關係
季躍相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3年12月30日	2004年5月27日	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制定	不適用
鄒鵬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3月1日	2021年3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質量管理及生產運營事務	不適用
王卉敏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0月8日	2021年3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	不適用
田曉雷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7月1日	2026年5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業務管理	不適用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 博士	81歲	非執行董事	2010年6月11日	2010年6月11日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Dominique Andre Luc Choay先生的 堂兄
Dominique Andre Luc Choay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 士的堂弟
王志榮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賈茂遠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志偉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季躍相先生，60歲，於200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6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04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2年7月起擔任山東同濟執行董事。

季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40年經驗。1986年7月至1996年4月，彼任職於山東新華醫療器械廠，歷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2017年7月，季先生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股份代號：600587），歷任放射治療設備分廠廠長、董事、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季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季先生於2020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頒發山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彼亦於2022年2月獲淄博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會推選為淄博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24年2月獲中共淄博市委員會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選為2023年度淄博市創新發展優秀企業家。

鄒鵬先生，47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彼於2026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我們的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部主管，其後於2006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

鄒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新華醫療擔任人力資源專員。

鄒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卉敏女士，50歲，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5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財務部副部長，並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財務部部長。

王女士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1999年7月至2010年10月，彼任職於新華醫療，擔任證券事務專員並負責上市公司相關事宜的管理工作。

王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取得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曉雷先生，43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21年8月，彼於本公司歷任技術質量部工程師、研發部副部長、研發部部長及研發總監。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山東同濟總經理。

田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25年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並於2023年12月獲評為泰山產業領軍人才。

非執行董事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81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2026年5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Patrick Choay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1985年創立Patrick Choay SAS（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喬益集團」，一家主要從事製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生產與銷售以及股權投資的法國製藥集團），並自集團創立以來一直擔任喬益集團總裁。彼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喬益（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總裁。

Patrick Choay博士於1973年12月取得法國巴黎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5月獲得法國巴黎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學位。

Dominique Andre Luc Choay先生，7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5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974年1月至1977年8月以及1979年1月至1981年1月，Dominique Choay先生於Accounting Control Company (SOCIETE DE CONTROLE DES COMPTES SARL)擔任審計師。於1977年9月至1979年1月，彼任法國駐蒙特利爾總領事館軍事合作官兼文化專員。於1981年2月至1987年10月，彼先後於Nicolas SA擔任部門主管及行政與財務總監，並在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自1999年起，彼一直任職於ETSI FINANCES（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控股及管理服務的法國公司），其最新職位為總裁。2000年至2025年，彼亦擔任Patrick Choay SAS的董事。

Dominique Choay先生於1974年取得法國ESLSCA商學院高級會計研究學士學位。

Dominique Choay先生亦獲法國國家教育部頒授多項資格及證書，包括1974年的高級會計研究證書、1976年的國際關係（英語）高級證書、1979年的法律及稅務研究高級證書、1979年的會計審計高級證書及1980年的特許會計師（最後階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榮先生，46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2年12月至2010年2月，王先生歷任壹號車場有限公司車輛鑒定師、銷售總裁及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彼歷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主任、助理經理及副經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彼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彼為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銷 — 泛亞部財務中介的董事。2018年4月至2022年3月，王先生擔任盈達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彼任職新城晉峰金融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一間家族辦公室的投資總監。

王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1.HK)及自2024年1月起擔任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新西蘭奧克蘭大學信息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8年2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賈茂遠先生，64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9年12月至1997年12月，賈先生就職於山東省淄博市燃料總公司，歷任勞資科科長、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副總經理等職務。於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彼擔任山東致公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0年9月起，彼就職於山東眾成清泰(淄博)律師事務所，當前職位為高級合夥人。彼自2008年11月5日起擔任淄博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泰安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自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亦曾擔任山東理工大學客座教授。

賈先生於1980年12月取得中國淄博師範專科學校(其後併入山東理工大學)化學專業的大專文憑，並於1998年4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法專業的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21年5月獲山東省司法廳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彼於2007年1月獲淄博市司法局授予淄博市十佳律師稱號。

陳志偉博士，53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自1999年8月起於山東理工大學擔任教學及行政職務，當前職務為食品與營養科學研究院院長兼教授，此前他曾擔任分析測試中心主任、生命與醫藥學院院長、科學技術處處長及人才工作處處長等職位。於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彼亦擔任康奈爾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i)自2020年11月起兼任中國儀器儀表學會分析儀器分會理事，(ii)自2021年10月起兼任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食品裝備與智能製造分會理事，(iii)自2021年10月起兼任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全穀物食品分會理事，(iv)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乳品檢驗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及(v)自2022年8月起兼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分子診斷學分會常務理事。

陳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農牧學院(現稱內蒙古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內蒙古農業大學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鄒鵬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3月1日	2021年8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質量管理及生產運營事務	不適用
王卉敏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0月8日	2015年2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	不適用
田曉雷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7月1日	2021年8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業務管理	不適用

鄒鵬先生，4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卉敏女士，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田曉雷先生，43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王卉敏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7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叶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英語(商業管理方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2015年7月，因工作人員的疏忽，新華醫療在股本變動公告中未能準確披露若干新發行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且未及時更正。季先生作為時任新華醫療董事會秘書收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關注函。2019年9月，因新華醫療在一項收購交易中對收購標的未來盈利預測及相關信息披露審慎性不足，季先生作為時任新華醫療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被上海證券交易所予以通報批評。

經考慮到：(i)上述事件並非因相關董事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而導致，且有關監管決定概非對其個人誠信表示懷疑；(ii)監管關注函和通報批評並非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自律監管行動，在性質上相對輕微；及(iii)相關董事未因上述事件而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我們相信，上述事件並無影響季先生擔任董事的適當性。

考慮到董事們如上所述所考慮的理由，以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不影響季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的資格，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季先生擔任董事之適任性。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彼此概無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王志榮先生、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及賈茂遠先生組成，由王志榮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章程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季先生、鄒鵬先生及王志榮先生組成，由季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賈茂遠先生、陳志偉博士及王志榮先生組成，由賈茂遠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季先生、賈茂遠先生、王志榮先生、陳志偉博士及王卉敏女士組成，由季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3歲至81歲，知識與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商管理、會計與企業管治，同時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包括鑄造技術與設備、信息技術、生物科學、化學、物理學、農學、國際工商管理、會計及法律)的學位。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董事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及附註10)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行業薪酬水平、彼等各自職位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年度經營業績而釐定。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將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當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編纂][編纂]價格或[編纂]量出現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編纂]起生效，預期直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續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上海億瑞(由淄博合一通過淄博蔚藍、淄博鑫業及淄博創悅控制)持有約40.66%，(ii)Patrick Choay SAS(由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控制)持有約34.18%，(iii)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各由淄博合一控制)持有約10.17%，及(iv)由上海專敬樂(由季先生控制)持有約9.99%。淄博合一由季先生持有55%、鄒鵬先生持有20%、王卉敏女士持有12.5%、田曉雷先生持有12.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季先生、鄒鵬先生、王卉敏女士及田曉雷先生通過淄博合一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ii)季先生通過上海專敬樂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及(iii)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通過Patrick Choay SAS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編纂]後，季先生、鄒鵬先生、王卉敏女士、田曉雷先生、上海億瑞、淄博合一、淄博蔚藍、淄博鑫業、淄博創悅、上海專敬樂、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下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並擁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豐富而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如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須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範疇，該架構一直在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供貨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所需釐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過程。我們使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性，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須經股東批准，則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
- (i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平衡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6,66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6,660,000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與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編纂]或在中國[編纂]之間[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可按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編纂]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編纂][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編纂]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H股數目	於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
季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40,542,400股非上市股份	6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合一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3,882,400股非上市股份	5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蔚藍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27,105,920股非上市股份	4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億瑞	實益擁有人 ⁽²⁾	27,105,920股非上市股份	4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專敬樂	實益擁有人 ⁽²⁾	6,660,000股非上市股份	9.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淄博眾策	實益擁有人 ⁽²⁾	3,626,480股非上市股份	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22,784,600股非上市股份	3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trick Choay SAS	實益擁有人 ⁽³⁾	22,784,600股非上市股份	34.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合共[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編纂]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蔚藍持有上海億瑞約73.29%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蔚藍被視為於上海億瑞所持有的27,105,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淄博合一為淄博蔚藍、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合一被視為於上述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33,88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持有淄博合一55.00%的股權及上海專敬樂約53.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億瑞、上海專敬樂、淄博眾策、淄博眾捷、淄博眾城、淄博眾惠、淄博眾和及淄博眾越持有的40,54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擁有Patrick Choay SAS約89.3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被視為於Patrick Choay SAS持有的22,78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根據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聚焦醫用耗材研發、製造及銷售，為醫療機構提供全面且高質量的醫療耗材解決方案，包括(i)藥物輸送產品；(ii)血管通路產品；(iii)血液標本採集產品；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受一系列因素的持續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新產品的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系列，包括(i)藥物輸送產品、(ii)血管通路產品、(iii)血液標本採集產品以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我們開發新產品並成功將其商業化的能力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之一。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識別、開發和營銷創新產品，以及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通過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業務組合，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多個臨床科室和廣泛的應用場景。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取得了151項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包括106項III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為我們持續擴展產品組合奠定了堅實基礎。

此外，醫療器械在相關市場進行製造或商業化前，必須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FDA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備案或註冊，且部分批准需定期續期。適用監管要求的變更，可能增加新產品投放及維持現有產品註冊所需的時間與成本。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創新並擴展符合市場趨勢及下游需求的產品組合，同時加快已獲批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及市場滲透，從而提升穩定盈利能力並支持持續增長。

廣泛的經銷商網絡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3百萬元、人民幣904.7百萬元及人民幣8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7%、96.7%及98.1%。因此，我們擴大和有效管理經銷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仍然

財務資料

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持續擴大和優化經銷商網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4,394家、4,807家及5,276家經銷商合作，顯示我們的經銷覆蓋範圍穩步增長。

通過廣泛的全國經銷商網絡，我們已實現廣闊的市場覆蓋。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持續專注於加強和擴大經銷商網絡，對於推動銷量增長、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支持持續收入增長以及最終促進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改善至關重要。

有效的成本管理和營運效率提升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否有效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所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2.1百萬元、人民幣506.6百萬元及人民幣4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4%、54.1%及52.4%。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勞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及(iv)運費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一直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265.7百萬元、人民幣2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1.9%、50.3%及49.7%。因此，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銷售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減輕此等波動，我們已與核心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以實現規模化採購，並通過嚴格程序採購關鍵材料，以確保成本效益及可靠性。

此外，我們有效管理經營開支的能力亦會大幅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54.7百萬元、人民幣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7.1%、27.9%及28.9%。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和推廣產品，我們產生了大量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我們推出新產品、擴展產品線並進一步滲透現有及新市場，我們可能會因涉及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而產生額外開支。展望未來，我們旨在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從而改善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監管環境的轉變

醫療耗材行業在中國及全球均受到嚴格監管。政府政策和法規及其實施和執行，對我們產品的供應、需求和定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合規成本產生顯著影響。近年來，中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均已頒佈鼓勵開發創新醫療器械的政策，從而促進了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政策和法規的變化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近年來，中國的醫療保健監管框架經歷了各種轉變，包括招標流程、集中採購制度和兩票制。該等政策影響了我們的銷售模式選擇、定價靈活性以及產品進入醫院的渠道。倘我們的產品被納入集中採購制度或我們更多產品被納入醫療保險報銷清單，我們可能面臨定價下行壓力，即使有關納入預期會增加產品的銷量。我們將需要不斷調整業務及銷售方式，以符合產品銷售目的地國家和地區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組成。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對日後事件屬合理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紀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綜合損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源為(i)藥物輸送產品、(ii)血管通路產品、(iii)血液標本採集產品以及(iv)其他（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勞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及(iv)運費及其他。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與我們的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經營、研發活動及人才招聘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通常屬非經常性）、(ii)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iii)與我們的銀行存款相關的利息收入、(iv)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v)匯兌收益淨額、(vi)租賃終止收益、(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viii)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以及(ix)其他。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主要為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推廣宣傳費(主要與廣告及展覽費有關)、(iii)差旅費、(iv)辦公費、(v)股份支付及(vi)其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主要為支付予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稅金及附加、(iii)股份支付、(iv)折舊與攤銷、(v)專業服務費、(vi)差旅及招待開支、(vii)辦公費及(viii)其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主要為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研發活動物料消耗、(iii)測試及註冊開支(與我們在研新產品的測試及監管註冊有關)、(iv)折舊與攤銷、(v)股份支付及(vi)其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和收回有關。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ii)捐贈及(iv)其他。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應繳納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因為彼等被視為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損益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入	940,570	100.0	935,628	100.0	909,726	100.0
銷售成本	<u>(512,108)</u>	<u>(54.4)</u>	<u>(506,554)</u>	<u>(54.1)</u>	<u>(476,830)</u>	<u>(52.4)</u>
毛利	428,462	45.6	429,074	45.9	432,896	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35	1.0	9,971	1.1	11,088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336)	(15.5)	(151,791)	(16.2)	(136,953)	(15.1)
行政開支	(44,843)	(4.8)	(46,045)	(4.9)	(56,444)	(6.2)
研發開支	(64,486)	(6.9)	(63,196)	(6.8)	(69,736)	(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86)	(0.1)	(2,476)	(0.3)	(3,459)	(0.4)
其他開支	(4,557)	(0.5)	(1,649)	(0.2)	(2,629)	(0.3)
融資成本	<u>(1,734)</u>	<u>(0.2)</u>	<u>(663)</u>	<u>(0.1)</u>	<u>(621)</u>	<u>(0.1)</u>
除稅前溢利	175,455	18.7	173,225	18.5	174,142	19.1
所得稅開支	<u>(19,377)</u>	<u>(2.1)</u>	<u>(20,178)</u>	<u>(2.2)</u>	<u>(20,034)</u>	<u>(2.2)</u>
年內溢利	<u>156,078</u>	<u>16.6</u>	<u>153,047</u>	<u>16.4</u>	<u>154,108</u>	<u>16.9</u>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藥物輸送產品	561,082	59.7	551,738	59.0	493,043	54.2
血管通路產品	320,070	34.0	304,657	32.6	324,556	35.7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43,796	4.6	56,847	6.1	66,134	7.3
其他 ⁽¹⁾	<u>15,622</u>	<u>1.7</u>	<u>22,386</u>	<u>2.3</u>	<u>25,993</u>	<u>2.8</u>
總計	<u>940,570</u>	<u>100.0</u>	<u>935,628</u>	<u>100.0</u>	<u>909,72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介入治療產品、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

藥物輸送產品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來自藥物輸送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1.7百萬元減少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524.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466.9百萬元。銷量出現有關下跌乃主要歸因於(i)醫療政策變動影響了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導致藥物輸送產品的整體銷量下降，及(ii)我們減少了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來自藥物輸送產品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1.7百萬元。

血管通路產品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來自血管通路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增加6.5%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77.8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85.7百萬件。銷量錄得有關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渠道的拓展及在集中帶量採購計劃中成功中標，使我們得以擴大市場份額並實現穩步銷售增長，尤其對於我們的留置針。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來自血管通路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下降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4.5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3.9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血管通路產品有更多品類及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被納入集中帶量採購計劃。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血液標本採集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58.8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77.6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84.1百萬件。相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動脈血樣採集器市場需求強勁，該產品於2022年獲得監管批准，並憑藉其競爭優勢及市場上相對有限的競爭，在國內外市場贏得了廣泛的客戶認可。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高壓造影劑注射器)帶動我們的外科產品及醫學影像耗材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	265,715	51.9	254,856	50.3	236,936	49.7
勞工成本	78,385	15.3	84,981	16.8	85,678	18.0
製造成本	144,310	28.2	142,923	28.2	133,069	27.9
運費及其他	23,698	4.6	23,794	4.7	21,147	4.4
總計	<u>512,108</u>	<u>100.0</u>	<u>506,554</u>	<u>100.0</u>	<u>476,830</u>	<u>100.0</u>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06.6百萬元減少5.9%至2025年的人民幣476.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優化製造工藝、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及自主生產若干關鍵零部件。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6.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呈列)或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藥物輸送產品	203,582	36.3	206,961	37.5	189,502	38.4
血管通路產品	198,368	62.0	183,285	60.2	197,355	60.8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18,760	42.8	26,742	47.0	33,490	50.6
其他	<u>7,752</u>	49.6	<u>12,086</u>	54.0	<u>12,549</u>	48.3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428,462</u>	45.6	<u>429,074</u>	45.9	<u>432,896</u>	4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6%穩步增加至2024年的45.9%及2025年的47.6%，主要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血液標本採集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8%增加至2024年的47.0%，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0.6%，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若干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佔我們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870	31.7	1,626	16.3	3,057	27.6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2,385	26.4	2,663	26.7	2,322	20.9
利息收入	1,416	15.7	1,433	14.4	1,334	12.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607	17.8	2,821	28.3	3,920	35.4
其他	<u>467</u>	<u>5.2</u>	<u>1,018</u>	<u>10.2</u>	<u>378</u>	<u>3.4</u>
小計	<u>8,745</u>	<u>96.8</u>	<u>9,561</u>	<u>95.9</u>	<u>11,011</u>	<u>99.3</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12	2.3	406	4.1	77	0.7
租賃終止收益	18	0.2	4	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59	0.7	—	—	—	—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1	0.0	—	—	—	—
小計	290	3.2	410	4.1	77	0.7
總計	9,035	100.0	9,971	100.0	11,088	100.0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11.2%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年就人才引進及技術開發收到一筆專項發展基金，及(ii)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因現金流量狀況良好而增加了結構性存款的購買。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考慮現金流量狀況後增加了結構性存款的購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15.5%、16.2%及15.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酬	79,759	54.9	92,341	60.8	102,122	74.6
推廣宣傳費	40,709	28.0	35,564	23.4	14,922	10.9
差旅費	19,595	13.5	19,357	12.8	13,608	9.9
辦公費	1,234	0.8	1,052	0.7	1,297	1.0
股份支付	601	0.4	694	0.5	740	0.5
其他	3,438	2.4	2,783	1.8	4,264	3.1
總計	145,336	100.0	151,791	100.0	136,953	100.0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宣傳費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集中帶量採購範圍擴大，我們在產品已獲納入集中採購計劃的地區逐步減少營銷及推廣活動。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4.8%、4.9%及6.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酬	13,764	30.7	15,445	33.5	19,181	34.0
税金及附加	11,607	25.9	11,333	24.6	11,772	20.9
股份支付	5,065	11.3	6,626	14.4	8,744	15.5
折舊與攤銷	4,088	9.1	4,736	10.3	5,156	9.1
專業服務費	2,350	5.2	805	1.7	3,651	6.5
差旅及招待開支	1,353	3.0	2,241	4.9	3,063	5.4
辦公費	3,221	7.2	1,920	4.2	1,883	3.3
其他	3,395	7.6	2,939	6.4	2,994	5.3
總計	<u>44,843</u>	<u>100.0</u>	<u>46,045</u>	<u>100.0</u>	<u>56,444</u>	<u>100.0</u>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數量增加，從而導致薪金及花紅提高，及(ii)與我們擬於聯交所[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6.9%、6.8%及7.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酬	36,630	56.8	38,835	61.5	40,205	57.7
物料消耗	13,300	20.6	11,363	18.0	11,105	15.9
測試及註冊開支	6,674	10.3	4,473	7.1	9,955	14.3
折舊與攤銷	2,355	3.7	2,768	4.4	3,309	4.7
股份支付	2,707	4.2	3,394	5.4	2,588	3.7
其他	2,820	4.4	2,363	3.6	2,574	3.7
總計	<u>64,486</u>	<u>100.0</u>	<u>63,196</u>	<u>100.0</u>	<u>69,736</u>	<u>100.0</u>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10.3%至2025年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測試及註冊開支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個介入治療產品項目和血管通路產品項目於2025年度集中進入檢測階段，而基於產品特性，相關生物學檢測及動物試驗的成本相對較高。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計提的減值撥備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3,988	87.5	—	—	1,858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	—	645	39.1	203	7.7
捐款	162	3.6	253	15.3	100	3.8
其他	407	8.9	751	45.6	468	17.8
總計	<u>4,557</u>	<u>100.0</u>	<u>1,649</u>	<u>100.0</u>	<u>2,629</u>	<u>100.0</u>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59.4%至2025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及逐步淘汰若干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有關。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6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3年就逐步淘汰若干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確認了較高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融資成本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1,621	93.5	392	59.1	431	69.4
租賃負債利息	113	6.5	271	40.9	190	30.6
總計	<u>1,734</u>	<u>100.0</u>	<u>663</u>	<u>100.0</u>	<u>621</u>	<u>100.0</u>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5年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2023年與2024年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61.8%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於2024年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1.0%、11.6%及1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期近期營運資金的可獲取融資來源不會有任何變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5.1百萬元、人民幣2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2.9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672	195,701	234,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7,832)	(68,109)	(84,1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959)	(99,427)	(70,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881	28,165	79,5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21	185,102	213,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02	213,267	292,86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了經以下項目調整的除稅前溢利：(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4.1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3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8百萬元。該金額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3.2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1.2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6百萬元。該金額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75.5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就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8百萬元。該金額營運資金變動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結構性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687.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0.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8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32.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2.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46.8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3.4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回股份人民幣45.9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5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46.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66.7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5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9.5百萬元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5,010	163,647	164,388	161,5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0,673	53,966	41,939	44,3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9,413	10,726	13,162	27,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1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54	2,088	5,767	5,065
定期存款	—	—	32,563	10,775
受限制現金	2,872	2,249	1,449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02	213,267	292,862	328,138
流動資產總值	414,925	445,943	552,130	578,8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54,949	46,811	42,826	30,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80,932	85,549	73,952	73,911
合約負債	51,671	46,046	56,476	31,006
銀行借款	49,533	—	5,015	5,000
租賃負債	1,760	2,095	2,448	2,590
應付所得稅	7,989	7,080	9,875	9,846
流動負債總額	246,834	187,581	190,592	153,288
流動資產淨值	168,091	258,362	361,538	425,528

2025年12月31日與2026年3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以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49.5百萬元，因為我們在2024年償還了所有銀行借款，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包裝材料及零部件)；(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159	59,943	56,745
在製品	40,005	35,967	37,447
製成品	61,846	67,737	70,196
總計	165,010	163,647	164,3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4百萬元。我們相信，通過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彼等滿意，同時不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此，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1,914	159,901	161,149
一至兩年	9,206	2,615	5,320
兩至三年	1,553	4,273	780
三年以上	494	1,174	3,253
總計	173,167	167,963	170,50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26	123	129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6天、123天及129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142.1百萬元或83.3%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25	46,788	42,909
減值	(2,798)	(5,325)	(8,5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327	41,463	34,339
應收票據	7,346	12,503	7,600
總計	<u>50,673</u>	<u>53,966</u>	<u>41,93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力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或承兌情況，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34,744	36,752	34,199
13至24個月	8,583	305	74
25至36個月	—	4,406	66
超過36個月	—	—	—
總計	<u>43,327</u>	<u>41,463</u>	<u>34,339</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7	18	18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結餘平均數，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23年為17天，2024年及2025年均為18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蒙受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虧損，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波動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40.9百萬元或80.9%已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與原材料及公用事業開支的預付款項有關)、(ii)[編纂]開支、(iii)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以及(iv)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涉及我們的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7,542	8,327	9,719
遞延[編纂]開支	—	—	1,448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	534	1,025	976
其他應收款項	1,712	1,698	1,492
減值撥備	(375)	(324)	(473)
小計	9,413	10,726	13,162
非流動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4,172	2,411	1,481
總計	23,585	13,137	14,643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了人民幣11.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自客戶收取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末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承兌匯票結餘較多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949	46,011	42,826
應付票據	—	800	—
總計	54,949	46,811	42,82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實現若干關鍵零部件的自主生產，因而削減對該等零部件的採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個月內	54,333	45,606	42,682
13至24個月	260	332	52
25至36個月	53	18	50
超過36個月	303	55	42
總計	54,949	46,011	42,82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40	37	3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0天減少至2024年的3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34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所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實現若干關鍵零部件的自主生產，因而削減對該等零部件的採購。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中人民幣33.4百萬元或78.0%其後已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與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ii)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設備有關)、(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增值稅及附加費)、(iv)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若干經銷商為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管理政策而提供的按金)、(v)保修撥備、(vi)遞延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及(vii)退款負債(即按預期退貨率計算的估計產品退貨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179	35,474	41,836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22,654	26,352	9,281
其他應付稅項	15,382	14,769	12,792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7	6,545	8,038
撥備	301	629	—
遞延收入	845	1,045	1,237
退款負債	794	736	769
總計	80,932	85,549	73,95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建設新生產設施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因為我們結清了與購買自動化設備及建設新生產設施相關的若干應付款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中人民幣50.5百萬元或68.2%其後已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產生自(i)銷售醫療器械及(ii)遞延銷售激勵(即對達到銷售指標的經銷商的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經銷商的合約協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38,775	33,033	43,185
遞延銷售激勵	12,896	13,013	13,291
總計	51,671	46,046	56,47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醫療器械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向部分具有長期合作關係且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醫療器械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與2025年底客戶群及客戶訂單增加有關。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49.1百萬元或87.0%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096	480,850	486,137
使用權資產	36,201	46,263	45,195
無形資產	773	651	536
長期預付款項	14,172	2,411	1,481
定期存款	30,743	31,653	20,111
遞延稅項資產	3,977	5,023	8,4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962	566,851	561,9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15,000
租賃負債	3,839	3,451	2,983
遞延收入	8,572	8,622	11,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11	12,073	29,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及建築物、(ii)模具及生產設備、(iii)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iv)汽車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208,256	208,082	226,378
模具及生產設備	207,095	230,981	238,322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10,423	11,162	15,203
汽車	918	1,978	2,043
在建工程	27,404	28,647	4,191
總計	454,096	480,850	486,13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更多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模具及生產設備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房屋及建築物及(ii)租賃土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	5,781	5,563	5,575
租賃土地	30,420	40,700	39,620
總計	36,201	46,263	45,195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指我們為支持業務經營及研發項目而收取的政府補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支持生產設備升級而收取的政府補助。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49,533	—	5,015	5,000
租賃負債	1,760	2,095	2,448	2,590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15,000	15,000
租賃負債	3,839	3,451	2,983	2,959
總計	55,132	5,546	25,446	25,549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9.5百萬元、零、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我們不受與該等銀行借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償付負債及／或違反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於淄博、上海及深圳租賃的辦公室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411	62,105	70,090
購入無形資產	653	114	70
總計	<u>84,064</u>	<u>62,219</u>	<u>70,16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會產生資本開支，主要是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情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對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進行調整。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1.7	2.4	2.9
速動比率 ⁽²⁾	1.0	1.5	2.0
毛利率 ⁽³⁾	45.6%	45.9%	47.6%
淨利率 ⁽⁴⁾	16.6%	16.4%	16.9%
資產回報率 ⁽⁵⁾	17.2%	15.6%	14.5%
權益回報率 ⁽⁶⁾	24.1%	20.3%	18.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
- (4) 淨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以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在任何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而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各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期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風險金額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來監管資本。我們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我們並無維持正式的股息政策或設有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我們可通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其

財務資料

他條件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建議分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能夠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人民幣384.9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部分物業權益(「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就選定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估值報告及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選定物業權益由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至2026年3月31日的調節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選定物業的賬面淨值	287,98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	2,908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85,080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69,020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	354,100

附註：

(1) 選定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相關場地設施。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例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彼等提供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編纂]中估計金額[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已經或預期通過損益支銷，而餘下金額[編纂]港元預期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將[編纂][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及面向中國市場開發的新產品的規模化生產能力，以助力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展至全球市場。此部分資金將主要用於(i)擴充生產區域，以便在適用的合規及質量條件下容納新增產能；及(ii)購置關鍵生產設備，以提高自動化水平、效率及批次間一致性，並支援若干較高附加值新產品所需的精密工藝。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生產區域，以支援我們產品的規模化生產。我們計劃在山東省淄博市建立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的生產區域。新的生產區域將按照適用的監管及質量要求進行設計，並根據產品特性及風險狀況進行功能分區，當中將包括相關產品的專用生產線及配套設施。我們已於2026年4月開工並計劃於2030年竣工。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購生產設備，以支援銷往海外市場的產品及國內新產品的生產。該等設備將主要包括全自動裝配線、注塑成型機及包裝設備。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進一步推進產能擴張，加強生產質量體系建設，為未來發展築牢製造根基」。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設施及團隊、加強我們的研發平台以及推進關鍵研發項目。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研發設施，主要為我們的實驗室、測試平台及中試驗證區域，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並提供專用設施以支援新產品從設計及原型製作，到測試、驗證及監管申報準備的全過程。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研發實驗室儀器及中試設備。該等設備將主要包括實驗模具、中試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以支援產品開發、工藝驗證及性能測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及加強研發平台，並資助關鍵產品開發及研發項目。當中包括建設醫用金屬材料加工技術平台及腫瘤精準栓塞治療技術平台，以及開發新型功能性球囊擴張導管產品與新型無菌血管內導管產品。相關資金預期將主要用於覆蓋與該等研發平台及項目相關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招募60至90名新增研發人員。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提升研發投入，構建敏捷高效的研發體系」。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支持規模化增長。此部分資金將主要用於加強市場開發、渠道建設及客戶支援。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海外商業活動，包括市場推廣活動(如參與行業展覽及專業會議)及於未來五年招募20至40名海外營銷及銷售人員。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中國商業活動，包括市場推廣活動(如參與行業展覽及專業會議)及於未來五年招募40至60名國內營銷及銷售人員。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的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編纂]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行事。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分別考慮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事宜作出匯報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約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40,570	935,628	909,726
銷售成本		<u>(512,108)</u>	<u>(506,554)</u>	<u>(476,830)</u>
毛利		428,462	429,074	432,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035	9,971	11,0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336)	(151,791)	(136,953)
行政開支		(44,843)	(46,045)	(56,444)
研發開支		(64,486)	(63,196)	(69,7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86)	(2,476)	(3,459)
其他開支	6	(4,557)	(1,649)	(2,629)
融資成本	8	<u>(1,734)</u>	<u>(663)</u>	<u>(621)</u>
除稅前溢利	7	175,455	173,225	174,142
所得稅開支	11	<u>(19,377)</u>	<u>(20,178)</u>	<u>(20,034)</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6,078</u>	<u>153,047</u>	<u>154,10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156,196	153,169	154,108
非控股權益		<u>(118)</u>	<u>(122)</u>	<u>—</u>
		<u>156,078</u>	<u>153,047</u>	<u>154,108</u>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u>2.34</u>	<u>2.30</u>	<u>2.31</u>
攤薄(人民幣元)	13	<u>2.34</u>	<u>2.30</u>	<u>2.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4,096	480,850	486,137
使用權資產	15(a)	36,201	46,263	45,195
無形資產	16	773	651	536
長期預付款項	19	14,172	2,411	1,481
定期存款	23	30,743	31,653	20,111
遞延稅項資產	17	3,977	5,023	8,4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962	566,851	561,90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5,010	163,647	164,3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0,673	53,966	41,9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413	10,726	13,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00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854	2,088	5,767
定期存款	23	—	—	32,563
受限制現金	23	2,872	2,249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5,102	213,267	292,862
流動資產總值		414,925	445,943	552,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4,949	46,811	42,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0,932	85,549	73,952
合約負債	26	51,671	46,046	56,476
銀行借款	27	49,533	—	5,015
租賃負債	15(b)	1,760	2,095	2,448
應付所得稅		7,989	7,080	9,875
流動負債總額		246,834	187,581	190,592
流動資產淨值		168,091	258,362	361,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053	825,213	923,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	—	15,000
租賃負債	15(b)	3,839	3,451	2,983
遞延收入	28	<u>8,572</u>	<u>8,622</u>	<u>11,23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11</u>	<u>12,073</u>	<u>29,214</u>
資產淨值		<u>695,642</u>	<u>813,140</u>	<u>894,231</u>
權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9	66,660	66,660	66,660
庫存股份	29	—	—	(45,852)
儲備	31	<u>628,614</u>	<u>746,480</u>	<u>873,423</u>
		695,274	813,140	894,231
非控股權益		<u>368</u>	<u>—</u>	<u>—</u>
權益總額		<u>695,642</u>	<u>813,140</u>	<u>894,2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660	411,215	1,020	11,685	106,170	596,750	486	597,23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	—	—	—	156,196	156,196	(118)	156,078
總額	—	—	—	—	—	8,988	—	8,9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0)	—	—	8,988	—	—	(66,660)	—	(66,660)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5,868)	—	—	—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5,868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660	411,215	10,008	27,553	179,838	695,274	368	695,6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660	411,215	10,008	27,553	179,838	695,274	368	695,64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	—	—	—	153,169	153,169	(122)	153,047
總額	—	—	—	—	—	11,613	—	11,6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0)	—	—	11,613	—	—	(46,662)	—	(46,66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15,58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54)	—	—	—	(254)	(246)	(50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5,580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6,660	410,961	21,621	43,133	270,765	813,140	—	813,1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6,660	—	410,961	21,621	43,133	270,765	813,1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108	154,108
購回股份(附註29)	—	(45,852)	—	—	—	—	(45,8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附註30)	—	—	—	12,831	—	—	12,831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39,996)	(39,996)
於2025年12月31日	66,660	(45,852)	410,961	34,452	43,133	384,877	894,231

* 該等儲備賬目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28,614,000元、人民幣746,480,000元及人民幣873,42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5,455	173,225	174,142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8	1,734	663	621
利息收入	5	(1,416)	(1,433)	(1,334)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	5	(1,607)	(2,821)	(3,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虧損淨額	5, 6	(59)	645	203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5	(18)	(4)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收益	5	(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4	40,813	41,195	43,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5	2,606	3,318	3,548
無形資產攤銷	7, 16	246	236	185
發放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8	(788)	(845)	(1,0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0	8,988	11,613	12,831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	1,086	2,476	3,45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3,458	2,303	3,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 14	3,988	—	1,858
		234,485	230,571	237,476
存貨減少／(增加)		4,057	(940)	(4,3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38	(5,820)	8,717
受限制現金減少		4,530	623	8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4,267	(1,262)	(9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2,478	(1,234)	(3,6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386)	(8,138)	(3,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470	9,136	10,34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709)	(5,625)	10,430
營運所得現金		253,830	217,311	254,773
已收利息		671	523	314
已付所得稅		(13,829)	(22,133)	(20,6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672	195,701	234,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411)	(62,105)	(70,090)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1,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		555	553	540
購入無形資產		(653)	(114)	(70)
購買結構性存款		(446,840)	(732,399)	(687,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450,910	733,400	687,000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1,095	1,55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新定期存款		(30,000)	—	(20,000)
已收取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		<u>1,607</u>	<u>2,821</u>	<u>3,92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7,832)</u>	<u>(68,109)</u>	<u>(84,14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增銀行借款		59,500	—	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59,450)	(49,50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00)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b)	(1,615)	(2,069)	(2,595)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5(b)	(113)	(271)	(190)
已付股息	12	(66,660)	(46,662)	(39,996)
購回股份		—	—	(45,852)
已付利息		<u>(1,621)</u>	<u>(425)</u>	<u>(41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9,959)</u>	<u>(99,427)</u>	<u>(70,6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881	28,165	79,59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2,221</u>	<u>185,102</u>	<u>213,26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102</u>	<u>213,267</u>	<u>292,8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185,102</u>	<u>213,267</u>	<u>292,862</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102</u>	<u>213,267</u>	<u>292,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3,105	477,840	481,902
使用權資產	15(a)	34,596	44,115	42,072
無形資產	16	773	651	5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	10,303	15,247	20,247
長期預付款項	19	14,172	2,241	1,210
定期存款	23	30,743	31,653	20,111
遞延稅項資產	17	3,089	3,326	5,0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6,781	575,073	571,08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4,730	163,038	163,3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50,820	54,626	43,3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676	8,632	12,4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854	2,088	5,767
定期存款	23	—	—	32,563
受限制現金	23	2,872	2,249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0,511	210,743	290,539
流動資產總值		407,463	441,376	549,4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4,771	47,362	42,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0,893	85,416	73,673
合約負債	26	51,617	46,046	56,375
銀行借款	27	49,533	—	5,015
租賃負債	15(b)	854	1,007	959
應付所得稅		7,989	7,080	9,875
流動負債總額		245,657	186,911	188,267
流動資產淨值		161,806	254,465	361,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587	829,538	932,279
流動負債淨額				
銀行借款	27	—	—	15,000
租賃負債	15(b)	3,263	2,641	1,441
遞延收益	28	8,572	8,622	11,2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35	11,263	27,672
資產淨值		696,752	818,275	904,6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9	66,660	66,660	66,660
庫存股份	29	—	—	(45,852)
儲備	31	<u>630,092</u>	<u>751,615</u>	<u>883,799</u>
權益總額		<u><u>696,752</u></u>	<u><u>818,275</u></u>	<u><u>904,60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6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尊賢路999號。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且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大致相若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直接應 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山東同濟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 及銷售
山東安得醫療用品銷售有限 公司(附註)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1月2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醫療器械的銷售

附註：

由於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影響，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已由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致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支配投資對象（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可推測大部分投票權會導致控制權。倘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未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仍然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其中許多章節直接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針對損益表的呈列新增多項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與小計項目。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分為以下五個類別：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供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資料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被重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適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共受託責任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就使用該等計量的實體而言，(i) 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 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規定；及(iii) 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取代與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計量有關的披露規定。可允許提早應用。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將不會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通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的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就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於無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參考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有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就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於無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自首次適用之日起或之後，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可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應全額確認順流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折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要求將非惡性通脹的功能貨幣以收市匯率折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報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匯報第34段，應用一般物價指數重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外國業務之比較金額，以重列該外國業務的比較數字。該等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可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達致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可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無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可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可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以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可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必須可供 貴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會將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藉此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有所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的折現率折讓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經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可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的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回期間計入損益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視為有關方與 貴集團有關：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該方為一實體：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至9.50%
模具及生產設備	7.92%至50.00%
辦公設備及電子裝置	7.92%至23.75%
汽車	13.57%至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釐定）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對完成的意願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倘該合約轉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須支付租賃款項之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5年
租賃土地	42至50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倘成本能夠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期能夠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確定租賃中隱含之利率，故 貴集團採用其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的累增，其減少則與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有關。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主要對汽車、機械、設備及樓宇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乃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以同時持有及銷售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而該等資產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計量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剩餘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該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

- 收取該資金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貴集團將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照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後確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前提是這些信貸增級是合約條款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僅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末，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有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則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 貴集團在未計及現有信貸增級措施的前提下，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適用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劃分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採用簡化法，詳情如下。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並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於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貴公司購回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於損益中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前預期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款項，該等款項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或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交易在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若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將來該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供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虧損結轉予以運用的範圍內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交易在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關暫時性差額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消暫時性差額，從而使其得以利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倘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動用，則不足之部分須予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貴集團具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產生，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醫療器械交付並獲客戶簽收時）確認，確認金額乃為貴集團預期就該等產品可獲取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估計為貴集團將產品轉移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醫療器械

銷售醫療器械（主要包括藥物輸送產品、血管通路產品、血液標本採集產品、介入導管產品、外科產品及其他高值醫療器械）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客戶簽收產品時）確認。

銷量返利

對於某些客戶，一旦其當期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數量，可向其提供銷量返利。返利可在有效期內用於未來採購。由於銷量返利為客戶提供一項實質權利，故產生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返利，並將該金額記錄為合約負債，直至客戶於未來採購中兌換返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貴集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方法為按照能夠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的時間內(如適用)進行貼現的利率，將該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從而計算出利息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產品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為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股份支付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所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參照用於股份獎勵之相關股份的公平值予以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之成本於授予日期或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前各有關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為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計入損益的費用或扣除的金額代表該期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在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須評估達成上述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將在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含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如亦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之獎勵不可確認為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獲達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改時所確認之水平。此外，任何會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均須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的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應付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於籌措資金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作出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後但於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各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是否會影響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對於報告期末後之調整事項， 貴集團將相應調整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並依據新資料更新相關狀況的披露。就各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此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 貴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其交易日現行之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會按照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法處理（即該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如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該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因素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判斷，這些判斷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在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該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關於未來情況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的關鍵假設（這些因素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已授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之前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貴公司普通股公平值之估計涉及多項重大假設，例如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及欠缺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而該等假設可能無法於市場上觀察，並可能對於損益中扣除的以股份支付開支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量。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及銷售預測以及及存貨項目的市值預測。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存貨的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賬齡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貴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18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資料可供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93,948	884,936	810,558
其他國家／地區	46,622	50,692	99,168
總計	940,570	935,628	909,726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最終用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940,570	935,628	909,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類型			
藥物輸送產品	561,082	551,738	493,043
血管通路產品	320,070	304,657	324,556
血液標本採集產品	43,796	56,847	66,134
其他	15,622	22,386	25,993
總計	940,570	935,628	909,726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93,948	884,936	810,558
其他國家／地區	46,622	50,692	99,168
總計	940,570	935,628	909,726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產品	940,570	935,628	909,726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45,493	38,775	33,033
遞延銷售激勵	7,887	12,896	13,013
總計	53,380	51,671	46,046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義務在醫療器械交付並經客戶簽收後即告履行。一般情況下客戶需預付貨款，惟部分客戶採用信貸交易條款，該等客戶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介於一至五個月。

貴集團以銷量返利形式向經銷商提供激勵，該等返利可用於未來採購，有效期限為四個月。由於銷量返利為經銷商提供一項實質權利，故產生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餘下履約義務，因為有關履約義務是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870	1,626	3,057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2,385	2,663	2,322
利息收入	1,416	1,433	1,334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607	2,821	3,920
其他	467	1,018	378
其他收入總額	8,745	9,561	11,011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212	406	77
租賃終止收益	18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9	—	—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1	—	—
收益總額	290	410	7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035	9,971	11,088

* 貴集團作為補貼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得的各種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988	—	1,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645	203
捐款	162	253	100
其他	407	751	468
總計	4,557	1,649	2,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12,108	506,554	476,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0,813	41,195	43,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2,606	3,318	3,548
無形資產攤銷	16	246	236	185
研發開支		64,486	63,196	69,73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38	82	1,188
核數師酬金		562	166	9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77,549	178,669	195,635
社會福利**		23,685	25,470	26,42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6,213	28,404	29,3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345	6,216	5,487
總計		232,792	238,759	256,947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8	880	2,527	3,3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	206	(51)	149
總計		1,086	2,476	3,459
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3,458	2,303	3,613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 貴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21	392	431
租賃負債利息	113	271	190
總計	1,734	663	6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5	1,544	1,563
績效花紅	3,014	2,607	3,0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643	5,397	7,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49	494	500
小計	8,671	10,042	12,424
總計	8,671	10,042	12,424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 貴公司股份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則載於上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季躍相先生(附註i)	—	421	906	1,381	120	2,828
鄭鵬先生(附註ii)	—	324	626	986	117	2,053
王卉敏女士(附註ii)	—	276	474	500	111	1,361
Patrick Jean Marie Bouveret先生(附註iii)	—	—	—	—	—	—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附註iv)	—	—	—	—	—	—
小計	—	1,021	2,006	2,867	348	6,242
監事：						
馬雪靖女士(附註v)	—	264	436	658	94	1,452
王辭海先生(附註v)	—	180	572	118	107	977
Xiangzhi Mercier女士(附註v)	—	—	—	—	—	—
小計	—	444	1,008	776	201	2,429
總計	—	1,465	3,014	3,643	549	8,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季躍相先生(附註i)	—	421	900	2,689	129	4,139
鄒鵬先生(附註ii)	—	342	513	1,181	124	2,160
王卉敏女士(附註ii)	—	290	385	598	120	1,393
Patrick Jean Marie Bouveret先生(附註iii)	—	—	—	—	—	—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附註iv)	—	—	—	—	—	—
小計	—	1,053	1,798	4,468	373	7,692
監事：						
馬雪靖女士(附註v)	—	278	352	787	—	1,417
王辭海先生(附註v)	—	213	457	142	121	933
Xiangzhi Mercier女士(附註v)	—	—	—	—	—	—
小計	—	491	809	929	121	2,350
總計	—	1,544	2,607	5,397	494	10,042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季躍相先生(附註i)	—	421	900	4,636	125	6,082
鄒鵬先生(附註ii)	—	343	610	1,181	125	2,259
王卉敏女士(附註ii)	—	291	512	598	125	1,526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附註iv)	—	—	—	—	—	—
Dominique Andre Luc Choay先生(附註vi)	—	—	—	—	—	—
小計	—	1,055	2,022	6,415	375	9,867
監事：						
馬雪靖女士(附註v)	—	279	441	787	—	1,507
王辭海先生(附註v)	—	229	554	142	125	1,050
Xiangzhi Mercier女士(附註v)	—	—	—	—	—	—
小計	—	508	995	929	125	2,557
總計	—	1,563	3,017	7,344	500	12,424

附註：

- (i) 季躍相先生於2004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 (ii) 鄒鵬先生及王卉敏女士於2021年3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Patrick Jean Marie Bouveret先生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該職位。

(iv)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於201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v) 馬雪靖女士、王辭海先生及Xiangzhi Mercier女士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

(vi) Dominique Andre Luc Choay先生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或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的一名、一名及一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且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	278	215
績效花紅	436	352	1,018
股份支付開支	395	472	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09	118	124
總計	1,204	1,220	1,656

酬金在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1.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內，由於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有關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即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均可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1,806	21,224	23,458
遞延稅項 (附註17).	(2,429)	(1,046)	(3,42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377	20,178	20,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5,455	173,225	174,14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864	43,306	43,536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7,877)	(17,516)	(18,113)
不可扣稅開支	1,899	2,742	3,413
研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8,550)	(8,368)	(8,802)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41	14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9,377	20,178	20,034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每股人民幣1.0元	66,660	—	—
每股人民幣0.7元	—	46,662	—
每股人民幣0.6元	—	—	39,996
總計	66,660	46,662	39,996

13.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各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各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ii)將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會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56,196	153,169	154,108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6,660,000	66,660,000	66,632,60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20,733
總計	66,660,000	66,660,000	66,653,33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2.34	2.30	2.31
攤薄(人民幣元)	2.34	2.30	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0,519	321,070	14,633	3,428	3,132	592,7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705)	(109,031)	(5,779)	(2,153)	—	(152,668)
賬面淨值	<u>214,814</u>	<u>212,039</u>	<u>8,854</u>	<u>1,275</u>	<u>3,132</u>	<u>440,114</u>
於2023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4,814	212,039	8,854	1,275	3,132	440,114
添置	—	—	1,745	6	57,528	59,279
年內計提折舊	(6,558)	(32,508)	(1,384)	(363)	—	(40,813)
轉讓	—	32,040	1,216	—	(33,256)	—
出售	—	(488)	(8)	—	—	(496)
減值	—	(3,988)	—	—	—	(3,9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08,256</u>	<u>207,095</u>	<u>10,423</u>	<u>918</u>	<u>27,404</u>	<u>454,09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519	347,997	17,433	3,434	27,404	646,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63)	(140,902)	(7,010)	(2,516)	—	(192,691)
賬面淨值	<u>208,256</u>	<u>207,095</u>	<u>10,423</u>	<u>918</u>	<u>27,404</u>	<u>454,0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0,519	347,997	17,433	3,434	27,404	646,7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63)	(140,902)	(7,010)	(2,516)	—	(192,691)
賬面淨值	<u>208,256</u>	<u>207,095</u>	<u>10,423</u>	<u>918</u>	<u>27,404</u>	<u>454,096</u>
於2024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256	207,095	10,423	918	27,404	454,096
添置	—	169	1,429	1,474	66,075	69,147
年內計提折舊	(6,641)	(32,645)	(1,558)	(351)	—	(41,195)
轉讓	7,235	56,679	918	—	(64,832)	—
出售	(768)	(317)	(50)	(63)	—	(1,1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08,082</u>	<u>230,981</u>	<u>11,162</u>	<u>1,978</u>	<u>28,647</u>	<u>480,8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6,486	399,062	19,451	3,881	28,647	707,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404)	(168,081)	(8,289)	(1,903)	—	(226,677)
賬面淨值	<u>208,082</u>	<u>230,981</u>	<u>11,162</u>	<u>1,978</u>	<u>28,647</u>	<u>480,8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6,486	399,062	19,451	3,881	28,647	707,5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404)	(168,081)	(8,289)	(1,903)	—	(226,677)
賬面淨值	<u>208,082</u>	<u>230,981</u>	<u>11,162</u>	<u>1,978</u>	<u>28,647</u>	<u>480,850</u>
於2025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082	230,981	11,162	1,978	28,647	480,850
添置	—	—	2,741	462	48,000	51,203
年內計提折舊	(6,983)	(34,083)	(1,874)	(375)	—	(43,315)
轉讓	25,412	43,573	3,471	—	(72,456)	—
出售	(133)	(323)	(265)	(22)	—	(743)
減值	<u>—</u>	<u>(1,826)</u>	<u>(32)</u>	<u>—</u>	<u>—</u>	<u>(1,85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26,378</u>	<u>238,322</u>	<u>15,203</u>	<u>2,043</u>	<u>4,191</u>	<u>486,13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1,184	438,969	24,865	3,909	4,191	753,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806)	(200,647)	(9,662)	(1,866)	—	(266,981)
賬面淨值	<u>226,378</u>	<u>238,322</u>	<u>15,203</u>	<u>2,043</u>	<u>4,191</u>	<u>486,137</u>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識別出 貴集團若干已停止使用且待更換或拆除的生產設備。彼等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等於殘值，因此，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在損益中確認了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988,000元及人民幣1,85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0,519	320,376	14,633	3,428	3,132	592,0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705)	(109,015)	(5,779)	(2,153)	—	(152,652)
賬面淨值	<u>214,814</u>	<u>211,361</u>	<u>8,854</u>	<u>1,275</u>	<u>3,132</u>	<u>439,436</u>
於2023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4,814	211,361	8,854	1,275	3,132	439,436
添置	—	—	1,745	6	56,983	58,734
年內計提折舊	(6,558)	(32,384)	(1,384)	(363)	—	(40,689)
轉讓	—	31,495	1,216	—	(32,711)	—
出售	—	(488)	(8)	—	—	(496)
減值	—	(3,880)	—	—	—	(3,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208,256</u>	<u>206,104</u>	<u>10,423</u>	<u>918</u>	<u>27,404</u>	<u>453,1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519	346,758	17,433	3,434	27,404	645,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63)	(140,654)	(7,010)	(2,516)	—	(192,443)
賬面淨值	<u>208,256</u>	<u>206,104</u>	<u>10,423</u>	<u>918</u>	<u>27,404</u>	<u>453,10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模具及 生產設備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0,519	346,758	17,433	3,434	27,404	645,5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63)	(140,654)	(7,010)	(2,516)	—	(192,443)
賬面淨值	<u>208,256</u>	<u>206,104</u>	<u>10,423</u>	<u>918</u>	<u>27,404</u>	<u>453,105</u>
於2024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256	206,104	10,423	918	27,404	453,105
添置	—	—	1,356	1,474	65,233	68,063
年內計提折舊	(6,641)	(32,399)	(1,554)	(351)	—	(40,945)
轉讓	7,235	55,837	918	—	(63,990)	—
出售	(768)	(1,502)	(50)	(63)	—	(2,3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	<u>208,082</u>	<u>228,040</u>	<u>11,093</u>	<u>1,978</u>	<u>28,647</u>	<u>477,840</u>
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6,486	395,041	19,377	3,881	28,647	703,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404)	(167,001)	(8,284)	(1,903)	—	(225,592)
賬面淨值	<u>208,082</u>	<u>228,040</u>	<u>11,093</u>	<u>1,978</u>	<u>28,647</u>	<u>477,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模具及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6,486	395,041	19,377	3,881	28,647	703,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404)	(167,001)	(8,284)	(1,903)	—	(225,592)
賬面淨值	<u>208,082</u>	<u>228,040</u>	<u>11,093</u>	<u>1,978</u>	<u>28,647</u>	<u>477,840</u>
於2025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082	228,040	11,093	1,978	28,647	477,840
添置	—	—	2,677	462	46,813	49,952
年內計提折舊	(6,983)	(33,517)	(1,856)	(375)	—	(42,731)
轉讓	25,412	42,460	3,397	—	(71,269)	—
出售	(133)	(893)	(253)	(22)	—	(1,301)
減值	—	(1,826)	(32)	—	—	(1,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6,378</u>	<u>234,264</u>	<u>15,026</u>	<u>2,043</u>	<u>4,191</u>	<u>481,9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81,184	433,185	24,672	3,909	4,191	747,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806)	(198,921)	(9,646)	(1,866)	—	(265,239)
賬面淨值	<u>226,378</u>	<u>234,264</u>	<u>15,026</u>	<u>2,043</u>	<u>4,191</u>	<u>481,902</u>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識別出 貴公司若干已停止使用且待更換或拆除的生產設備。彼等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等於殘值，因此，分別於2023年及2025年在損益中確認了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880,000元及人民幣1,858,000元。

15. 租賃

貴集團／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多項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

就土地使用權期限為42至50年的租賃土地而言，已於收購時作一次性付款，且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期限，將不會作持續付款。租賃樓宇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被限制於 貴集團以外分配及分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98	31,272	35,270
添置	4,721	—	4,721
折舊費用	(1,754)	(852)	(2,606)
租賃終止	(1,184)	—	(1,1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81	30,420	36,201
添置	2,193	11,360	13,553
折舊費用	(2,238)	(1,080)	(3,318)
租賃終止	(173)	—	(1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63	40,700	46,263
添置	2,480	—	2,480
折舊費用	(2,468)	(1,080)	(3,548)
於2025年12月31日	<u>5,575</u>	<u>39,620</u>	<u>45,195</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5	31,272	33,127
添置	4,422	—	4,422
折舊費用	(917)	(852)	(1,769)
租賃終止	(1,184)	—	(1,1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76	30,420	34,596
添置	191	11,360	11,551
折舊費用	(952)	(1,080)	(2,03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15	40,700	44,115
添置	30	—	30
折舊費用	(993)	(1,080)	(2,073)
於2025年12月31日	<u>2,452</u>	<u>39,620</u>	<u>42,0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695	5,599	5,546
新訂租賃	4,721	2,193	2,48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13	271	190
付款	(1,728)	(2,340)	(2,785)
租賃終止	(1,202)	(177)	—
年末賬面值	<u>5,599</u>	<u>5,546</u>	<u>5,431</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一年以內	<u>1,760</u>	<u>2,095</u>	<u>2,448</u>
非流動部分			
第二年	1,485	1,719	2,07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u>2,354</u>	<u>1,732</u>	<u>906</u>
小計	<u>3,839</u>	<u>3,451</u>	<u>2,983</u>
總計	<u>5,599</u>	<u>5,546</u>	<u>5,43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678	4,117	3,648
新訂租賃	4,422	191	3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39	202	109
付款	(820)	(862)	(1,387)
租賃終止	(1,202)	—	—
年末賬面值	<u>4,117</u>	<u>3,648</u>	<u>2,400</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一年以內	<u>854</u>	<u>1,007</u>	<u>959</u>
非流動部分			
第二年	960	1,206	9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u>2,303</u>	<u>1,435</u>	<u>483</u>
小計	<u>3,263</u>	<u>2,641</u>	<u>1,441</u>
總計	<u>4,117</u>	<u>3,648</u>	<u>2,400</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3	271	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06	3,318	3,54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8	82	1,188
租賃終止收益	(18)	(4)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2,739</u>	<u>3,667</u>	<u>4,92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9	202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69	2,032	2,07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3	82	1,188
租賃期終止收益	(18)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823</u>	<u>2,316</u>	<u>3,370</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3,417	4,070	4,1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51)	(3,297)	(3,533)
賬面淨值	<u>366</u>	<u>773</u>	<u>651</u>
年初，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66	773	651
添置	653	114	70
年內計提攤銷	(246)	(236)	(185)
年末，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773</u>	<u>651</u>	<u>536</u>
年末			
成本	4,070	4,184	4,25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97)	(3,533)	(3,719)
賬面淨值	<u>773</u>	<u>651</u>	<u>5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激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08	282	689	—	1,183	88	116	5,166
於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606	358	(96)	15	752	822	48	2,5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3,414	640	593	15	1,935	910	164	7,671
於2024年1月1日	3,414	640	593	15	1,935	910	164	7,671
於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322)	(90)	60	(6)	17	973	41	67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3,092	550	653	9	1,952	1,883	205	8,344
於2025年1月1日	3,092	550	653	9	1,952	1,883	205	8,344
於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1,037	(151)	443	12	42	1,731	(90)	3,02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值	4,129	399	1,096	21	1,994	3,614	115	11,368

貴公司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遞延銷售 激勵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08	282	689	1,183	116	5,078
於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643	358	(96)	752	48	1,7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值	3,451	640	593	1,935	164	6,783
於2024年1月1日	3,451	640	593	1,935	164	6,783
於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 遞延稅項	(164)	(90)	60	17	41	(13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值	3,287	550	653	1,952	205	6,647
於2025年1月1日	3,287	550	653	1,952	205	6,647
於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	1,037	(151)	443	42	(90)	1,28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值	4,324	399	1,096	1,994	115	7,9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8	3,340	3,618
於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348	(272)	7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26	3,068	3,694
於2024年1月1日	626	3,068	3,694
於年內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114)	(259)	(37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2	2,809	3,321
於2025年1月1日	512	2,809	3,321
於年內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144)	(256)	(4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8	2,553	2,921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977	5,023	8,4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89	3,326	5,007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63	—	—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58	—	—
總計	221	—	—

並無就此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認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25	46,788	42,909
減值	(2,798)	(5,325)	(8,5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327	41,463	34,339
應收票據	7,346	12,503	7,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673	53,966	41,9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21	46,705	42,9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	739	1,416
減值	(2,798)	(5,321)	(8,57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3,474	42,123	35,756
應收票據	7,346	12,503	7,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820	54,626	43,356

貴集團及貴公司訂有一項政策，要求客戶提前就產品銷售付款，惟部分客戶除外，其交易條款設有信貸期。貴集團及貴公司給予該等客戶的界定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及／或簽收日期起介乎一至五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尋求維持對其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各項，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故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按發票日期及／或承兌情況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34,744	36,752	34,199
13至24個月	8,583	305	74
25至36個月	—	4,406	66
總計	43,327	41,463	34,3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34,891	37,412	35,616
13至24個月	8,583	305	74
25至36個月	—	4,406	66
總計	43,474	42,123	35,7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18	2,798	5,325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	(6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880	2,527	3,310
年末	2,798	5,325	8,57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18	2,798	5,321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	(6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880	2,523	3,314
年末	2,798	5,321	8,570

有關期間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賬齡超過24個月及36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方法是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賬齡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相關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相關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按組合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6	14.65	—	100.00	6.0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6,065	10,056	—	4	46,1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21	1,473	—	4	2,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按組合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2	19.31	46.75	100.00	11.3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132	378	8,274	4	46,7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80	73	3,868	4	5,325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按組合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4.15	23.71	50.00	100.00	19.9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5,679	97	132	7,001	42,9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80	23	66	7,001	8,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按組合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3.65	14.65	—	100.00	6.0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6,212	10,056	—	4	46,27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21	1,473	—	4	2,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按組合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5	19.31	46.75	100.00	11.2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788	378	8,274	4	47,4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76	73	3,868	4	5,321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12個月內	13至 24個月	25至 36個月	超過36個月	總計
按組合計提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9	23.71	50.00	100.00	19.3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7,096	97	132	7,001	44,3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80	23	66	7,001	8,570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未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88,000元、人民幣7,623,000元及人民幣3,705,000元，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已背書票據向供應商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88,000元、人民幣7,623,000元及人民幣3,705,000元。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7,542	8,327	9,719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	534	1,025	976
其他應收款項	1,712	1,698	1,492
	9,788	11,050	13,635
減值撥備	(375)	(324)	(473)
總流動	9,413	10,726	13,162
非流動：			
購買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4,172	2,411	1,481
總計	23,585	13,137	14,6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6,734	7,688	9,547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	—	21	562
其他應收款項	1,257	1,081	1,040
	7,991	8,790	12,597
減值撥備	(315)	(158)	(186)
總流動	7,676	8,632	12,411
非流動：			
購買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4,172	2,241	1,210
總計	21,848	10,873	13,621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評估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9	375	324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6	(51)	149
於年末	375	324	47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7	315	158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58	(157)	28
於年末	315	158	186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159	59,943	56,745
在製品	40,005	35,967	37,447
製成品	61,846	67,737	70,196
總計	165,010	163,647	164,3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926	59,530	55,908
在製品	40,005	35,759	37,127
製成品	61,799	67,749	70,341
總計	164,730	163,038	163,376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001	—	—

該等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854	2,088	5,767

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由於該等資產以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到期日較短，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整項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中國內地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18,000元、人民幣12,146,000元及人民幣9,320,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該等票據持有人可無視優先順序，向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若干或全部責任人(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及貴公司被該等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轉移與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及貴公司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而可能承受的最大損失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均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累計而言，並無因持續參與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背書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勻作出。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向若干銀行貼現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匯票，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9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貼現票據對應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3,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被持有該等票據之銀行追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轉移與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兩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187,974	215,516	294,311
定期存款	30,743	31,653	52,67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18,717	247,169	346,985
減：			
受限制現金			
流動部分	2,872	2,249	1,4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流動部分	—	—	32,563
非流動部分	30,743	31,653	20,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02	213,267	292,862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8,717	247,169	333,843
美元	—	—	13,142
總計	218,717	247,169	346,985

受限制現金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函之受限制現金	2,872	1,449	1,449
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現金	—	800	—
總計	2,872	2,249	1,44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183,383	212,992	291,988
定期存款	30,743	31,653	52,674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14,126	244,645	344,662
減：			
受限制現金			
流動部分	2,872	2,249	1,4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流動部分	—	—	32,563
非流動部分	30,743	31,653	20,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11	210,743	290,539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214,126	244,645	331,520
美元	—	—	13,142
總計	214,126	244,645	344,6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現金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函之受限制現金	2,872	1,449	1,449
銀行承兌匯票之受限制現金	—	800	—
總計	2,872	2,249	1,44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原始存期為三年，按相應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的良好信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949	46,011	42,826
應付票據	—	800	—
總計	54,949	46,811	42,826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貨物或服務收訖日期陳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54,333	45,606	42,682
13至24個月	260	332	52
25至36個月	53	18	50
超過36個月	303	55	42
總計	54,949	46,011	42,8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771	45,739	41,9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23	438
應付票據	—	800	—
總計	54,771	47,362	42,370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貨物或服務收訖日期陳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54,168	46,195	42,226
13至24個月	247	294	52
25至36個月	53	18	50
超過36個月	303	55	42
總計	54,771	46,562	42,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20日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179	35,474	41,836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22,654	26,352	9,281
其他應付稅項	15,382	14,769	12,792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7	6,544	8,037
撥備	301	629	—
遞延收入 (附註28)	845	1,045	1,237
退款負債	794	736	769
總計	80,932	85,549	73,9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149	35,437	41,673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22,654	26,352	9,281
其他應付稅項	15,374	14,733	12,676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6	6,484	8,037
撥備	301	629	—
遞延收入 (附註28)	845	1,045	1,237
退款負債	794	736	769
總計	80,893	85,416	73,673

上述所有金融負債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45,493	38,775	33,033	43,185
遞延銷售激勵	7,887	12,896	13,013	13,291
總計	53,380	51,671	46,046	56,476

貴公司

	於1月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45,493	38,721	33,033	43,084
遞延銷售激勵	7,887	12,896	13,013	13,291
總計	53,380	51,617	46,046	56,37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增加或減少乃主要由於各年度末就銷售醫療器械收取的客戶短期預收款項增加或減少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0	2024年	49,533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51	2026年	5,01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51	2027年-2029年	15,000
總計			20,015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533	—	20,015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49,533	—	20,015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9,533	—	5,015
第二年	—	—	5,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000
總計	49,533	—	20,015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417	9,667	12,4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205	9,417	9,667
添置	—	1,095	3,846
撥回損益	(788)	(845)	(1,045)
年末	9,417	9,667	12,468
即期部分 (附註25)	845	1,045	1,237
非即期部分	8,572	8,622	11,231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29.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6,6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66,660	66,660	66,660

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 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5,852,000元回購3,333,000股 貴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

30. 股份支付

貴公司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若干董事及僱員（「股份獎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12年6月生效。

所授出股份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將於(i) 貴公司股份完成[編纂]日期及(ii)授出授出日期後5年（以較晚者為準）滿足。

於授出日期所授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股份之公平值釐定，而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之可資比較公司法釐定，並計及授出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EV/銷售」）	2.45	2.46	2.53
缺乏適銷性折讓(%)	34.63	39.52	37.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數目及相應加權平均授予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加權平均每 股授予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每 股授予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每 股授予價 人民幣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5.64	415,000	5.64	3,335,000	5.64	3,940,000
年內授予	5.64	2,920,000	5.64	695,000	5.64	160,000
年內沒收	5.64	—	5.64	(90,000)	5.64	(20,000)
於12月31日	5.64	3,335,000	5.64	3,940,000	5.64	4,080,000

上述交易已入賬列作股份支付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8,988,000元、人民幣11,613,000元及人民幣12,83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合共3,333,000股股份（授予價為每股人民幣6.50元）已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出。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為注資所支付的金額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因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的金額，以及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儲備。

(ii)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歸因於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去相應授予價格，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或在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轉增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1,215	1,020	11,685	105,165	529,085
年內溢利	—	—	—	158,679	158,6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679	158,679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5,868	(15,868)	—
已宣派股息	—	—	—	(66,660)	(66,6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8,988	—	—	8,9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1,215	10,008	27,553	181,316	630,092
年內溢利	—	—	—	156,577	156,5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6,577	156,57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5,580	(15,580)	—
已宣派股息	—	—	—	(46,662)	(46,6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11,608	—	—	11,6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1,215	21,616	43,133	275,651	751,615
年內溢利	—	—	—	159,428	159,4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9,428	159,428
已宣派股息	—	—	—	(39,996)	(39,9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	12,752	—	—	12,752
於2025年12月31日	<u>411,215</u>	<u>34,368</u>	<u>43,133</u>	<u>395,083</u>	<u>883,799</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4,721,000元、人民幣2,193,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收購非控股 權益的其他 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483	3,695	—	—	53,1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71)	(1,728)	(66,660)	—	(69,959)
新訂租賃	—	4,721	—	—	4,721
已宣派股息	—	—	66,660	—	66,660
終止租賃	—	(1,202)	—	—	(1,202)
利息開支	1,621	113	—	—	1,7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533	5,599	—	—	55,1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9,925)	(2,340)	(46,662)	(500)	(99,427)
新訂租賃	—	2,193	—	—	2,1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00	500
已宣派股息	—	—	46,662	—	46,662
利息開支	392	271	—	—	663
終止租賃	—	(177)	—	—	(1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546	—	—	5,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84	(2,785)	(39,996)	—	(23,197)
新訂租賃	—	2,480	—	—	2,480
已宣派股息	—	—	39,996	—	39,996
利息開支	431	190	—	—	621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15	5,431	—	—	25,44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內	—	11,360	—
融資活動內	1,728	2,340	2,785
經營活動內	38	82	1,188
總計	1,766	13,782	3,973

33.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6	13,700	3,0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淄博航遠醫療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 （「淄博航遠」）	季躍相先生為淄博航遠董事長、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PRODIMED SAS	由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控制的實體
Patrick Choay SAS	由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PRODIMED SAS	1	—	—
租賃付款			
淄博航遠	982	1,635	2,119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5,852,000元回購Patrick Choay SAS持有的3,333,000股股份。

上述交易乃按照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c) 涉及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PRODIMED SAS	3	1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淄博航遠	279	471	471
減：減值撥備	(51)	(134)	(291)
總計	228	337	180

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予淄博航遠的租賃按金，該等按金於租賃期屆滿後可予退還。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來自／應付關聯方的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3	1,984	1,842
績效花紅	3,886	3,109	3,537
股份支付開支	4,169	5,737	7,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68	680	623
總計	10,816	11,510	13,818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如此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50,673	50,6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的金融資產	—	—	1,337	1,337
定期存款	—	—	30,743	30,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1	—	—	1,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854	—	854
受限制現金	—	—	2,872	2,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85,102	185,102
總計	1,001	854	270,727	272,5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31
租賃負債	5,5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949
銀行借款	49,533
總計	138,5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3,966	53,9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74	1,374
定期存款	—	31,653	31,6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88	—	2,088
受限制現金	—	2,249	2,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3,267	213,267
總計	2,088	302,509	304,5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96
租賃負債	5,5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811
總計	85,253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1,939	41,9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019	1,019
定期存款	—	52,674	52,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767	—	5,767
受限制現金	—	1,449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2,862	292,862
總計	5,767	389,943	395,7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318
租賃負債	5,4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826
銀行借款	20,015
總計	85,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接近的工具除外)如下：

	12月31日賬面值			12月31日公平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001	—	—	1,00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854	2,088	5,767	854	2,088	5,767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30,743	31,653	20,111	30,863	31,711	19,866
總計	32,598	33,741	25,878	32,718	33,799	25,633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	15,000	—	—	15,095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短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因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較短，故大致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在有意願的交易方之間(非強迫或清盤出售)進行當前交易時可交換的金額列示。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定期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基於具有相若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1	—	1,0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854	—	854
總計	—	1,855	—	1,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88	—	2,088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5,767	—	5,767

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30,863	—	30,8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31,711	—	31,7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19,866	—	19,86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	—	15,095	—	15,095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合作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最高風險金額等於該等工具的眼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125	46,125
應收票據-正常**	7,346	—	—	—	7,3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712	—	—	—	1,7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54	—	—	—	854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0,743	—	—	—	30,74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872	—	—	—	2,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5,102	—	—	—	185,102
總計	228,629	—	—	46,125	274,7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788	46,788
應收票據-正常**	12,503	—	—	—	12,5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698	—	—	—	1,6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88	—	—	—	2,08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1,653	—	—	—	31,65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249	—	—	—	2,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3,267	—	—	—	213,267
總計	263,458	—	—	46,788	310,2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2,909	42,909
應收票據-正常**	7,600	—	—	—	7,6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492	—	—	—	1,4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67	—	—	—	5,767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52,674	—	—	—	52,67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449	—	—	—	1,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2,862	—	—	—	292,862
總計	361,844	—	—	42,909	404,753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附註18披露。

** 倘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31	—	28,431
銀行借款	49,930	—	49,930
租賃負債	2,040	4,101	6,1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949	—	54,949
總計	135,350	4,101	139,451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96	—	32,896
租賃負債	2,358	3,541	5,8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811	—	46,811
總計	82,065	3,541	85,606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318	—	17,318
銀行借款	5,466	15,656	21,122
租賃負債	2,368	3,311	5,6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826	—	42,826
總計	67,978	18,967	86,9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管資本。貴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資本指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949	46,811	42,8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31	32,896	17,318
銀行借款	49,533	—	20,015
租賃負債	5,599	5,546	5,4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02	213,267	292,862
減：受限制現金	2,872	2,249	1,449
減：定期存款	30,743	31,653	52,674
債務淨額	(80,205)	(161,916)	(261,395)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5,274	813,140	894,231
資本及債務淨額	615,069	651,224	632,83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淨值*	10,303	15,247	20,24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41.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存在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2026年4月10日，貴公司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5元的股息，總計人民幣16,665,000元，已於2026年4月派付。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尚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編纂]H股所得之資本收益課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編纂]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源自香港或於香港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6.5%，非法團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這些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用途。

於聯交所[編纂]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編纂]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負債。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人[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該討論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事宜。有意[編纂]應就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所持物業之市值意見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2樓1208室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savil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就相關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本次估值所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代表吾等對相關物業之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逼的情況下進行一項資產或負債交易的估計金額」。

此外，市值理解為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就一項資產或負債所估計之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最新版本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標準(自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所載規定進行，該標準涵蓋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補充條文(如適用)。吾等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師身份及地位

是次估值工作由吾等之黃國鈞先生負責。黃國鈞先生現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主管兼董事總經理，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CIREA」)會員，具備超過25年的中國各類物業估值經驗，對相關市場擁有足夠的了解、具備充分的技能及知識，能夠稱職地處理是次估值工作。

於接受 貴公司委託就物業提供是次估值服務之前，吾等於過去12個月內未曾參與該物業之估值工作。

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並未察覺任何可能導致吾等於是次估值工作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吾等確認，吾等可就該物業提供客觀及公正之估值。

估值方法

就物業已落成部分之估值而言，鑒於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所在位置，市場上未必容易取得相關的可比銷售資料，故吾等採用成本法，參考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替換一項資產至其現代等效資產的現行成本，扣除實體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化及優化調整後之金額」。其基礎為估算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值，加上改善設施的重置(重建)的現行成本，再扣除實體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化及優化調整。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以相關業務具備充裕的潛在盈利能力為前提。於吾等的估值中，此方法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作為一個整體權益，且不假設對綜合體或發展項目進行逐項出售。就物業的土地部分而言，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以現狀出售並附帶即時空置管有權，並參考市場上可供取得的可比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就 貴集團持有以供未來發展的空地部分而言，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以現狀出售並附帶即時空置管有權，並參考市場上可供取得的可比銷售交易進行估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

可持續及ESG考慮因素

ESG標準是一套可用於衡量業務或投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標準，且越來越多的房地產估值已採納該等標準。於物業層面，其涵蓋環境及氣候影響、樓宇對租戶／佔用人及當地社區的健康及福祉的影響，以及如何管理樓宇以鼓勵可持續發展的實踐。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儘管如此，量化ESG對價值的影響需要專業知識，且其影響需要一定時間方會得以體現，數據分析對於理解ESG績效如何轉化為價值至關重要。

就該等方面而言，吾等並非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評估方面的專家，故吾等無法量化ESG事宜(如有)對價值的潛在影響。如有需要，建議閣下就ESG事宜作進一步查詢及／或獲取更多來自專業人士或專家的意見。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就規劃批准、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約詳情、土地與樓面面積、ESG事宜(如有)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接納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估值報告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吾等所獲提供文件所載的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而對吾等估值頗為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貴集團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估值假設

就中國物業之估值而言，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編製估值乃基於該物業已取得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獲批各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均已悉數繳清。因此，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亦基於該物業之擁有人擁有有效法定業權，且於獲授的整段相關未屆滿土地年期內可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或轉讓該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任何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任何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是次實地視察由吾等之李永春先生(高級助理董事)及吳榮碧女士(高級經理)於2026年2月5日進行。李永春先生及吳榮碧女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的資歷及經驗如下：

李永春先生為CIREA會員，具備超過18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吳榮碧女士為CIREA會員及中國註冊土地估價師，具備超過20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市場狀況評論

中東地區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軍事衝突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劇烈波動與不確定性。局勢的持續演變可能導致市場謹慎度增加、投資意願受到潛在衝擊，並使特定行業及地區的成交數據清晰度下降。鑒於上述動盪背景及本地經濟環境，須注意本次估值乃在該等情況下作出。此外，於市況波動期間，投資者行為可能迅速轉變。因此，本報告所載結論僅於估值日有效，並建議定期檢視該物業之估值。為免生疑問，吾等的估值並不根據「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定義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標準)作出申報。

責任限制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並無編製、審閱或授權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 貴公司所編製並載入本文件的估值報告外，概不因本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致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區
尊賢路999號
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國鈞

MRICS CIREA

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2026年5月15日

附註：黃國鈞先生為專業測量師、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CIREA會員，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附件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自用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3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尊賢路999號的工業綜合體（「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五幅土地，總用地面積約為194,045.00平方米，擬於其上發展一個工業綜合體（「該發展項目」）。 該發展項目位於淄博市高新區尊賢路沿線，周邊以各類工業廠房為主，距淄博北火車站約5公里，距濟南遙牆國際機場約93公里。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包括已落成部分及空地部分。 已落成部分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已落成部分包括四幅土地，總用地面積約為170,881.00平方米，其上已建有1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01,395.41平方米，連同附屬構築物。該物業的上述部分分批於2005年至2025年間落成。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辦公室、倉庫、宿舍樓及飯堂。附屬構築物主要包括內部道路、圍牆、停車場、自行車棚、水箱及其他相關場地設施。 該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分別於2048年11月22日及2071年11月23日屆滿。 空地部分 據 貴集團告知，該部分物業包括一幅用地面積約為23,164.00平方米的土地，擬發展為廠房，建議建築面積為8,300平方米。 該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於2074年1月4日屆滿。	已落成部分 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辦公、員工宿舍及附屬用途。 空地部分 於估值日，為空地。	人民幣 354,100,000元 (人民幣叁億伍仟肆佰 壹拾萬元整)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 根據2023年12月6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淄高新01 2023 021號，該物業空地用地面積約23,164.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以人民幣11,030,000元的土地出讓總價款授予山東安得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得醫療」），年期為50年，用途為工業用地。
- 根據十一份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五幅土地總用地面積約194,04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101,395.4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安得醫療，用途為工業用地。上述證書詳情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	用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7480號			9,980.01
2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7481號	2048年11月22日	47,061.00	7,143.24
3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7482號			4,731.21
4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6154號			5,192.25
5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6159號	2048年11月22日	44,936.00	625.37
6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5991號			11,691.08
7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6030號			4,612.55
8	魯(2025)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8391號			5,299.23
9	魯(2022)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5988號	2048年11月22日	35,515.00	30,921.37
10	魯(2024)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4800號	2071年11月23日	43,369.00	21,199.10
11	魯(2024)淄博高新區不動產權第0000314號	2074年1月4日	23,164.00	
總計			194,045.00	101,395.41

- 根據2026年3月3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70301202603030101），空地部分將發展為廠房，建議建築面積約8,300平方米。建設合約期為2026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25日，且該許可證要求 貴集團須於三個月內展開建設工程，否則須重新申請。誠如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物業並無進行任何建設工程，亦無產生任何建築開支。於估值日，吾等就該部分物業按空置土地評估。

- 該物業市值明細如下：

部分	於估值日之市值
已落成部分	人民幣342,700,000元
空地部分	人民幣11,4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54,100,000元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安得醫療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佔用、使用、出租及處置該物業；及
- 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查封、其他產權負擔及物業權利限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每股股份應當由認購人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與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實體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載程序進行。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如有必要）的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第(v)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惟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許可則除外。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購回有其他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回披露義務，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須依法轉讓。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要求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人士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且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iv) 審議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一年內的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淨資產10%的任何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定義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份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不少於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會任何決議獲通過前，應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該臨時提案應議題明確且有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該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以及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及其持股比例。此外，召集人應當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應當遵守該等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其投票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或經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授權的代理人應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作為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的有效資格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正式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以下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被代表事項及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就股東會議程所列各項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就股東會議程可能包括的任何臨時提案是否有投票權的具體指示，以及如有投票權，應行使何種具體投票權；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實體的印章。境外法人股東沒有印章的，可由獲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依其自身意願表決。

代理投票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委託書應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股東會(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不少於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以及本公司形式的變更；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權，或限制投票只能贊成(或反對)其他決議的，就該等事宜而言，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就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作出適當陳述，但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個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且其認定期間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亦可兼任高級管理職位，但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於本公司接獲時即時生效。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則該辭職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選任的董事就任。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監管要求所訂明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決定公司進入非核心業務經營領域或變更現有核心業務；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勵(或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勵(或懲罰)；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職責。

超出該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以專人遞送、郵寄、傳真、電郵或電話方式發出。通知期應為：不遲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前三天發出通知或遞送。然而，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為討論特別緊急事項而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期，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為有效。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關聯董事不得就決議投票，亦不得作為其他董事的代理人行使投票權。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決議須經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委託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不得簽發或接受缺乏投票意向、為一般授權或授權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圍不明確的委託書。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彼等應在董事會中發揮決策、制衡和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少數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屬；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包銷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復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任一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應當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人士交易等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前批准。本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35條及第134條第一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共同推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的，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召開會議，並推薦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下亦設有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應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將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層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之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之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議事規則，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交易；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之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之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及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公司獲得其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關於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披露(包括刊發時間)之許可或豁免的，公司可以根據該等許可或豁免進行相關披露。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批准的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在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紅股)的派發。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等業務。聘用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至少提前10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且必須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0個工作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提議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陳述(如有)。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依照上述規定不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合併的，應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倘根據本章程發生任何解散事件；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及(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不少於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本公司亦應遵守相關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詳細的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在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尊賢路999號。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已於2026年3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授出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時，11名股東持有的合共33,907,256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為[編纂]之目的，在必要時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編纂]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等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11318881	本公司	中國	44	2034年1月6日
2		11318630	本公司	中國	44	2034年1月6日
3		11318579	本公司	中國	10	2034年1月6日
4		11318585	本公司	中國	10	2034年1月6日
5		29934448	本公司	中國	10	2029年4月20日
6		29922756	本公司	中國	10	2029年1月27日
7		29922742	本公司	中國	10	2029年1月27日
8		59256874	本公司	中國	10	2032年5月13日
9		59588388	本公司	中國	10	2032年3月13日
10		60149437	本公司	中國	10	2032年4月13日
11		60722603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13日
12		60717223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13日
13		60717213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20日
14		60740904	本公司	中國	5	2032年5月13日
15		65570363	本公司	中國	5	2033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6		65577058	本公司	中國	44	2032年12月20日
17	Andermed	66163708	本公司	中國	17	2033年1月13日
18	Andermed	66182178	本公司	中國	9	2033年5月20日
19	Andermed	66170091	本公司	中國	5	2033年4月6日
20	Andermed	66167412	本公司	中國	16	2033年3月13日
21	Andermed	66178517	本公司	中國	35	2033年3月13日
22	安得学苑	69303183	本公司	中國	41	2033年9月13日
23		73371672	本公司	中國	10	2034年2月13日
24.	Andermed	1909251	本公司	印度尼西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墨西哥 日本 智利 卡塔爾 哥倫比亞	10	2035年12月16日
25.	Andermed	018725822	本公司	歐盟	10	2032年6月30日
26.		7132525	本公司	美國	10	2033年8月08日
27.		018726249	本公司	歐盟	10	2032年6月30日
28.		7161434	本公司	美國	10	2033年9月12日
29.		927464209	本公司	巴西	10	2033年11月14日
30.		018726244	本公司	歐盟	10	2032年6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	用於防止導管回血的裝置	本公司	ZL202210348225.0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7日
2.	集成導管、導絲和穿刺針於一體的插管裝置	本公司	ZL202210811570.3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2日
3.	中長期留置的外周靜脈導管組件	本公司	ZL202211244011.5	中國	發明	2025年6月17日
4.	自排氣防氣泡輸液器	本公司	ZL201110432748.5	中國	發明	2013年6月26日
5.	自動排氣輸液器	本公司	ZL201510306582.0	中國	發明	2019年1月1日
6.	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裝置及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方法	本公司	ZL201610626961.2	中國	發明	2018年12月14日
7.	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裝置及一種密閉式流體轉移方法	本公司	DE 11 2017 003 170 B4	德國	發明	2023年6月15日
8.	阻水阻菌的皮膚保護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ZL202310354797.4	中國	發明	2023年7月7日
9.	定量自毀注射器	本公司	ZL202110413516.9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26日
10.	帶有固定劑量自毀功能的注射裝置	本公司	ZL202110496130.9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26日
11.	正壓彈性閥以及無針輸液接頭	本公司	ZL201822132535.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12.	可實現血氣針快速排氣的活塞及快速排氣血氣針	本公司	ZL202122323597.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13.	用於輸液港專用針的防針刺裝置	本公司	ZL202220682669.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14.	帶防逆流功能的安全型留置針	本公司	ZL202222267277.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15.	帶翼的防針刺靜脈留置針	本公司	ZL202222268164.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16.	可撕裂型導引擴張裝置	本公司	ZL202222258493.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17.	安全輸液港	本公司	ZL202521386646.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9月5日
18.	一種透析用留置針	本公司	ZL202522730895.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月30日
19.	輸液接頭消毒裝置	本公司	ZL201620311736.5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3月15日
20.	防止導管回血裝置	本公司	ZL202220771679.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21.	具有保護裝置的新型球囊擴張壓力泵	本公司	ZL202322477176.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22.	帶有防逆流裝置的微導管	本公司	ZL202520633863.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5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ndemed.com	本公司	2030年12月
2.	andehealthcare.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
3.	安得医疗.cn	本公司	2027年6月
4.	安得医疗.網址	本公司	2027年6月
5.	安得医疗.net	本公司	2027年6月
6.	安得医疗.com	本公司	2027年6月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公司章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和委任書可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不時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季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總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蔚藍持有上海億瑞約73.2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蔚藍被視為於上海億瑞所持有的本公司27,105,9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淄博合一為淄博蔚藍、淄博翠策、淄博翠捷、淄博翠城、淄博翠惠、淄博翠和及淄博翠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淄博合一被視為於上述實體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33,88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先生持有淄博合一55.00%的股份及上海專敬樂約53.45%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淄博合一及上海專敬樂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40,54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持有Patrick Choay SAS約89.34%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trick Henri Jean Choay博士被視為於Patrick Choay SAS所持有的本公司22,78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26年1月採納的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計劃目的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聘高質素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及承授人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指於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的合夥權益（「獎勵」），對應於該等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由淄博尊信及淄博同心圓持有的獎勵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為3,333,000股股份。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倘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該承授人須於終止後30日內轉讓相關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59名承授人授予全部獎勵，對應於3,333,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中，(i)對應於229,000股及54,0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已分別授予陳心剛先生及許雪梅女士（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對應於3,050,000股相關股份的剩餘獎勵已授予57名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禁售期

承授人自其取得合夥權益之日起計五年內（「禁售期」）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倘本公司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則承授人可參照相關股份的現行[編纂]轉讓獎勵。倘並無有關[編纂]，則承授人可於禁售期屆滿後按根據預定公式釐定的價格處置獎勵。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也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就[編纂]事宜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將收取的費用總額為5.0百萬港元。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6月1日的本公司當時全部3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也不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中提及的各專家已就發行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和內容，在本文件中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的引述，且未撤回書面同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均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之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發行也未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概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期限超過一年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並無尋求或擬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及
- (k)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ndemed.com可供查閱：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5.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物業價值摘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6.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9. 由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等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10.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標題為「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